

目 录

第 1 章 规划分析	1
1.1 规划概述	1
1.2 规划协调性分析	66
1.3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122
第 2 章 产业园区开发现状调查与评价	137
2.1 产业园区开发与保护现状调查	137
2.2 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208
2.3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214
2.4 环境风险与管理现状调查	227
2.5 园区制约因素分析	238

第 1 章 规划分析

1.1 规划概述

1.1.1 规划编制背景

1.1.1.1 规划编制背景

2020年12月31日，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设立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的批复》（文号：新发改[2020]146号），同意设立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2021年10月，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了该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新环书审查[2023]1号。

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分为北组团、物流组团、威猛组团和南组团等4个组团，总规划面积2.2067平方公里。各组团规划其四至范围及其规模为：（1）北组团占地面积约0.3916平方公里，东至汲詹线（黄河大道），北至翟坡镇行政边界，西至京广线，南至杨任旺村北；（2）物流组团占地面积约0.5943平方公里，东至汲詹线（黄河大道），北至杨任旺村南，西至常兴铺村东，南至常兴铺路；（3）威猛组团占地面积约0.2117平方公里；东至威猛振动公司东，北至京广线，西至新石线铁路，南至华银机械厂南；（4）南组团占地面积约1.0091平方公里，东至许娄街，西至泰和街，南至富兴路，北至工业大道（海伦大道）。

本次规划结合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了北组团、物流组团、南组团的边界范围，扩大了威猛组团的范围；本次扩区后总规划面积增加了0.3476平方公里。2025年12月，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扩区规划（2025-2035）》。园区总面积由2.2067平方公里扩至2.5543平方公里，增加0.3476平方公里。

受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总体

发展规划扩区规划（2025-2035）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1.1.2 本次规划变化内容

本次规划结合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了北组团、物流组团、南组团的边界范围，扩大了威猛组团的范围；本次扩区后总规划面积 2.5543 平方公里，增加了 0.3476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不变，仍为装备制造。园区仍分为北组团、物流组团、威猛组团和南组团等 4 个组团不变，各组团规划其四至范围及其规模为：

1、北组团 0.3832 平方公里，北至新乡县界，南至杨任旺村北，西至京广线，东至黄河大道；

2、物流组团 0.5949 平方公里，北至杨任旺村南，南至常兴铺村东口路以北，西至常兴铺村排河以东，东至黄河大道；

3、威猛组团 0.7618 平方公里，北至宏业大道，南至华银机械厂，西至中央大道西侧，东至威猛厂区东侧；

4、南组团 0.8144 平方公里，北至工业大道，南至富兴路，西至泰和街，东至许娄街。

本次园区结合《新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新乡县翟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确定空间范围，北组团规划面积 0.3832 平方公里，减少了 0.0084 平方公里；物流组团规划面积 0.5949 平方公里，增加了 0.0006 平方公里；威猛组团规划面积 0.7618 平方公里，增加了 0.5501 平方公里；南组团规划面积 0.8144 平方公里，减少了 0.1947 平方公里。

园区原规划及规划调整情况介绍见表 2-1。

表 2-1 本园区原规划及规划调整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	原规划情况	本次规划情况	对比变化
规划名称	《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扩区规划（2025-2035）》	/
规划年限	2021-2035 年	2025-2035 年	原规划进行扩区修编
规划范	总规划面积约：2.2067 平方公里。各	总规划面积为 2.5543 平方公里。	总规划面积

项目名称	原规划情况	本次规划情况	对比变化
围及面积	<p>组团规划其四至范围及其规模为：</p> <p>（1）北组团占地面积约 0.3916 平方公里，东至汲詹线（黄河大道），北至翟坡镇行政边界，西至京广线，南至杨任旺村北；</p> <p>（2）物流组团占地面积约 0.5943 平方公里，东至汲詹线（黄河大道），北至杨任旺村南，西至常兴铺村东，南至常兴铺路；</p> <p>（3）威猛组团占地面积约 0.2117 平方公里；东至威猛振动公司东，北至京广线，西至新石线铁路，南至华银机械厂南；</p> <p>（4）南组团占地面积约 1.0091 平方公里，东至许娄街，西至泰和街，南至富兴路，北至工业大道（海伦大道）。</p>	<p>各组团规划其四至范围及其规模为：</p> <p>（1）北组团 0.3832 平方公里，北至新乡县界，南至杨任旺村北，西至京广线，东至黄河大道；</p> <p>（2）物流组团 0.5949 平方公里，北至杨任旺村南，南至常兴铺村东口路以北，西至常兴铺村排河以东，东至黄河大道；</p> <p>（3）威猛组团 0.7618 平方公里，北至宏业大道，南至华银机械厂，西至中央大道西侧，东至威猛厂区东侧；</p> <p>（4）南组团 0.8144 平方公里，北至工业大道，南至富兴路，西至泰和街，东至许娄街。</p>	<p>增加了 0.3476 平方公里，其中威猛组团增加了 0.5501 平方公里，物流组团增加了 0.0006 平方公里，其他组团减少了 0.2025 平方公里</p>
规划主导产业	智能装备制造和智慧物流	高端装备制造和智慧物流	/
规划产业布局	北组团、物流组团、威猛组团和南组团等 4 个组团	北组团、物流组团、威猛组团和南组团等 4 个组团	/

本次园区范围调整对比图见下图 2-1。与原土地利用规划对比图见下图 2-2。

本次园区与原产业布局对比图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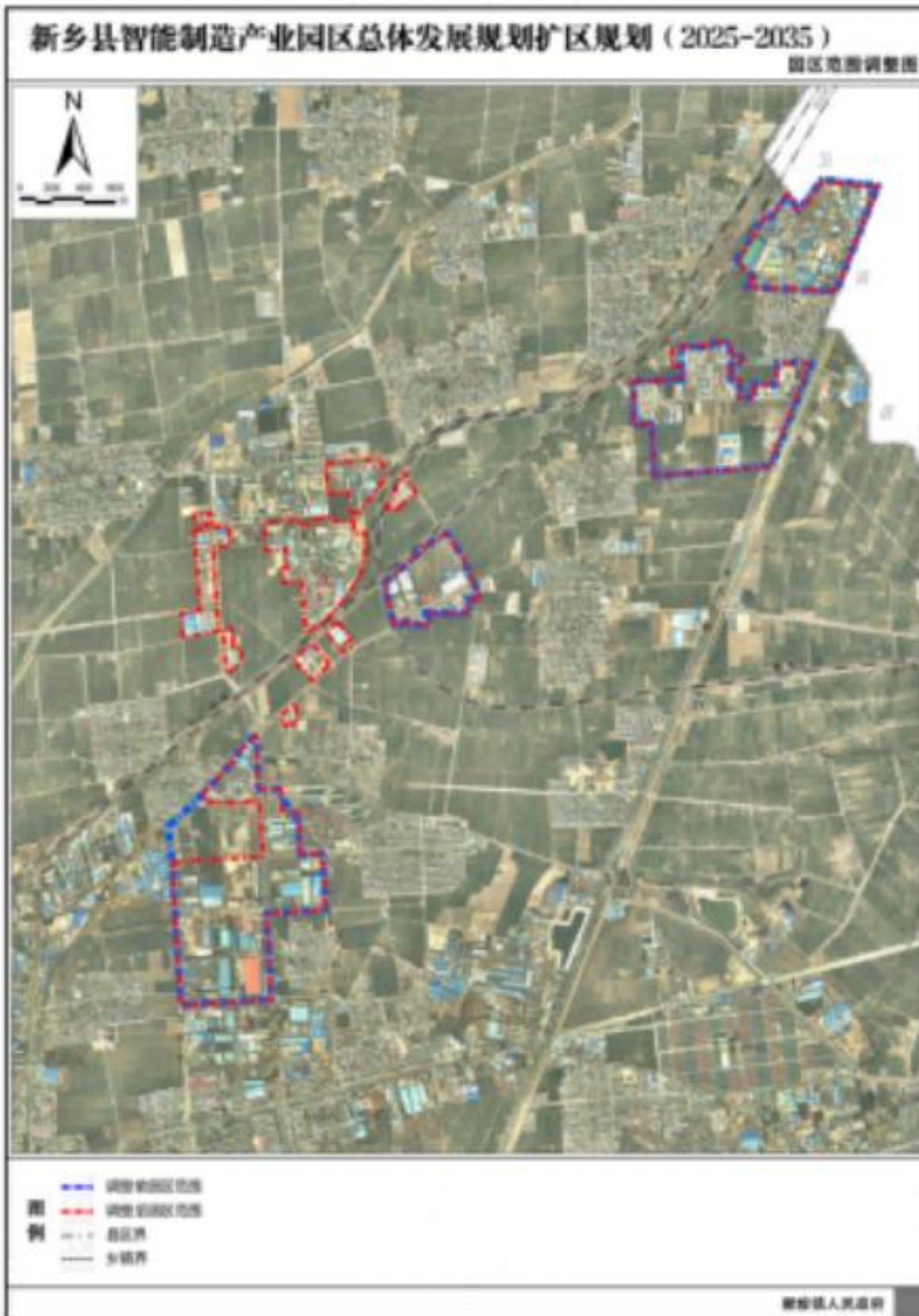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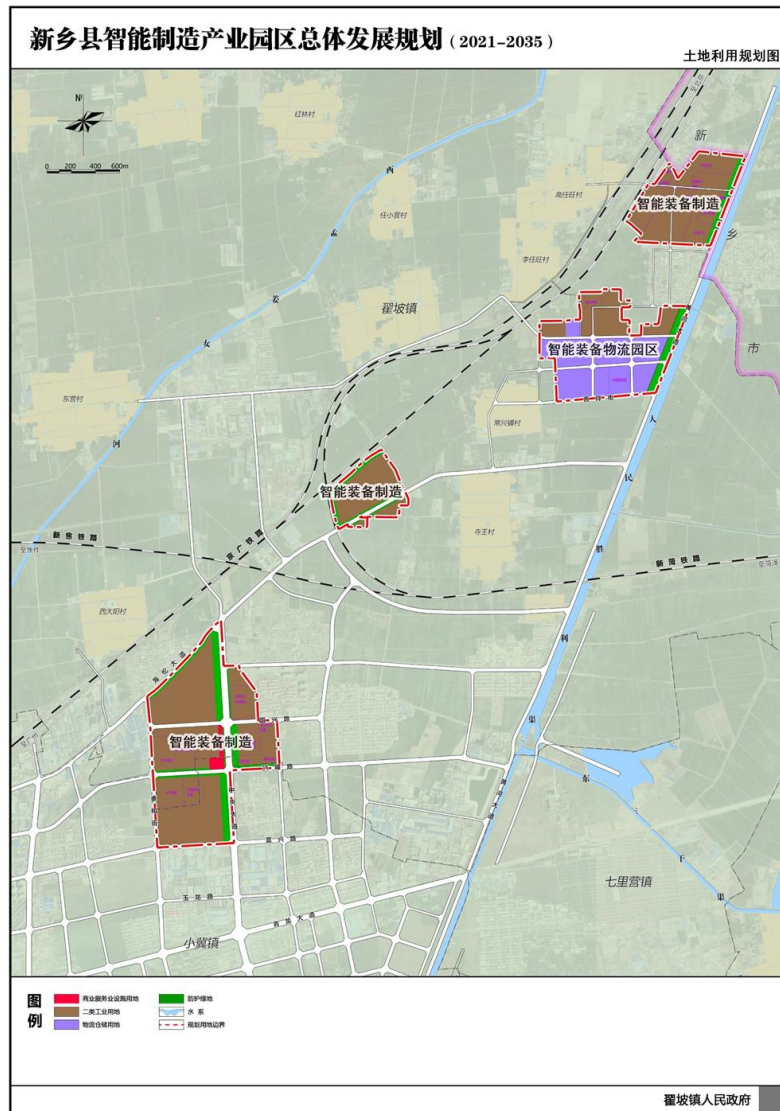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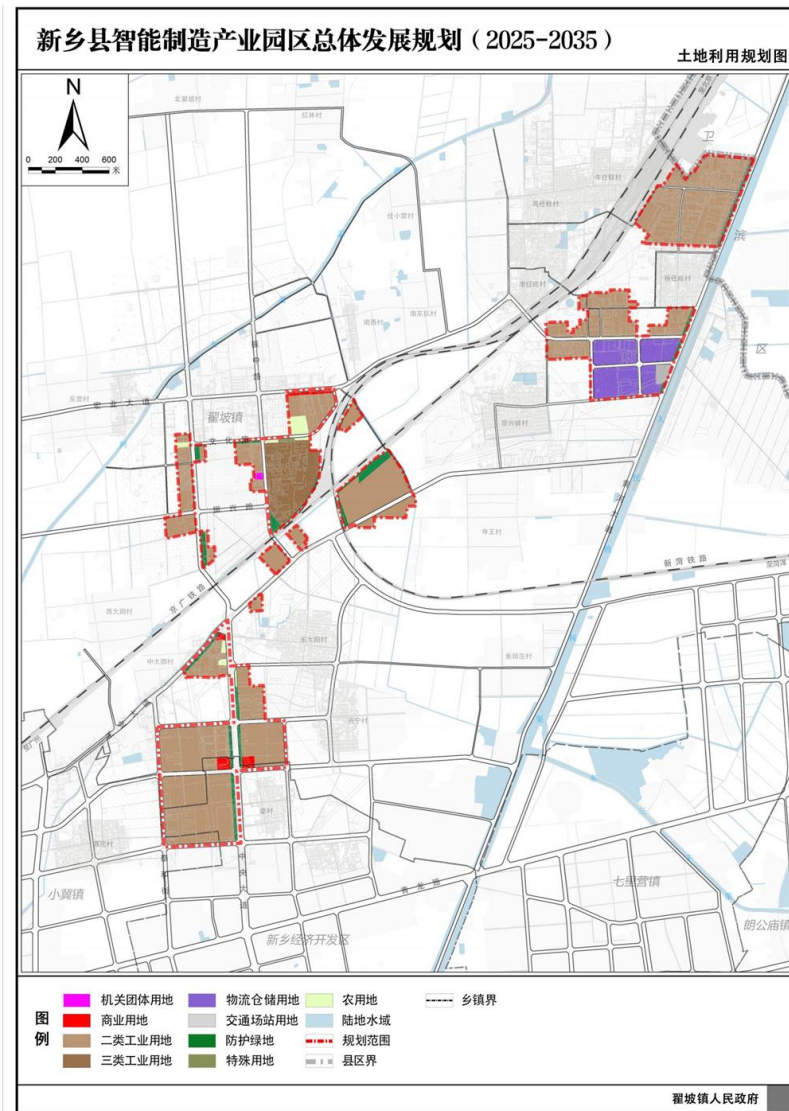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园区范围调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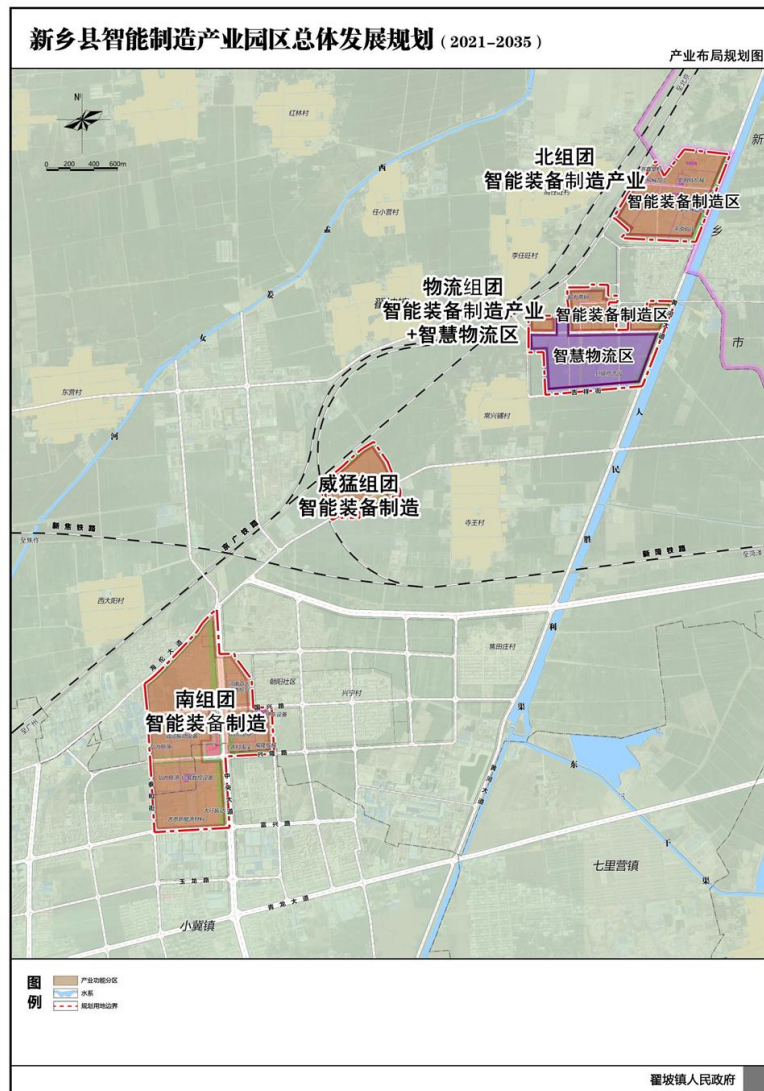


园区原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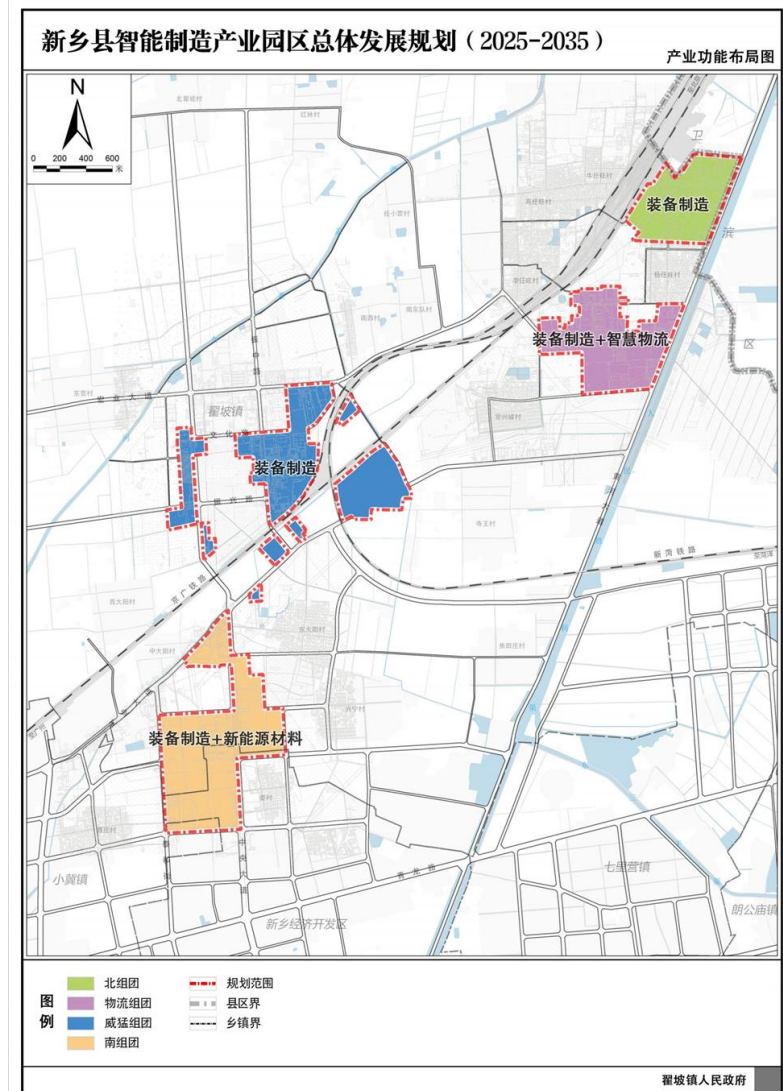


园区本次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 2-2 本次园区与原土地利用规划对比图



园区原产业布局规划图



园区本次产业布局规划图

图 2-3 本次园区与原土地利用规划对比图

1.1.2 规划总体安排

1.1.2.1 规划名称

《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扩区规划（2025-2035）》。

1.1.2.2 规划时限

参照国家、河南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结合本次规划调整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的规划期限为：2025-2035年。

其中：近期建设规划期限为2025-2030年；远期建设规划期限为2031-2035年。

1.1.2.3 规划范围

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总规划面积为2.5543平方公里，较原规划增加了0.3476平方公里。园区仍分为北组团、物流组团、威猛组团和南组团等4个组团不变，各组团规划其四至范围及其规模为：

1、北组团0.3832平方公里，北至新乡县界，南至杨任旺村北，西至京广线，东至黄河大道；

2、物流组团0.5949平方公里，北至杨任旺村南，南至常兴铺村东口路以北，西至常兴铺村排河以东，东至黄河大道；

3、威猛组团0.7618平方公里，北至宏业大道，南至华银机械厂，西至中央大道西侧，东至威猛厂区东侧；

4、南组团0.8144平方公里，北至工业大道，南至富兴路，西至泰和街，东至许娄街。

园区区位图见下图：



图 2-4 园区区位分析图

1.1.2.4 主导产业

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以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智慧物流为辅助产业。

1.1.2.5 发展定位

中原地区智能装备制造基地；新乡市市级重要的智慧物流园区产业基地；新乡县集聚产业布局、发展循环经济、促进产城一体、实现城乡融合的重要载体。

1.1.2.6 发展目标

一、总体发展目标

（1）经济总量

根据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现状产业基础、规划产业用地布局及项目入驻意向，预测至 203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6 亿元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83 亿元，主导产业增加值达到 80 亿元，亩均税收达到 20 万元。

（2）产业体系

根据智能制造产业园区产业发展现状，依托当地资源优势，确定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主导产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业。

（3）绿色集约发展

要合理高效利用土地、资金、劳动力等要素资源，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节能减排增效，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要严格制定、执行企业准入门槛，与产业区产业发展方向吻合且具有较高经济效益的优先入驻，促进企业规模化、集中化和布局合理化，提高区域资源的配置效率。

（4）智能提升

通过智能制造业的发展，为翟坡镇经济提升规模和档次提供支撑，为培育产业集群提供支撑，并带动关联度比较高的相关产业协调快速发展，带动周边第三产业快速发展。

（5）配套设施

合理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二、分阶段发展目标

（1）近期发展目标（2025-2030年）

近期到 2030 年，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做好产业园区布局规划、配套设施建设、构建管理体系、引导产业集聚、招商引资等工作，完成园区道路系统建设，完成标准化厂房建设，实现水、电、气、通讯、网络等管线的通达，健全管理机构，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开始显现。完善园区各种配套功能，优化投资环境，为项目入驻搭建平台，同时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到 2030 年实现营业务收入 69 亿元，主导产业增加值达到 66 亿元，亩均税收收入达到 19.5 万元，规划近期用地面积 157.62 公顷。

（2）远期发展目标（2031-2035年）

远期到 2035 年，大力提升专业园区优势产业的总承载能力，全面确立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智慧物流在新乡县的地位。同时，完善配套服务业的发展，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核心技术的产品，抢占高附加值、高端产品市场，推动园区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的全面和谐发展。到 203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6 亿元，主导产业增加值达到 80 亿元，亩均税收收入达到 20 万元，规划用地规模达到 255.43 公顷。使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成为新乡县经济发展的支柱，项目引进平台和对外开放交流的重要窗口。

表 2-2 园区发展目标指标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基准 2024 年	近期 20230 年	远期 2035 年
1	营业收入	亿元	57.24	69	86
2	规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57.65	69	83
3	主导产业增加值	亿元	55	66	80
4	亩均税收	万元	19.13	19.5	20
5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个	9	12	15
6	“四上企业”数量	个	18	24	30
7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吨标准煤/ 万元	1.70	1.65	1.50

1.1.2.7 发展时序

1、近期：2025-2025 年

四至边界为：威猛组团 76.18 公顷---北至宏业大道，南至华银机械厂，西至中央大道西侧，东至威猛厂区东侧；南组团 81.44 公顷——北至工业大道，南至富兴路，西至泰和街，东至许娄街。近期用地面积：157.62 公顷。

园区近期建设规划的重点内容是道路基础等设施和企业项目建设，以点带面，以线串联，形成产业高水平集聚，更好的实现近期规划期限所涉及的目标。

（1）城市道路

结合城市道路规划，加快园区路网的建设，尽快打通断头路，实现主通道的互联互通，为园区的高效运转奠定坚实基础。

（2）公共服务设施

推进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和邻里中心建设，为园区企业及城市居民提供便利。

（3）重点企业项目

重点推进新铠防护科技、华凌物流公司等企业项目的建设。

园区近期规划用地构成表见下表。

表 2-3 近期用地构成表（2030 年）

地类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用地面积(亩)	比例(%)
农用地		3.65	54.75	2.3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36	5.4	0.23
其中	机关团体用地	0.36	5.4	0.23
商业服务业用地		2.88	43.2	1.83
工业用地		126.33	1894.95	80.15
其中	二类工业用地	126.33	1894.95	80.15
交通运输用地		14.54	218.1	9.22
其中	城镇村道路用地	14.54	218.1	9.2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9.52	142.8	6.04
其中	防护绿地	9.52	142.8	6.04
特殊用地		0.34	5.1	0.22
总计		157.62	2364.3	100

2、远期：2026-2035 年

通过优化提升产业结构、构建生态产业链等途径，逐渐形成规模集群效应，

完善主导与一般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将园区建设成为环境优良，景观优美，产业服务功能强大，工业与生态、城市、社会和谐发展的工业园区，打造成为新乡县新的经济增长极。

远期用地面积：255.43 公顷。

园区远期规划用地构成表见下表。

表 2-4 远期用地构成表（2035 年）

地类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用地面积（亩）	比例（%）
农用地		10.31	154.65	4.0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36	5.4	0.14
其中	机关团体用地	0.36	5.4	0.14
商业服务业用地		2.88	43.2	1.13
工业用地		185.51	2782.65	72.63
其中	二类工业用地	185.51	2782.65	72.63
物流仓储用地		20.81	312.15	8.15
交通运输用地		23.35	350.25	9.14
其中	城镇村道路用地	21.98	329.7	8.61
	交通场站用地	1.37	20.55	0.5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1.73	175.95	4.59
其中	防护绿地	11.73	175.95	4.59
特殊用地		0.48	7.2	0.19
总计		255.43	3831.45	100

园区近期建设规划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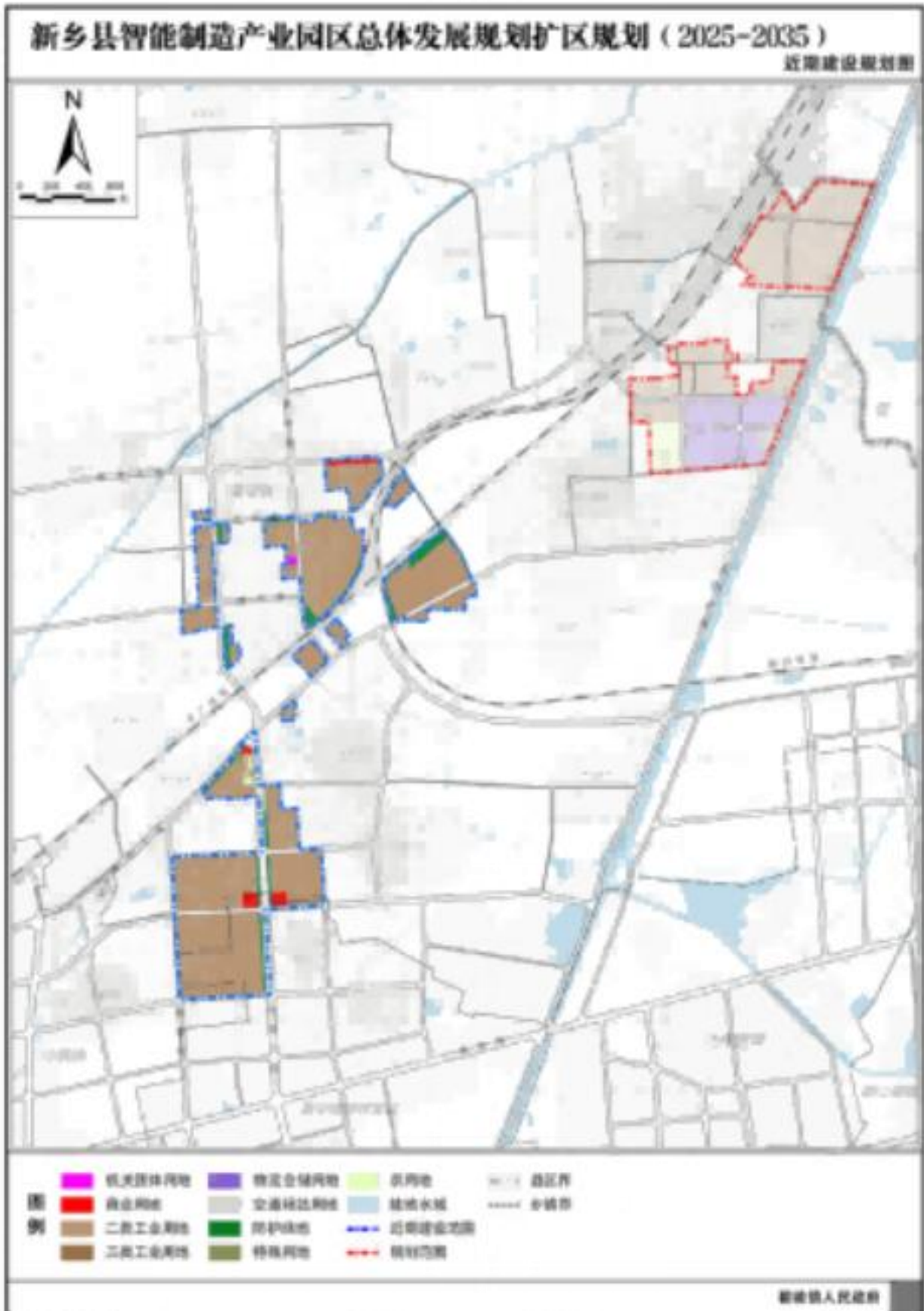


图 2-5 园区近期建设规划图

1.1.2.8 用地布局

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255.43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45.12 公顷，占总面积的 95.96%，农用地面积 10.31 公顷，占总面积的 4.04%。

1、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机关团体用地，现状为派出所用地，规划保持原有的规模，面积为 0.36 公顷，占总用地比例为 0.14%。

2、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主要为现状商业，分布在工业大道与中央大道交叉口、中央大道与兴隆路交叉口，总面积 2.88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1.13%。

3、工业用地

结合现状企业布局情况，同时考虑园区未来发展，本次工业用地布局主要为二类工业用地。工业用地总面积 185.51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72.63%。

规划二类工业用地面积 185.51 公顷，四个组团均有分布。占总用地比例 72.63%。

4、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主要依托现状物流企业形成物流组团，为园区制造企业进行配套。面积 20.81 公顷，占总用地比例 8.15%。

5、交通运输用地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包括城镇村道路用地和交通场站用地，面积 23.35 公顷，占总用地比例 9.14%。

（1）城镇村道路用地

指园区内的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等道路所占的用地，面积为 21.9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8.61%。

（2）交通场站用地

结合现状停车场用地布局情况，规划交通场站用地面积为 1.3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0.54%。

6、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主要为防护绿地，为园区内部分道路两侧绿地和高压廊道绿地，用地面积 11.73 公顷，占总用地比例 4.59%。

7、特殊用地

保留现状特殊用地，主要为殡葬设施，面积 0.48 公顷，占总用地比例 0.19%。

8、非建设用地

主要为农用地，面积为 10.31 公顷，占总用地比例 4.04%。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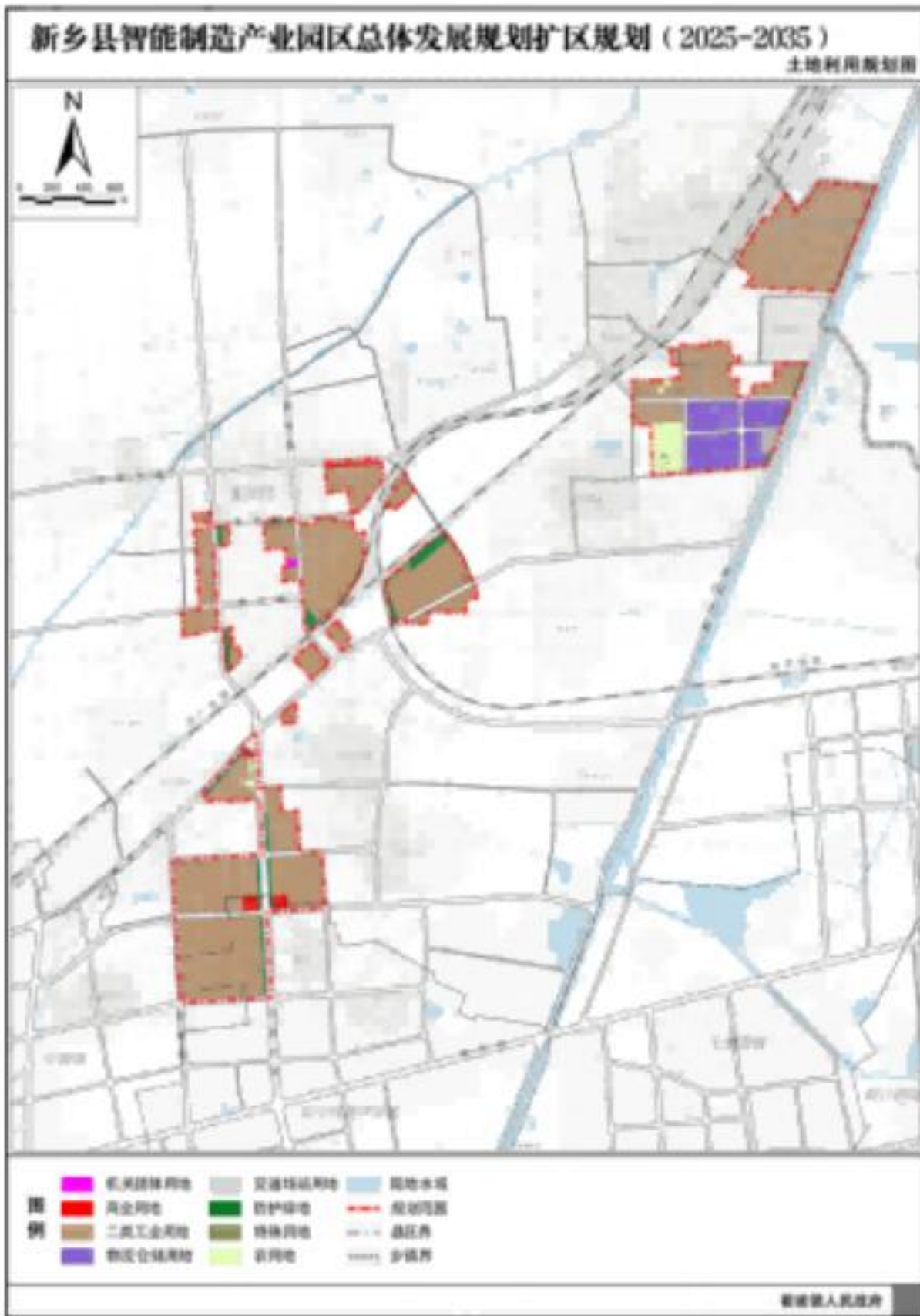


图 2-6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1.1.2.9 产业功能布局

按照“同一产业集中布局、上下游产业临近布局、危险化学品产业独立布局”的原则，合理组织工业用地布局，优化产业空间结构，培育“3+1”的产业组团格局。

“3”指三个制造组团：北组团（装备制造）、威猛组团（装备制造）、南组团（装备制造）；

“1”指一个物流组团：智慧物流组团（装备制造、智慧物流）。

北组团：北至新乡县界，南至杨任旺村北，西至京广线，东至黄河大道。依托平原矿山机械、华泰石化装备、斯姆特机械等现状企业，聚焦高端装备制造的发展趋势，发展壮大专用设备制造产业，加快创建产业集群，塑造竞争新优势。

威猛组团：北至宏业大道，南至华银机械厂，西至中央大道西侧，东至威猛厂区东侧。聚焦质量效益，以高端化、智能化为方向，着力做大做强以威猛振动设备、共威机械、宏伟振动机械为骨干的现状制造产业，引导支持装备制造企业建基地、创名牌，努力把翟坡镇建设成为新乡市重要的装备制造加工集聚区，推动翟坡镇向高质量制造业强镇转变。

南组团：北至工业大道，南至富兴路，西至泰和街，东至许娄街。以装备制造、新能源材料产业为重点和引领，着力调结构、促转型，大力发展精工产品、高附加值产品，不断拓展装备产业发展空间，引领带动翟坡镇装备制造业提质转型发展。

物流组团：北至杨任旺村南，南至常兴铺村东口路以北，西至常兴铺村排河以东，东至黄河大道。充分发挥用地空间充足的优势，通过规划合理引导布局，吸引优质企业入驻，以智慧物流、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形成智慧物流组团，为智能制造产业园的物流需求做好配套支撑。

园区产业功能布局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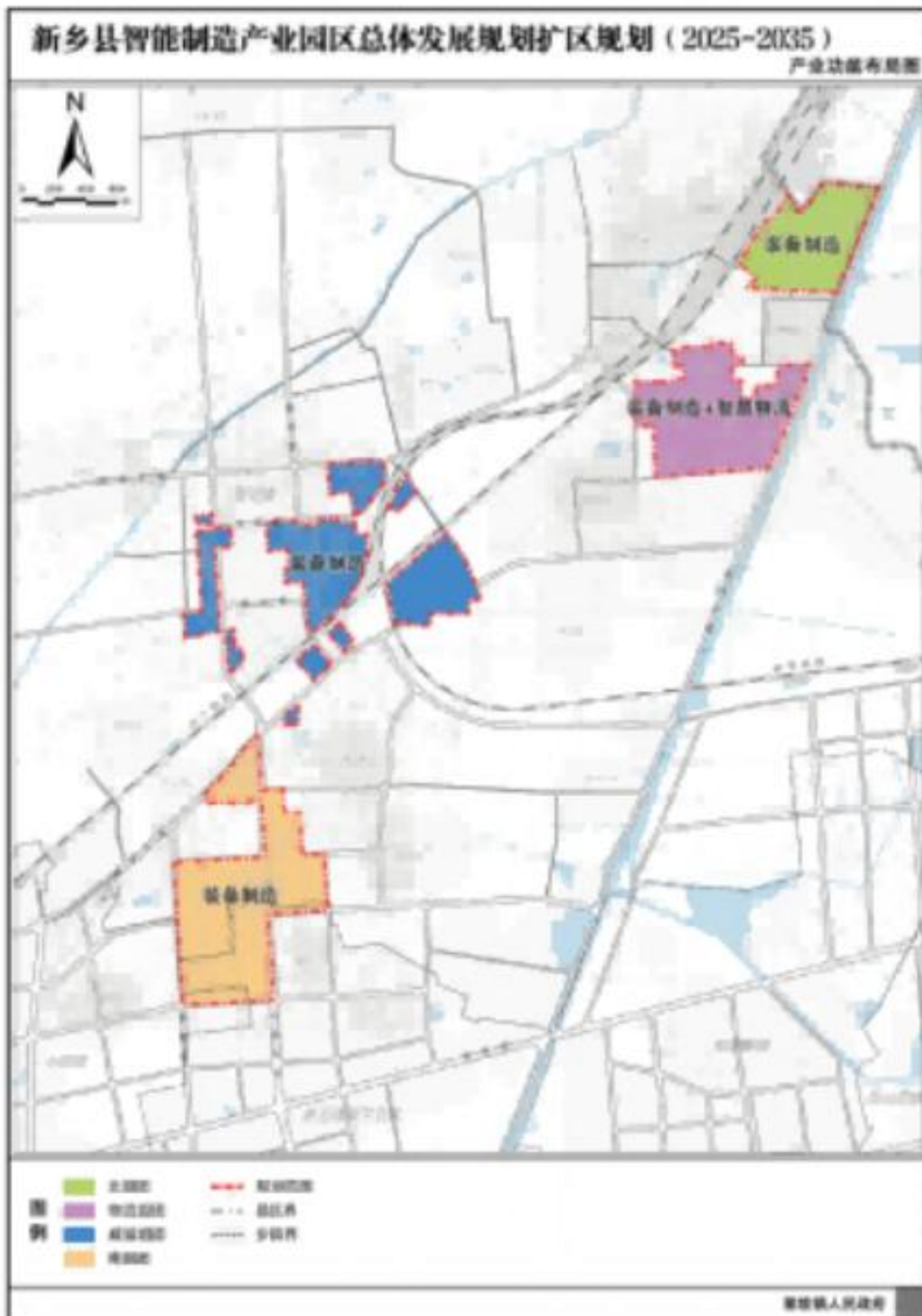


图 2-7 园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1.1.2.10 能源和资源利用结构

1、能源结构

目前，园区使用的能源主要包含一次能源（天然气）和二次能源（电力、蒸汽、液化石油气）等。园区天然气主要由西气东输天然气提供；园区北组团、物流组团供电由常兴铺 110kV 变电站提供，威猛组团供电由翟坡 220kV 变电站提供，南组团供电由新乡县电网提供；园区北组团、物流组团以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企业自备燃气锅炉作为用汽的主要热源，园区威猛组团、南组团现状以新乡县恒新热力有限公司、企业自备燃气锅炉作为用汽的主要热源。

建议加快供热管网铺设进度，确定园区集中供热全覆盖，自备锅炉作为备用锅炉。

2、资源结构

（1）土地资源

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55.43 公顷，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185.51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72.63%。园区现状开发工业用地面积为 177.25 公顷，本次规划新增 8.26 公顷。园区土地类型主要包括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2）水资源

根据调查，目前园区内现状企业用水主要来源于厂区自备井、村庄自备井及新乡县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北翟坡水厂。其中北组团、物流组团水源主要来源于厂区自备井、村庄自备井；威猛组团水源主要来源于北翟坡水厂和厂区自备井；南组团主干道中央大道供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南组团企业用水主要来源于新乡县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园区规划北组团、物流组团、威猛组团企业用水采用新乡县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议园区加快供水管网铺设进度，尽快实现集中供水。

1.1.3 产业发展

1.1.3.1 产业发展定位

结合国家和省市产业发展战略导向，立足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将高端装备制造定位为主导产业，智慧物流为辅助产业。

1.1.3.2 产业结构

翟坡镇围绕“产业强起来”这一目标，按照功能布局合理、主导产业明晰、双创活力迸发、资源集约高效、产城深度融合、特色错位竞争发展的总要求，构建主导产业链条，打造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提升翟坡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力推动园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1、装备制造业集群

顺应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新趋势，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方向，聚焦振动机械制造，依托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泓力能源有限公司、新乡超力带钢有限公司、新乡市泰达封头有限公司、河南共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河南华泰石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平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等现状企业，开展延链补链强链，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主导产业竞争力。以强化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推动向智能装备制造产品升级换代，推进智能筛分分选装备、循环经济处理利用装备、废钢预处理装备、智能化大宗物料处理装备、工业机器人装备等创新发展。强化集聚集群、示范应用、技术创新、开放合作，提高骨干龙头企业集成融合、研发创新、高端制造、服务增值和智慧发展能力，完善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生态，努力打造市级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图 2-8 装备制造产业链全景图

2、智慧物流产业集群

通过前瞻性布局智慧物流产业配套，为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提供核心驱动力，聚焦于深度融合数字技术与实体物流，通过人工智能、物联网和大数据分析实现全链智能化升级，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提升物流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促进产业生态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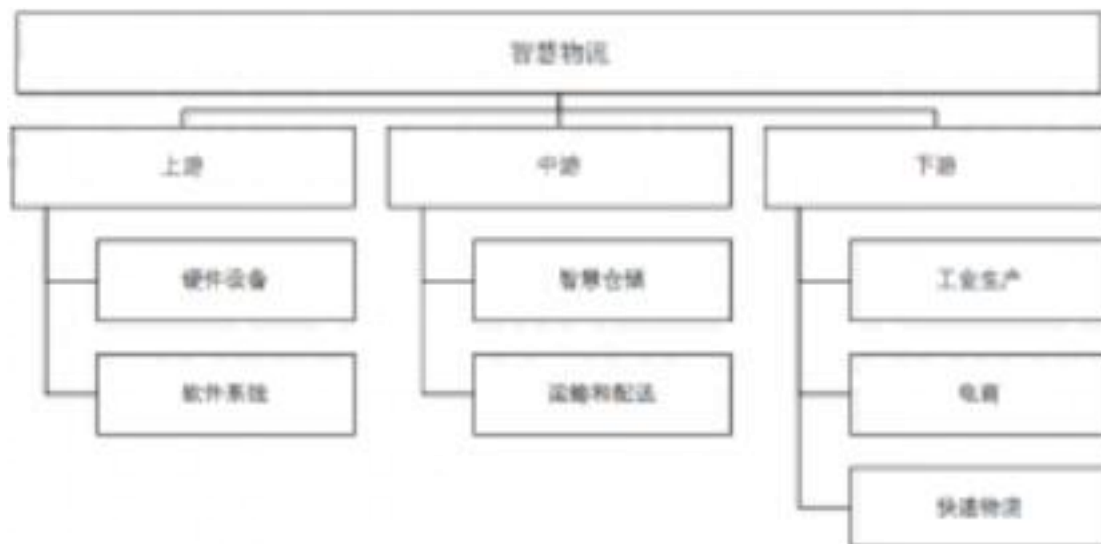


图 2-9 智慧物流产业链全景图

1.1.3.3 园区近期拟入驻项目情况

园区近期拟入驻项目清单见下表：

表 2-5

近期拟入驻项目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具体选址	占地面积	总投资
北组团										
1	河南省平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筛分、提升、输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技改完成后总产能不变	改建	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技改完成后总产能不变。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生产线自动化程度更高。	2027年	/	在现有项目厂区内	不新增占地	3000
2	新乡市斯姆特机械有限公司	铆螺母生产线项目	年产铆螺母1200万套	扩建	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铆螺母生产线项目，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冷镦区、攻丝区、热处理区、机加工区、原材料区、包装区、出货区、实验室等，项目建成后年产铆螺母1200万套。	2027年	/	在现有项目厂区内	不新增占地	5000
3	新乡市齐鑫塑料有限公司	年产6000吨金属件改建项目	将原环评批复中的单条滚镀生产线改建为4条连续镀生产线，改建后总产能不变	改建	拟在原有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对原立项批复的4条生产线中的1条进行技术改造。为适用市场需求，将1条电镀线改为4条小电镀线，改造后产能不变（6000t/a）。改造完成后厂区电镀线为4条小电镀线和3条大电镀线。改造后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改建后工艺流程：外购钢带-脱脂-水洗-活化-水洗-镀镍-水洗-烘干。主要生产设备：脱脂槽、水洗槽、活化槽、镀镍槽等。	2026年	/	在现有项目厂区内	不新增占地	3000
物流组团										
4	新乡市瑞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现有金属包装桶脱脂清洗项目	现有项目的产品、规格均不发生变化	改建	对现有年产60万只金属包装桶生产线喷涂工序前增加脱脂清洗工序，提高喷涂与印字的附着率满足客户要求。现有项	2026年	新环表[2025]19号	在现有项目厂区内	不新增占地	200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具体选址	占地面积	总投资
	司				目的产品、规格均不发生变化。					
5	河南华泰石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套/台低温装备压力容器扩建项目	年产 1000 套/台低温装备压力容器	改扩建	外购板材经下料、机加等生产封头、筒体、补强圈、支座及吊耳、法兰后进行组装生产低温装备压力容器。	2027 年	/	物流组团北侧	26000	40000
6	河南睿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塑料薄膜项目	年产 8000 吨塑料薄膜	新建	主要生产工艺：PE 膜-印刷、复合-烘干-涂胶-烘干-收卷、分切-成品。外购原辅材料：PE 膜、水性油墨、水性复合胶、水性压敏胶等。主要生产设备为：PE 涂布机、印刷复合一体机、自动切台机等。	2027 年	/	新乡县翟坡镇李任旺村南宏业大道南自常兴铺路口向东第 3 号	2300	2000
7	河南华凌物流有限公司	钢铁物流园项目	/	新建	项目分为仓储区、共享加工中心、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及室外堆场区五个功能区。	2030 年	/	翟坡镇，东至黄河大道，北到宏业大道，南至吉祥街	60000	58000
威猛组团										
8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超大型矿用振动筛生产设备智能化更新改造项目	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改建完成后总产能不变	改建	淘汰一批高耗能、加工精度低、传统无法改造的老旧加工设备，如传统切割机、手把焊、普通车床等，充分利用原有厂房，购置大型数控龙门加工中心、超大幅面大功率激光切割机、大型型材激光切割机、预处理设备、智能化压力机设备、变频式起重机、焊接机器人及切割机器人等智能化加工设备，引入车间执行制造管理系统(MES)、PLC/DCS 控制	2027 年	/	在现有项目厂区内	不新增占地	6550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具体选址	占地面积	总投资
					系统、设备数据采集平台、国产化远程控制系统，实现生产制造全过程的智能化和数字化，全面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					
9		设备生产环节节能降碳综合改造项目	对现有生产线进行节能改造，改建完成后总产能不变	改建	对现有生产线进行节能降碳综合改造，改建完成后总产能不变。	2027年	/	在现有项目厂区内	不新增占地	11500
10		迅焊服务新模式项目	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改建完成后总产能不变	改建	依托现有厂房，建设智能化焊接服务培训中心和焊接检测中心，购置一批智能化加工装备、服务设备、检测设备等，同时搭建迅焊工业互联网平台，集成订单、设备、租赁及耗材管理等功能，通过自建与加盟模式设立智能焊接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商业迅焊服务，通过智能装备技术和数字赋能，实现制造方式服务模式创新，打破制造业与服务业界限，构建工业焊接服务新模式，推动两业深度融合，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7年	/	在现有项目厂区内	不新增占地	5000
11		威猛股份智能装备工业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改建完成后总产能不变	改建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实施，购置高性能服务器、CAQ PDM 与研发成果管理系统、AI 大模型训练协同实验平台、研发设计及工艺协同平台等工业设计软件及3C 印机、材料性能检测仪等专业设备，建设标准化机房，搭建 A 大模型，开展产品工业设计模型训练与优化，构建集研发设计、仿真分析、检验验证、成果	2026年	/	在现有项目厂区内	不新增占地	7880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具体选址	占地面积	总投资
					转化于一体的工业设计中心，强化平台共用、成果共享，加快自主创新成果工程化产业化应用，有效支撑区域、行业发展所需，重点提升面向客户的智能装备设计服务能力，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12	河南新铠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年生产 200 万件特种防护服	年产 200 万件特种防护服	新建	生产工艺：服装设计-面料裁剪-缝纫-整烫-包装。原材料以阻燃、防水、防静电、抗电弧面料为主。工厂将建成智能化车间、自动化仓库、自动生产流水线。主要生产设备:自动铺布机、自动裁剪机、电脑绘图仪、电脑平缝机、电脑双针机、电脑五线机、电脑绣花机、锁眼机、钉扣机、长臂机、特种设备及整烫设备等。	2026 年	/	新乡县新乡县翟坡镇中央大道 22 号	18182	12000
13	新乡荣博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铁红生产线改造提升项目	纤维素 1 万 t/a, 氧化铁红 2 万 t/a	改建	对厂区内原有年产 3 万吨氧化铁红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延伸上游产业链，将原有的 3 万吨氧化铁红生产线中的 1 万吨改建为年产 1 万吨纤维素生产线。拆除原有生产线中的部分设备新购置开棉机、高位釜等新设备，改造前后总产能不变，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工艺流程：活化-酯化反应-过滤-沉析-成品烘干。	2026 年	/	在现有项目厂区内	不新增占地	70000
14	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400 吨环保型书刊、封箱胶专用树脂颗粒扩建项目	年产 2400 吨/年环保型书刊、封箱胶专用树脂颗粒	扩建	企业依托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2400 吨环保型书刊、封箱胶专用树脂颗粒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 EVA 树脂、松香树脂、石油树脂、PE 蜡、石蜡、导热油等。主要生产设备为电加热搅拌罐、储料罐、拉条机/挤出机、冷水机、切料机、振动筛、包装机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	2026 年	新环表审（2025）24 号	在现有项目厂区内	不新增占地	1600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具体选址	占地面积	总投资
					投料-加热搅拌-挤出/拉条成型-切粒-筛分-包装-成品。					
15	河南宽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破碎机项目	年产 200 套大型破碎机	新建	租赁厂房，购进设备建设年产机械配件 300 万件项目。主要原料为：钢材、零件、焊条等。主要设备为机械加工设备。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下料、焊接、组装、检验试车等。	2026 年	/	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鸿泰大道	7000	3000
16	河南省鑫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矿山设备项目	年产 150 套矿山设备	改扩建	企业依托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150 套矿山设备项目。主要原料为：钢材、零件、焊条等。主要设备为机械加工设备。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下料、焊接、组装、检验试车等。	2027 年	/	在现有项目厂区内	不新增占地	5000
17	新乡市兴澳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机械配件 300 万件项目	年产弹簧 300 万件	新建	租赁厂房 900 平方米，购进设备建设年产机械配件 300 万件项目。工艺技术：购入钢材-下料-冷卷、热卷-切割-磨平-抛丸-加热-冷却-涂油或水性涂料喷涂防锈（外包）-检验-成品。主要设备：冷卷机 SJ30、热卷机 SJ50、磨簧机 250、电加热炉 80KW/60KW、冷却箱、涂油箱、弹簧试验机、抛丸机。产品：弹簧。	2026 年	新环表 [2024]20 号	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中央大道北段路西	900	1000
18	新乡市东振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台智能化振动设备新建项目	年产 500 台智能化振动设备	新建	租赁厂房，购进设备建设年产 500 台智能化振动设备新建项目。主要原料为：钢材、零件、焊条等。主要设备为机械加工设备。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下料、焊接、组装、检验试车等。	2026 年	/	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鸿泰大道与中央大道交叉口向东 160 米	3000	800
19	新乡市科利尔线缆	汽车电缆线项目	新增汽车电缆线产品	改扩建	企业依托现有厂房建设汽车电缆线项目。主要原料为：钢丝、PVC 电缆料等。	2027 年	/	在现有项目厂区内	不新增占地	2000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具体选址	占地面积	总投资
	塑业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为挤出机、绞丝机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绞丝、挤出包覆、收盘、检验等。					
南组团										
20	新乡市威远精工有限公司	光刻机大尺寸结构件量产及装配项目	年产框架 300 件、子系统装配 50 套	新建	新建恒温机加工车间、热处理车间、三坐标检测车间及千级洁净装配间和研发实验室等。项目主要生产光刻机大尺寸高精度框架及半导体设备大尺寸结构件，形成年产框架 300 件、子系统装配 50 套的产能。主要原料为外购碳钢板材、焊接毛坯。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检验—热处理—喷砂/抛丸(外协)—粗、半精、精加工—三坐标检测—清洗/烘干—洁净装配—真空包装—入库。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高精度数控龙门加工中心、高速数控激光切割机、焊接机器人、蔡司龙门三坐标测量机及真空包装机等。	2027 年	正在办理中	新乡县翟坡镇东太阳堤村村西中央大道东侧	16000	15000
21	新乡市华恩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件变幅杆项目	年产 1.2 万件变幅杆	新建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1.2 万件变幅杆项目，主要原辅料为圆钢、水性淬火液、水性切削液等，主要生产设备为加工中心(850 型等)、数控车床(61401 型等)、平面磨床(7140 型)、喷砂机、小型电加热炉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圆钢下料—粗车—淬火—机加工—精车—打毛—电镀（本公司不进行电镀，由其他公司外协）—平磨—包装。	2026 年	新环表[2025]01号	新乡县中央大道兴隆路交叉口西南角处	600	200

以上项目具体位置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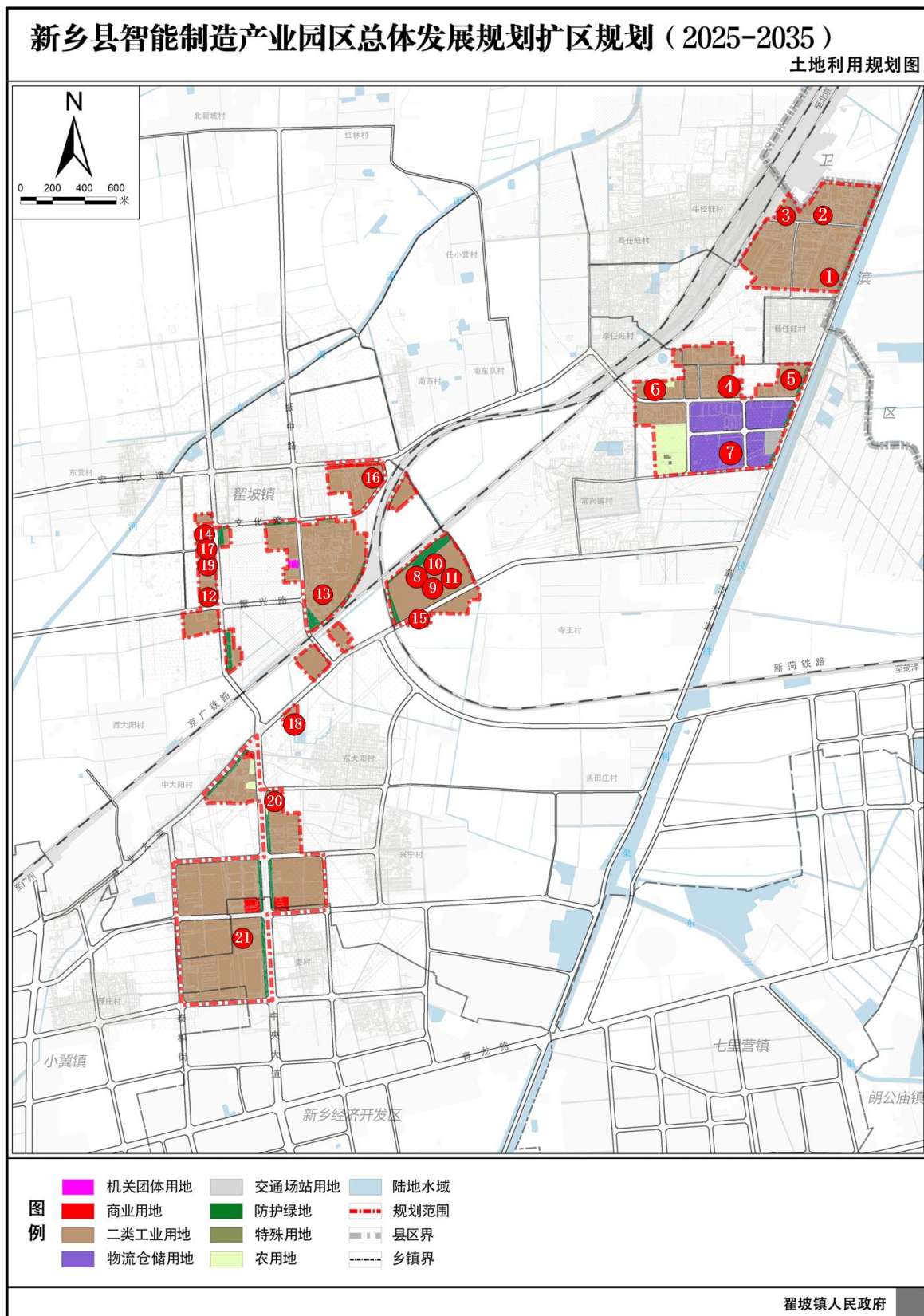


图 2-10 园区近期入驻项目所在位置图

1.1.3.4 园区近期拟入驻项目相符性分析

根据收集的资料，近期入驻项目从产业定位、用地类型方面进行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6 园区近期入驻项目产业定位、用地类型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行业	所在产业区	规划用地类型	是否同意入驻
北组团						
1	河南省平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筛分、提升、输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专用设备制造业	装备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同意
2	新乡市斯姆特机械有限公司	铆螺母生产线项目	通用设备制造业	装备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同意
3	新乡市齐鑫塑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金属件改建项目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装备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同意
物流组团						
4	新乡市瑞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现有金属包装桶脱脂清洗项目	金属制品业	装备制造、智慧物流	二类工业用地	同意
5	河南华泰石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套/台低温装备压力容器扩建项目	金属制品业	装备制造、智慧物流	二类工业用地	同意
6	河南睿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塑料薄膜项目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装备制造、智慧物流	二类工业用地	同意
7	河南华凌物流有限公司	钢铁物流园项目	道路运输业	装备制造、智慧物流	物流仓储用地	同意
威猛组团						
8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超大型矿用振动筛生产设备智能化更新改造项目	专用设备制造业	装备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同意
9		设备生产环节节能降碳综合改造项目				同意
10		迅焊服务新模式项目				同意
11		威猛股份智能装备工业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同意
12	河南新铠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年生产 200 万件特种防护服	纺织服装、服饰业	装备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同意
13	新乡荣博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铁红生产线改造提升项目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装备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同意
14	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400 吨环保型书刊、封箱胶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装备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同意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行业	所在产业区	规划用地类型	是否同意入驻
		专用树脂颗粒扩建项目				
15	河南宽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破碎机项目	专用设备制造业	装备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同意
16	河南省鑫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矿山设备项目	专用设备制造业	装备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同意
17	新乡市兴澳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机械配件300万件项目	通用设备制造业	装备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同意
18	新乡市东振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500台智能化振动设备新建项目	专用设备制造业	装备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同意
19	新乡市科利尔线缆塑业有限公司	汽车电缆线项目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装备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同意
南组团						
20	新乡市威远精工有限公司	光刻机大尺寸结构件量产及装配项目	专用设备制造业	装备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同意
21	新乡市华恩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1.2万件变幅杆项目	通用设备制造业	装备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同意

由上表可知，近期入驻项目中除河南睿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新铠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新乡荣博颜料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他企业均为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发展定位及产业发展方向。河南睿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塑料薄膜、河南新铠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防护服，均与周边企业相容，不冲突。新乡荣博颜料科技有限公司为现有生产线改造提升项目，改造前后总产能不变，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允许建设。

1.1.4 基础设施建设

1.1.4.1 供水工程

1、供水现状

(1) 供水水源

新乡县中心城区现状有1处本源水厂，位于黄河大道南侧，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水，现状供水能力15万吨/日。翟坡镇有1处北翟坡水厂，位于北翟坡村，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水，现状供水能力1.2万吨/日。

（2）管网

园区沿中央大道、黄河大道、工业大道、振中路等道路均敷设有供水管。

（3）存在问题

园区内现状已基本形成供水系统，仅物流组团尚未完善。依据《新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与《新乡县翟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衔接，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园区加快供水工程的建设，细化管网规划，实现园区集中供水，逐步取缔企业自备井。

2、供水规划

（1）用水量预测

采用单位建设用地用水量指标测算用水量。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参照国内相似产业聚集区用水量情况，综合考虑加强用水管理，提高节水技术等因素，确定园区用水指标为：机关团体用地 0.5 万吨/平方公里·日；商业用地 0.5 万吨/平方公里·日；二类工业用地 2 万吨/平方公里·日；物流仓储用地 0.2 万吨/平方公里·日；交通运输用地 0.3 万吨/平方公里·日；防护绿地 0.1 万吨/平方公里·日；特殊用地 0.5 万吨/平方公里·日。计算得：园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3.85 万立方米/日。

（2）水源

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供水近期主要由新乡县本源水厂（15 万吨/日）、北翟坡水厂（1.2 万吨/日）供水，采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为水源。远期新增新乡市孟营水厂供水，加强园区供水保障。能够满足规划用水所需。

（3）管网

根据安全供水、节省投资的原则，采用环状网和枝状网相结合的形式。根据总体规划布局，考虑远景发展需要，配水管网沿主要道路布置主干管道；次环由配水次干管道连接构成，由此形成园区内的供水管网系统，供水管网的管径为 DN200-DN400。

管道布置：一般南北向道路给水管道路布置在东侧，东西向道路给水管道路布置

在南侧，道路宽度大于或等于 50 米时双侧布置。

给水工程规划图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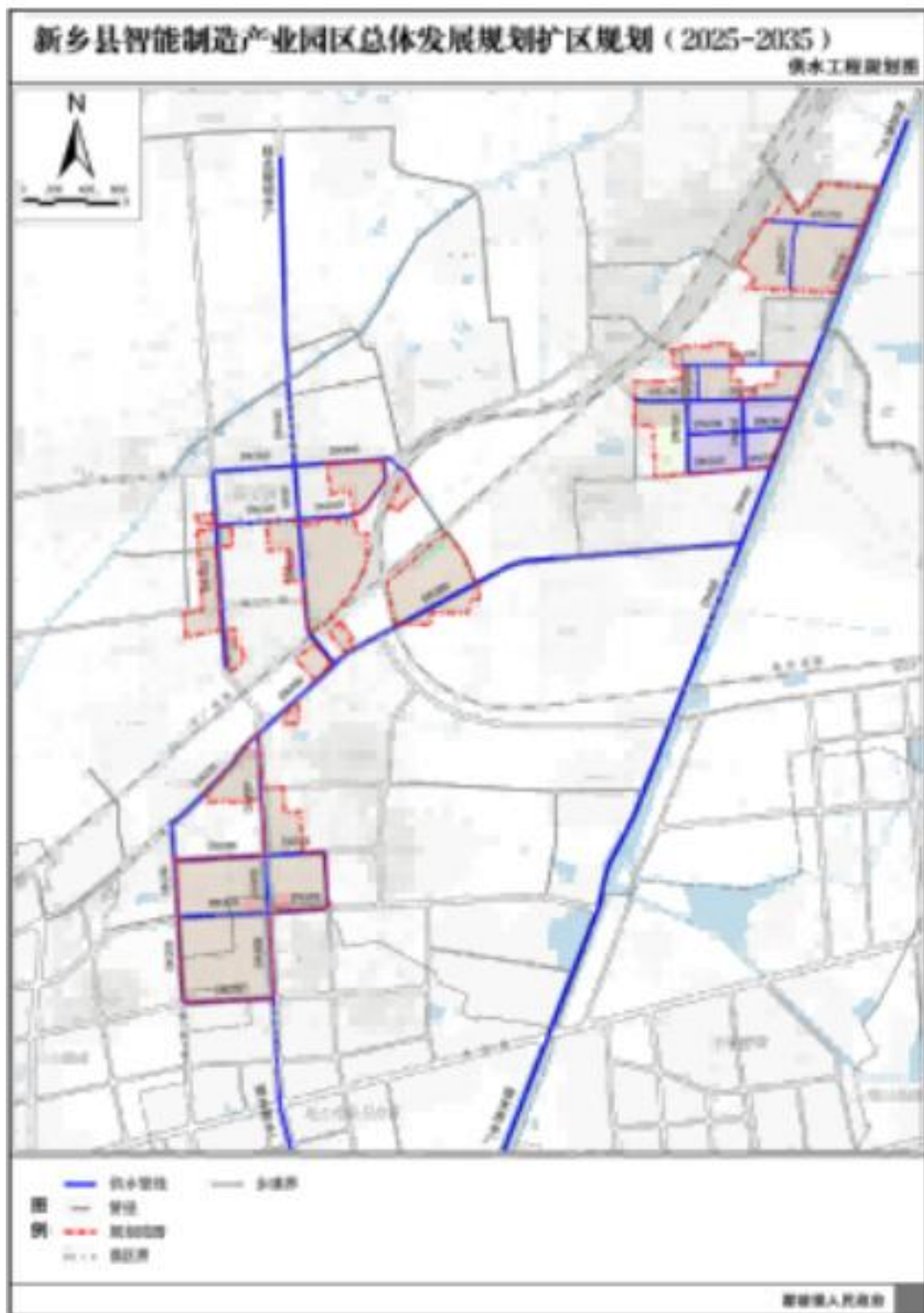


图 2-11 园区给水工程规划图

1.1.4.2 排水工程

1、排水现状

现状排水体制为雨水、污水分流排放。新乡县中心城区现有 1 座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青龙路、文化路交叉口西北，污水处理能力为 20 万立方米/日。翟坡镇现有 1 座翟坡污水处理厂，位于振东路西侧，污水处理能力为 0.4 万立方米/日。

工业污水通过企业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京广铁路以西区域排入翟坡污水处理厂，京广铁路以东区域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北组团、物流组团污水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2、污水处理厂规划

（1）污水处理厂规划

结合园区的实际情况，污水排放系数取 0.8，日均变化系数取 1.2，则规划区内平均日污水量为 2.57 万立方米/天。

园区内污水主要为工业污水，需经过专业工业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收集，京广铁路以西区域排入翟坡污水处理厂，京广铁路以东区域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北组团、物流组团污水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2）污水处理厂排放原则

1) 充分利用地形，尽可能在管线较短和埋深较小的情况下，让最大区域的污水自流排出；尽量避免提升，以减少基建投资和运行管理费用。

2) 管线尽量减少与河道、铁路及各种地下构筑物的交叉。

3) 管线布置应简洁顺直，节约大管道的长度，尽量减小控制点的埋深，在平坦地段避免布置流量小而长度大的管道。

4) 污水管道尽量避免与雨水主干管交叉。

5) 在竖向布置上，污水管位于雨水管之下。

6) 管线布置应充分考虑城市近、远期规划，分期建设和城市发展方向，使管线的布置与敷设满足近期建设的要求，同时考虑远期有扩建的可能。

（3）污水管道规划

依据总体规划，与城市管网衔接，污水管网的管径为 d300-d700。

3、雨水工程规划

（1）规划原则

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入水体；因暴雨形成的径流量大，相应的雨水泵站的投资也大，所以尽量避免设置雨水泵站；规划道路边沟一般低于相邻街区地面标高，雨水管沿边沟敷设排除地面径流。

（2）雨水管网系统

根据地形及地面天然坡度，就近向河流、沟渠排放。京广铁路以西区域雨水收集排放至西孟姜女河，京广铁路以东区域雨水收集排放至敦孟排、人民胜利渠。

雨水管网的管径 d400-d1000，雨水管道根据道路布局具体情况规划布设。

雨水、污水工程规划图见下图。



图 2-12 园区雨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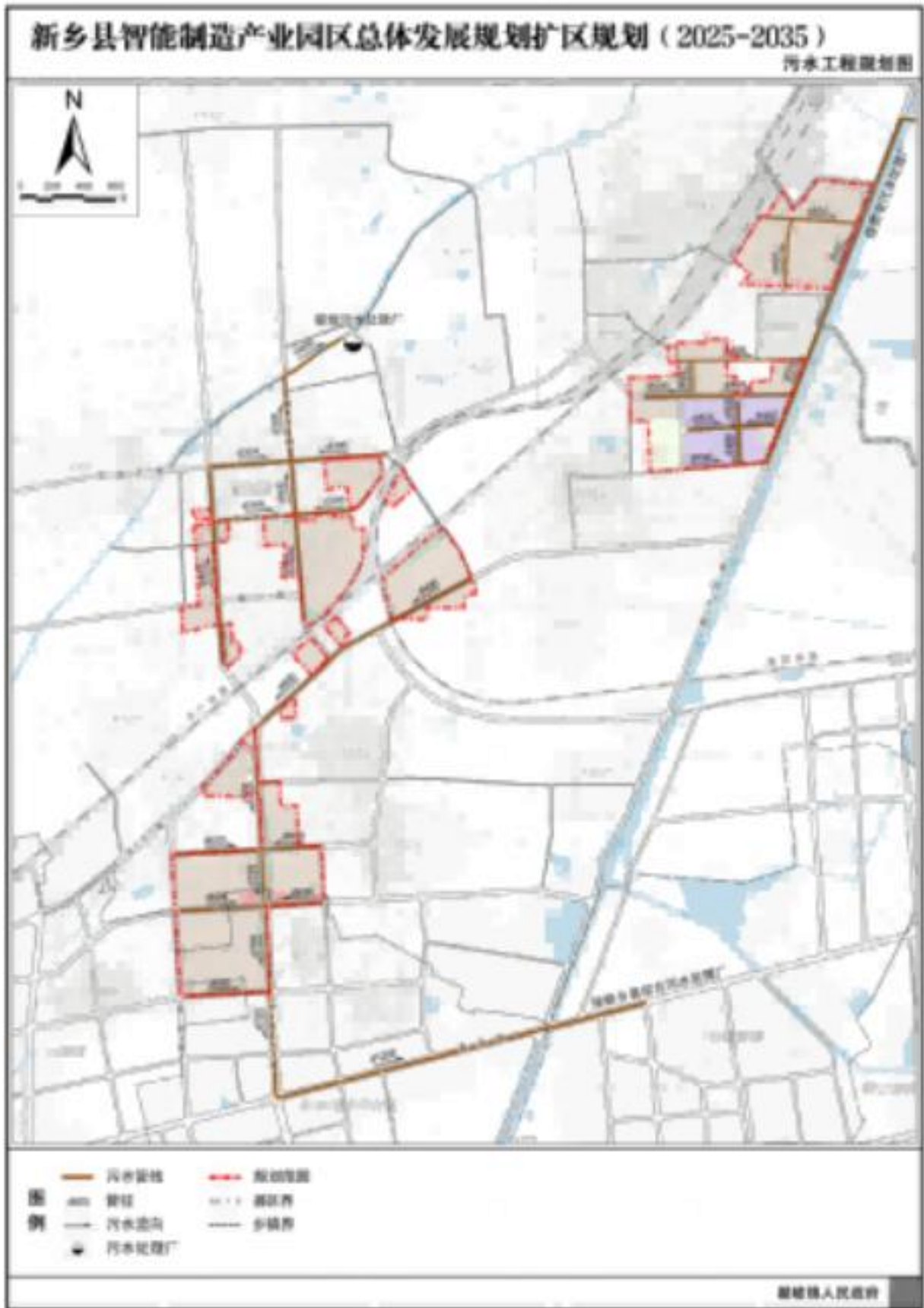


图 2-13 园区排水工程规划图

1.1.4.3 中水回用工程

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高端装备制造和智慧物流，入驻企业内部设有污水处理设施，分布独立；园区废水依托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翟坡污水处理厂、贾屯污水处理厂，无独立污水处理厂。园区中水回用仅限于企业内部回用，园区规划未考虑中水回用系统。

根据《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设计规模为 12 万 m^3/d ，预计 2025 年完成项目试运行工作。主要回用于工业企业用水、景观环境用水和市政杂用水，具体为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乡鸿泰纸业有限公司、河南兴泰纸业有限公司、新乡新亚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用水，现状市政道路及绿地的浇洒以及敦孟排、南支排、一支排、二支排、京华园、凤鸣湖公园、文化公园的景观环境用水。用于工业企业回用规模 10.2 万 m^3/d ，用于道路及绿地、景观回用规模 1.8 万 m^3/d 。目前，该项目尚未完成建设，预计 2027 年 6 月调试试运。

本园区位于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供水范围内。评价建议园区内道路、绿地用水采用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园区规划远期 2035 年道路、绿地用水量为 0.082 万 m^3/d （24.54 万 m^3/a ）。园区规划远期 2035 年道路、绿地用水量占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用于道路及绿地、景观回用规模（1.8 万 m^3/d ）的 4.5%，能够满足园区远期道路、绿地用水需求。

根据《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国兴路、黄河大道、青龙大道与中央大道交叉口有三处市政杂用取水点。其中国兴路取水点位于园区南组团内，青龙大道与中央大道交叉口取水点位于园区南组团南侧 640m。园区再生水采用洒水车或罐车取水，用于园区道路、绿地用水所需。

1.1.4.4 供热工程

1、供热现状

园区现状热源有 2 处，分别为新乡县恒新热力和新乡市华电热力。供热量可以满足原产业集聚区供热需求。目前园区存在企业自备锅炉，园区未实现 100%

集中供热。

2、供热规划

（1）热源规划

规划园区热力热源主要为新乡县恒新热力和新乡市华电热力。

（2）管网规划

蒸汽管供热主要沿工业大道、中央大道、宏业大道等道路敷设。

（3）管网敷设方式

根据供热管网的布置原则，结合规划区实际情况，尽可能提高供热的安全性，供热管道在空旷地带以架空敷设为主。在建成区以直埋敷设为主。

管道穿越主、次干路时，可采取开挖路面或者架空施工，管道横穿车行道需加钢套管，具体方案要视现场情况及规划要求确定。

依据总体规划，并和城市管网相衔接，热力管网的管径为 DN200-DN400。

供热工程规划图见下图。



图 2-14 园区供热工程规划图

1.1.4.5 燃气工程

1、燃气工程现状

目前，园区内燃气使用主要为管道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补充。管道天然气气源来自“西气东输”豫北支线，接新乡县小宋佛燃气门站和新乡市南桥储配站；液化石油气主要来自新乡县及周边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2、燃气工程规划

（1）规划内容

根据供气范围和供气对象，燃气工程规划主要包括：

输配工程：包括分输网络（管线工程）和场站工程。

管线工程：包括次高压管线和中压主支干管。

（2）规划原则

1) 规划遵循技术可行、节约能源、方便、安全、保护环境的原则。

2) 优先满足用天然气代替以油、煤炭等为燃料的工业企业用户。

（3）气源

园区气源为“西气东输”豫北支线，引自小宋佛门站和新乡市南桥储配站。

（4）用气量预测

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定额按分区、分类预测，经计算，园区每年工业企业用气量为 278.30 万 NM^3 。

（5）燃气管网系统

1) 燃气输配系统

园区燃气管网采用环形加枝状的布置形式。

根据《新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新乡县翟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燃气输配管网采用中压(A)一级压力机制，整个系统采用中压输气、中压配气，箱式和柜式调压相结合的调压方式。中压管径按远期供气能力估算。

中压管网起点压力 0.4MPa，末端压力不小于 0.05MPa。

为了便于检修、事故处理和新用户的发展，在以下地点设置阀门：

A、中压管道干管直线段每隔 2km 处；

B、中压支管起点处；

C、考虑发展管道可能延伸的预留口处；

考虑分片控制管理所需要设置阀门处。

2) 管材及敷设

本次规划中压管网管材选用焊接钢管或 PE 管。

燃气管道采用直埋式地下敷设。管道敷设在人行道下，尽量避免敷设在车行道下。天然气管道在车行道下时，最小覆土厚度 0.9 米；天然气管道在人行道下时，最小覆土厚度 0.6 米。PE 管道敷设时，距管顶 30cm 敷设 20cm 宽的警示带及金属示踪线。

3) 管网规划

依据总体规划，与城市管网衔接，燃气管网的管径为 De110-De160。

燃气工程规划图见下图。



图 2-15 园区燃气工程规划图

1.1.4.6 电力工程

1、现状

园区周边有 2 处现状变电站，分别为 220kV 翟坡变（2×240MW）、110kV 常兴铺变（40+50MW）。

2、用电负荷预测

根据电力规划相关规范，结合区域现状，采用单位建筑面积指标法进行电力负荷预测，即按照不同性质用地单位建筑面积所需耗电量，结合同类系数进行计算。预测园区用电总负荷 10.99MW。

3、电源规划

依据《新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与《新乡县翟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园区电源分别引自 220kV 翟坡变、110kV 常兴铺变，远期新增 110kV 北郊变。

4、布网形式

电网规划根据《电力系统技术导则》和《城市电网规划设计导则》要求，规划电网电压等级分为 220kV、110kV、35kV、10kV 四个等级，以环形电网取代现有的单电辐射电网。

控制现状高压走廊安全距离，220kV 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 40 米，110kV 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 25 米，35kV 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 20 米。

35kV 配电网采用放射式、环式为主；10kV 配电站主要采用环网供电，根据地块负荷值及其分布组成环网，开环运行。

1) 开闭所：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 规定：10kV 开闭所应根据负荷分布均匀布置。

2) 配电线路：规划区 10kV 线路采用电缆入地埋设，位置在道路的东侧或南侧。

电力工程规划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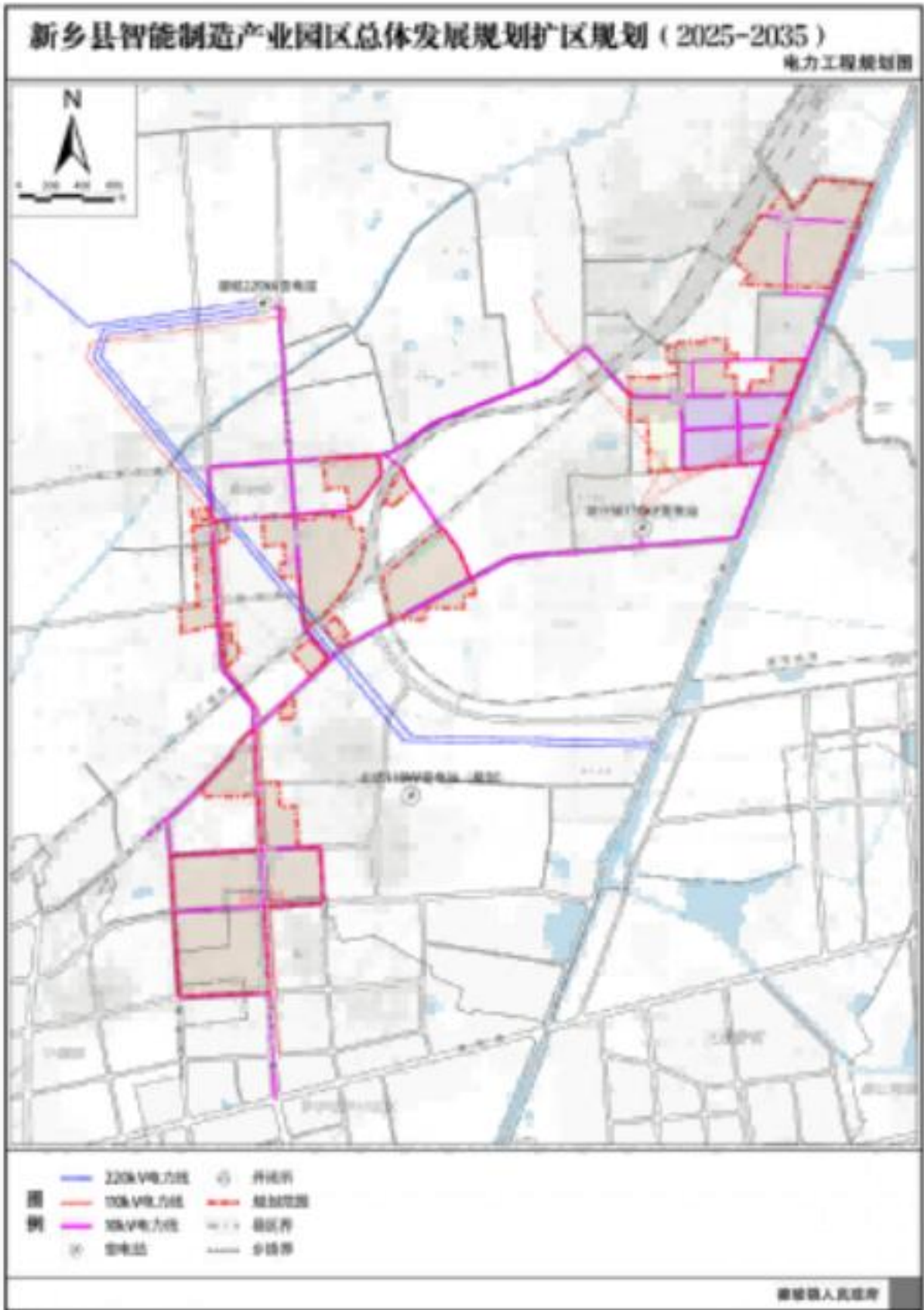


图 2-16 园区电力工程规划图

1.1.4.7 通信工程

信息工程是当今社会、经济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包括邮政、通信、广播电视等产业。在当前世界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的国际环境中，加快信息化建设进程，以信息化带动经济和社会进步显得尤为重要。信息工程规划依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规范以及各行业发展规划，在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进行，各行业相对独立部分单独进行，有一定共性部分统一考虑，具体表现在线路建设方面，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管理。信息工程规划中涉及到的各行业线路均在一个管道沟中敷设，节约用地。

通信线路规划：规划通信线路呈环状布置，通信主干为9孔、通信支管为6孔，在保证现有各类用户需求的情况下，预留一定数量的备用管孔。

规划道路通信管道类型采用单孔管与梅花管相结合的方式，线路一般敷设在道路西侧和北侧的人行道下。

通信工程规划图见下图。



图 2-17 园区通信工程规划图

1.1.4.8 环卫设施规划

城市环境卫生是反映城市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净化和美化城市、预防疾病、保障和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和人民身体健康、改善投资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要条件。规划对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系统及重要设施进行统筹安排，为建设优美的城市环境卫生面貌打下良好的基础。

1、规划目标

（1）道路清扫机械化程度 50%，主干路全部实现机械化、半机械化，道路洒水率达 70%；

（2）生活垃圾的容器化收集率达 95%；

（3）粪便纳入城区污水处理系统；

（4）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5）公共厕所数量、分布符合国家规范，水冲化率达 100%。

2、生活垃圾清运规划

园区垃圾清运应采用压缩式收集清运。具体清运方式为：居民、公建、厂房→垃圾箱→垃圾转运站→大型垃圾转运站→原阳县静脉产业园。

3、其他垃圾处理规划

工业固体废物：原则上谁产生、谁处理，能综合利用的，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既可以创造产值，又可减轻对环境保护的污染；不能综合利用的要进行贮存、处置，其贮存、处置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医疗垃圾：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给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和处置，危废如废旧电池等最终送到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处理，医疗废物最终送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处理，严禁同生活垃圾混合处理。

4、绿色生产

（1）概念

绿色生产是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以管理和技术为手段，实施工业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使污染物的产生量最少化的一种综合措施。

（2）目标

1) 在生产过程中，消除减少废、污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实现合理利用资源，促进产品生产和消费过程与环境相容，减少整个生产活动对人类和环境的危害。

2) 通过资源的有效利用、短缺资源的代用、资源的再利用，以及节能、省料、节水，以实施资源的合理利用，减缓资源的耗竭。

（3）实施途径

1) 综合利用资源，开发二次资源。

2) 在绿色生产过程中防止物料流失，对废物要进行综合利用。

3) 改进设备和工艺流程，开发更佳的生产流程。

4) 提升产品设计，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

5) 改进和发展绿色技术，搞好污染防范及末端处理。此外，政府加强科学管理，创建无废工业区，推广绿色生产。

1.1.4.9 道路交通工程

（一）道路设施现状

园区各组团均紧邻京广铁路，产业要素可通过京广铁路实现跨区域流动。

（1）对外交通现状

现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对外交通主要为黄河大道向北连接新乡市、向南连接原阳，交通便利。

（2）园区交通现状

现状主次道路骨架基本形成，仅威猛组团、南组团部分次干道在建，导致局部交通系统不完善。受到京广线铁路分割的影响，园区东西向联系相对薄弱。

（3）交通设施现状

现状园区范围内有一处公路超限检测站。

（二）对外交通规划

黄河大道位于园区东侧，紧邻北组团和物流组团，方便与新乡市联系，助推快速物流通道形成；青龙路向西连接辉原线可到达郑辉高速、长修高速。

园区分布于京广铁路两侧，规划物流组团为园区配套生产，可依托临近的新乡南综合生产区和七里营站发挥公铁联运的物流运输优势。

从对外交通的连接范围、连接频度、运量、交通方式的多样性方面分析，城市现状交通基础设施较好，对外交通相对较为便利，基本能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

（三）道路系统规划

1、路网结构规划

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并结合本区的实际，规划形成以方格网状路网为主。道路系统分为三级：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

主干路：在城市道路网中起骨架作用，连接园区主要分区与城市功能片区的交通性干路，规划红线宽 30-52 米。

次干路：在城市道路网中起集散交通作用，与主干路结合形成干路网的区域性干路，规划红线宽 20-30 米。

支路：连接次干路与居住区、工业区、交通设施等街坊道路，解决局部地区交通，以服务功能为主的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10-20 米。

2、道路横断面规划

道路横断面规划依据城市道路的功能和等级，适应该区域未来城市汽车交通量增长、市政工程管线的布置以及道路绿化率等需要，注重为公共交通、步行交通和自行车交通创造良好条件，实现道路资源上的公平分配。

根据总体规划，并考虑满足各种管线的布置要求。根据产业园区的特点，在进行道路横断面规划时，主要考虑减小人行道宽度并增加对向交通的车流量。

3、道路竖向规划

（1）现状地貌

园区整体西南部地势高，东北部地势低；各组团内地形平坦，高差不超过 2 米，工程地质条件良好。

（2）设计原则

1) 满足竖向设计规范要求前提下确定最合理的竖向标高，充分考虑和利用

自然条件，达到自然与工程的协调统一。

2) 河渠在保证满足城市防洪、排涝标准及雨水排放要求的同时，尽可能形成景观水体。

3) 街坊内建设用地高程应大于周边城市道路设计标高。

4) 在保证城市安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土方工程量，实现土方平衡的最优化与降低竖向成本，为沿线地区开发提供最佳的竖向条件。

(3) 竖向设计

在进行道路纵向设计时主要参考现状地形高程、现状道路高程、地块土方平衡等，综合考虑确定各交叉口控制高程，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况下尽量避免大量的土方填挖工程，并使得土地的使用功能得到最大的发挥。

产业园区地势平坦，易形成内涝区，不宜挖方。为了更好排除地面雨水，规划地面坡度应不小于 0.1%，并宜就近排入附近水体。

(四)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1、停车设施规划

城市主干路两侧不允许设路边停车位。城市次干路、支路根据道路实际通行能力和交通组织情况，在不影响车辆通行的条件下，可以设置路边停车位。

(1) 社会停车场

规划 1 处社会停车场，结合现状公路超限检测站设置，位于物流组团。

(2) 配建停车场和非机动车停车场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大型公共设施等均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配套建设专用停车设施；非机动车停车场的建设应采用分散与集中布点相结合的原则，在非机动车运行密集区进行相关调查与分析后合理布设。

2、公共交通规划

园区内除主、次干路布置常规公交外，可根据交通需求开通企业职工公交专线。

综合交通规划图见下图。



图 2-18 园区综合交通规划图

1.1.4.10 公共服务设施

（一）现状概况

现状北组团以及物流组团公共服务设施匮乏，主要依托杨任旺村和常兴铺村的配套设施；威猛组团依托翟坡镇镇政府驻地的配套设施；南组团依托新乡县中心城区的配套设施。未来随着新乡市中心城区的建设，园区北组团和物流组团也能够享受到配套设施的便利。

园区现状有一处派出所，位于威猛组团；其他公共服务设施需求均能靠新乡县中心城区、翟坡镇镇区、临近村庄的设施解决。

（二）规划原则

（1）建立多级公建服务系统，使园区各级公建中心形成层次分明且相对完整的体系。

（2）合理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使其服务半径合理，与城市居民的生活和就业协调一致，同时相对集中，便于经营管理和相互联系。

（3）公建的分布及其内容和规模的配置应该与不同建设阶段的城市规模，城市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条件的改善过程相结合，合理安排好城市公共建设项目的建设顺序，预留后期发展的用地。

（4）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沿城市主干道布置，大型公建应成组成群布局，特别是在城市景观轴上的公共建筑应以现代化、高标准、高水平、高起点规划设计。

（三）规划布局

按照服务生产、集中配置的原则，形成综合服务中心和工业邻里中心两级配套设施体系。

1、综合服务中心

规划综合服务中心 1 处，位于南组团中央大道与兴隆路交叉口，用地面积为 1.73 公顷，为园区提供办公、商务、展示、金融等服务。

2、工业邻里中心

规划邻里中心 3 处，其中北组团 1 处，通过工业用地兼容商业，综合设置餐

饮店、便利店、卫生室以及休闲空间等功能；物流组团 1 处，通过工业用地兼容商业，综合设置餐饮店、便利店、卫生室以及休闲空间等功能；威猛组团 1 处，位于宏业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用地面积 0.83 公顷，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

1.1.4.11 综合防灾

1、消防工程规划

1) 消防站

根据《新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新乡县翟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翟坡镇镇政府驻地规划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1 处；新乡县中心城区的中央大道和富兴路东北角消防站、青龙路消防站，责任区范围均包括智能制造产业园区。

2) 消防通信

消防站应配备双线通讯线路、专用电话线路。逐步建立由电子计算机控制的火灾报警和调度指挥自动化系统。

3) 消防用水

消防给水管网应布置成环状，环状管网的输入管不应少于两条，当其中一条发生故障时，其余干管仍能供水，消防给水管道最小直径不应小于 150mm。给水专业规划生活用水量标准中已包含消防用水。

4) 消火栓规划

道路按 100~120 米设置消防栓，重点建筑物及公共建筑密集区加密设置，消火栓距道边不应超过 2 米，距建筑物外墙不应小于 5 米。消防栓采用地上式，保证足够的水压。

5) 消防通道规划

园区内交通性干路为消防车的主要通道，各组团道路的建设应充分考虑消防车通行的要求。

园区内主要消防通道间距不应大于 160m，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15m，街区尽头应设消防回车道不小于 15m×15m 的回车场，供大型消防车使用的回车场不小

于 18m×18m。园区主次干路网系统应能满足抢险救灾和火场疏散的要求。

2、防洪排涝规划

（1）防洪排涝标准

园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其中，威猛组团按照 100 年一遇标准设防；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威猛组团按照 30 年一遇标准设防，一日暴雨一日排出不受淹。

（2）防洪措施

1) 完善防洪排涝减灾工程体系，强化防洪薄弱环节建设，持续实施河流治理和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提高防御洪涝灾害的能力；

2) 重视工程措施建设与非工程措施建设相结合。根据植树种草、涵养水源、护坡固堤的原则，应重视西孟姜女河、人民胜利渠河道防洪堤的生态保护林的建设；

3) 清除河道内违法障碍物。对原有堤防能利用的进行加固；不能利用的堤防，在规划范围内的石堆、沙丘、树木等阻水工程和障碍物必须完全清除，在规划范围外的可以保留；

4) 加强河道管理，维护河道行洪能力。依据《河道管理条例》制定在河道防洪保护区和规划保留区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建设管理制度，维护河道行洪能力；

5) 建立健全洪水监测和预报管理规章制度，依据防洪工程规划和建设数字防汛的要求，加快制定和完善重点河流洪水监测和预报实施细则及工作手册。

3、抗震规划

（1）抗震设防标准

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新乡县主城区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VIII度。结合《新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11-2010）（2016 版）园区按照基本烈度设防，对于机关、学校、住宅等较重要的工程建设，经核定后，其设防烈度应比基本烈度高一度。

凡涉及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合理避让或提高抗震措施，确保科学设防，保障人民和财产安全。

次要性的建筑物如一般仓库，人员较少的辅助建筑物，其设防烈度可比基本烈度降低一度。确保要害系统基本安全，供水、供电、通信、医疗、消防、粮食供应系统维持基本功能，次生灾害能够控制。

（2）抗震防灾规划要点和措施

1) 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严格执行设防标准，对重大工程、特殊工程、生命线工程必须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进行抗震防灾安全性评价。

2) 加强抗震防灾通信指挥系统建设和建立相应的指挥协调机构，确保灾害发生时能及时处理灾难，及时提供救助。

3) 避震疏散场地

结合园区内部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停车场等开敞场地及人防工程等地下设施设置人员避难疏散场地，并应加以严格控制，要结合平时、灾时两用的需要进行建设。避震场地要求为：

疏散半径 300—500m，人均疏散面积 2-4m²，疏散场地结合规划在各片区统筹安排。人均疏散面积在建筑满足设防标准的片区取下限，建筑不能满足设防标准的片区取上限。

4) 避震疏散通道和物资运输通道

园区内黄河大道、中央大道、工业大道、宏业大道等主干路均为避震疏散通道。原则上应使居民的疏散救护便捷安全。通道两侧的建筑物应按震时有 7~10m 的道路宽度计算其倒塌堆积宽。一般老旧平房堆积宽 $B=0.8$ 倍高 H ，多层砖房 $B < 10m$ ，其它 $B=0.5H$ ，据此确定建筑物限高或退后红线距离，限高或退后确有困难的建筑应采取其它工程上的补救措施，并经规划管理部门审定批准。

5) 生命线系统

给水、排水、供电、交通、通信、煤气、热力、医疗救护、粮食供应、消防等是园区的生命线系统，应切实加强防护。规划要求上述部门和单位的建（构）筑物除必须按规定设防外，还应对可能遭到的破坏制定应急方案，进行必要的仪器设备储备，保证地震时仍能正常运行或很快修复。对那些遭破坏后会给整个集聚区造成严重影响，短则时间又难以修复的要害部位，应向有关部门申报提高一度设防。

6) 防灾指挥中心：防灾指挥中心设在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管委会，全面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包括抗震和防火网络。

（3）减灾措施

- 1) 加强防灾减灾管理，实施基本建设全过程控制。
- 2) 加强综合防灾重要性宣传，提高领导和居民防灾意识。

4、安全控制线与重大危险源控制

（1）安全控制线

严格限制新建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储存设施及进行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生产活动。危险品存储设施用地应设置在城乡建成区的边缘并有一定隔离的独立地段，重要应急功能区和建筑距易燃易爆工厂仓库、供气厂、储气站等重大次生火灾或爆炸危险源距离应不小于 1000 米。最终的安全防护距离以重大危险源企业编制的危化品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报告及企业《安全评价报告》为准。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引进企业的布置、重大危险源的情况，进行安全控制线的调整，同时将安全控制红线上报新乡县和送新乡市规划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系统。

（2）重大危险源监控

1) 加强重大危险源企业监管

园区内限制危险化学品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项目。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

2) 加大政府安全监管力度

做好园区的科学规划布局和招商引资工作；确定重大危险源的分级方法和标准，将园区的重大危险源加以分级，以实现重大危险源的有效安全监管；应每年对重大危险源的分布进行统计核实，完善登记建档工作，建立和完善重大危险源的预报预警机制；制定园区的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预案中要特别强调应对可能发生重大事故及其多米诺效应的紧急举措，并在网上发布，告知社会公众。

3) 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措施

加大技术改造升级步伐，各企业应坚持实施科技兴安战略，以技术进步为先导，以提高装备配套水平为保障，加大安全投入。加快适用新装备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涉及危化品重大危险源装置和危险化工工艺装置的自动化安全控制改造，建立安全监控系统；建立安全监控预警系统；加强安全措施、减少危险物料的存在量，避免达到风险控制阈值；对易燃易爆危险性较大的物料储罐区和使用场所的建设以及设置要符合相关规定，特别是防火间距和防火堤一定要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应加强对罐区的安全管理，强化罐区的安全措施，如减小储存量，增加距离，设置自动灭火系统，设置物理屏障，如防爆墙、防火墙、水幕等吸收热辐射，遏止多米诺效应。

综合交通规划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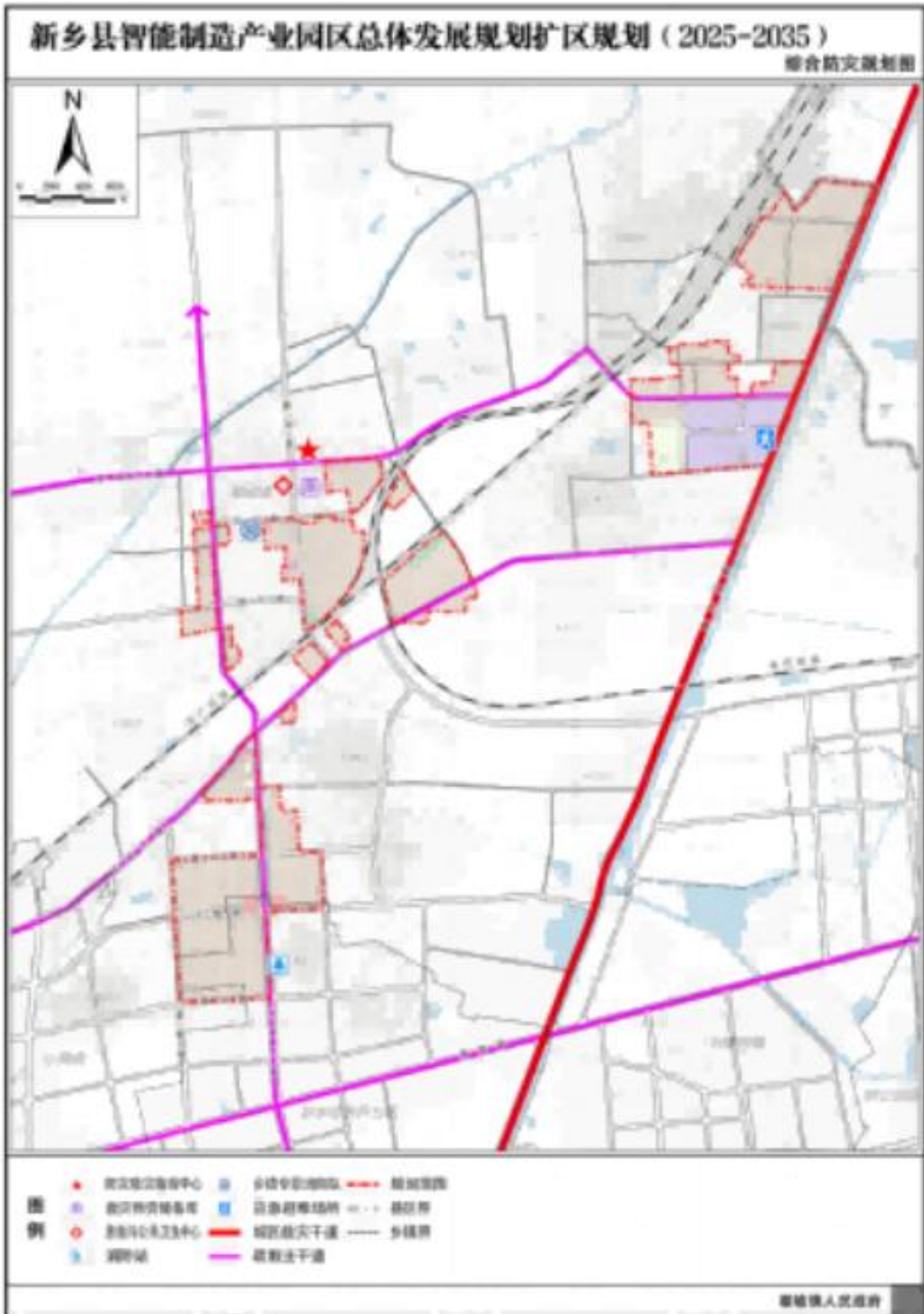


图 2-19 园区综合防灾规划图

1.1.5 生态环境保护

1.1.5.1 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

园区企业纳污水体为东孟姜女河和西孟姜女河。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及2021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断面水质目标执行Ⅲ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执行。

园区企业污水需经过专业工业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收集，京广铁路以西区域排入翟坡污水处理厂，京广铁路以东区域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北组团、物流组团污水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类标准。园区内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达到100%，园区规划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100%。

园区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园区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等）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施零排放；其他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尽可能回用。园区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相关要求；其他外排废水经处理后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执行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C级、其他行业水排放标准。

2、大气环境

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控制，部分指标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

录 D 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参考《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资源化过程中镍和钴环境质量标准浓度值的研究》（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文献资料要求。

园区企业工业废气排放稳定达标率 100%。企业外排废气污染物执行相关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主要涉及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其他行业大气排放标准等。

3、声环境

居住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工业及仓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园区外居住区敏感目标处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园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率达到 100%，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危险废物管理：实施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向新乡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有害成分、流向、贮存、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等情况。鼓励清洁工艺，以无害原料取代有害原料，实现减

量化、无害化目标。

5、土壤环境

园区外农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园区内建设用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 41/T 2527-2023)相关用地筛选值，园区建设用地土壤达标率达到 100%。

1.1.5.2 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1、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加强园区污水和雨水管网建设,严格落实雨污分流。逐步完善雨水排放设施,提倡雨水利用和中水回用,大力发展节水型经济,努力改善水生态环境。推进企业工业废水的截污纳管,对重点企业实行定人监管,安装在线监测设备,落实污染设施监管“零报告”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实施达标排放。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园区各企业排放的污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需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及相应行业排放标准。加强园区新增用地污水管网的建设,鼓励企业建设废水深度处理系统,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的排放量。

2、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大力推广集中供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以利用“清洁能源”为主,降低污染物总排放量,同时建立健全能源利用、消耗、管理台账及制度。

施工期,园区企业应严格按照《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18 号)等文件进行施工,并严格执行施工工地“六个 100%”和“两禁止”要求。

园区内涉废气排放的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需满足河南省地方排放标准限值等相关要求。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遵循“控制总量、削减存量、减量替代”的原则;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并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实行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清洁生产审核制度,

加大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严格落实区域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完善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等，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重点培育发展高科技、低能耗、低污染的工业企业。加强园区的绿化建设，避免扬尘，净化环境空气。

加强车辆报废制度的执行，采取一定的优惠政策鼓励推广使用清洁燃料汽车，严格执行现行的各类机动车排放标准和法规。在不同的用地功能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保证其完整性和通畅性，隔离带树种应注意选用乡土树种和对有害气体抗性较强及吸附粉尘、隔音效果较好的树种，以防止交叉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3、噪声治理措施

建筑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按照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限制施工时间和周期。

优化城市道路系统，加强道路绿化，制定城市交通噪声管理制度，降低交通噪声的影响。

加大入园企业的噪声控制，从源头管控噪声污染，要求企业设备选型时首选低噪声设备，针对不同设备的噪声性质，采取减振、隔声等相应降噪措施，保证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临时堆存。

①完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体系；全面实施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统一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落实固废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②固体废物的处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三防措施，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鼓励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 100%。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首先实现综合利用，对确实不能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根据国家的有关环保要求进行安全、有效地处置，确保固体废物不外排。加强危险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危险固体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运、确保得到安全妥善处理。

1.1.5.3 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方案

1、严格产业、行业准入制度

园区主导产业以高端装备制造和智慧物流产业为主。根据园区主导产业鼓励符合主导产业项目入驻，通过技术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促进经济的增长，以先进技术全面改造传统工业。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值的行业或企业入驻，禁止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生产企业入驻。

2、实施清洁生产

认真贯彻清洁生产促进法，并配套相应的“鼓励性政策”和“制约性政策”，引导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变末端治理为全过程控制，逐步建立一套完善的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服务体系，以提供相关信息、技术及人力资源支撑。

3、贯彻循环经济的理念，合理设计产业链

树立资源循环利用的理念，在加快发展时，不仅要重视经济指标，还要关注社会、资源、环境指标。不仅要增加经济增长的投入，还要增加保护资源环境的投入，实现经济增长、社会进步、生态文明的协调发展。政府推动与市场机制相结合，使社会经济各主体之间形成互补互动、共生共利的关系。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与推进可持续性发展相结合，不断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

4、加强监督管理

加强监督管理，完善园区和企业自身的监督管理体系。建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三同时”原则进行建设；对入驻企业严格把关，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政策，督促企业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废物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将污染物排放量降至最低限度。

1.1.5.4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环保管理

①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坚决贯彻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不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和产业政策的，以及没有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坚决予以否决。

②制定清洁生产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遵从清洁生产原则，禁止与规划产业不符的、高耗能、高耗水、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③引进清洁生产审计制度。提倡实施清洁生产审计制度，旨在通过对污染源来源、废物产生原因及其整体解决方案的系统分析，寻找尽可能高效率的利用资源，减少或消除废物。

④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应急中心，组建应急行动指挥小组，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监测设备、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修建应急事故处理设施等。

2、环保监测

园区规划实施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应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了解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情况，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

①设置环保机构，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保监测制度，定期发布环保监测公告。

②确定规划范围内的重点污染源，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设置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③建设环境监测工程，包括监视仪表、电子计算机、工业电视、遥测和遥感、

有线和无线通讯等设施；烟气、废水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及网络设施等。

3、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完善园区风险防范体系

建立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实现规范化的应急救援指挥流程，同时在应急救援指挥系统中将与事故企业相关的且对应急救援决策有重要帮助的信息按各专业进行分类展示，从而快速建立应急救援的知识网络，根据事故现场的视频和事故发展趋势及时采取有效决策，为应急救援争取有效的的时间。

（2）合理规划布局

坚持安全环保优先原则。构建覆盖区域的生态网架，提高环境自净能力，满足环境保护和化工生产防火、防爆、安全和卫生等要求。

协调好交通与生产、紧凑布置与安全生产、园区内部物流和人流的流通矛盾，合理安排交通运输组织，使物流路线便捷，结合上下游产品关系，形成相关的产业链，减少区域内部物料的二次运输，满足工艺企业流程和负荷集中两方面的要求。协调好对外交通与内部道路交通之间的关系，形成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各入驻项目应严格按照园区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进行布局。

园区内各规划项目的危险性生产设施、贮存设施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有关规定。

入区项目还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章节结论，结合工艺布局需要，重新精细化布局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的污染源或装置，从企业生产设施布局角度，尽可能的减少对周边区域的环境影响。

（3）加强对区内危险物质的监控

对园区内危险物质的分布、流向、数量加以监控和必要的限制，建立动态管理信息库。尤其是对相关标准规定高度危害物质、强反应物质和爆炸物质、高度易燃物质和放射性物质等，要予以重点监控和限制其加工量、储量和流向。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增强园区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评价要求入区企业严格按照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的要求，开展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发布、备案、演练工作，建立企业级应急指挥中心和应急组织，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建立完善的应急监测体系，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并做好与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对接，最大限度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

1.1.5.5 应急保障

园区应根据河南省应急预案、新乡市和卫辉市应急预案，完善园区应急体系，同时应督促园区内企业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

1、分级响应体制

建立分级响应机制。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实行分级协调指挥。任何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现场人员应一方面立即向企业有关应急部门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事件时间、地点、简单经过等规定内容；另一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企业有关应急部门应根据现场人员报警信息、监测仪器仪表的监测信息等做出该事件是否属于企业级响应。如果判定是企业级响应，应立即组织企业有关应急人员开展抢险与救援工作，并同时向园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如果在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提高应急响应级别或增加救援力量，应立即向园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由其做出提高应急响应级别或增援抢险与救援力量的决策。

2、应急预案体系

建立园区企业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预案管理、备案制度等。设立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园区的消防站、医疗站等公共应急基础建设、应急响应系统建设及维护等资金来源可依靠集中区专项发展资金。

1.2 规划协调性分析

新乡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区隶属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按照“五规合一”的要求，

产业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规划应达到无缝衔接、精准套合，因此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将与上述区域相关规划进行协调性分析，重点分析本次规划在产业选择、土地利用、园区位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规划等方面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并对不协调的规划方案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

1.2.1 与上位和同层位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1.2.1.1 与相关城市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1.2.1.1.1 与《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园区与《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情况见下表：

表 2-7 与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对比表

规划文件概述		园区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 功能单元编制要点 (三) 以产业为主的 开发区单元编制要点	(1) 用地布局：同一产业集中紧凑布局、上下游产业临近布局、危险化学品产业独立布局，二类工业用地与周边城市建设区之间应设置不小于 50 米的防护距离。为保障城市安全，规划三类工业和三类物流仓储用地不得位于居民点以及重要公共设施周边 1000 米内，严禁三类工业用地、三类物流仓储用地与其它任何用地混合。	园区主导产业为高端装备制造和智慧物流，工业用地均为二类工业用地，与城市建设区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50 米；园区不涉及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相符
	(2) 规划指引 鼓励按照服务生产、集中配置原则，综合设置职工公寓、商业服务、卫生所、停车场等设施，建设工业邻里中心；严禁超标准建设绿化带，绿地宜临近工业邻里中心集中布局；在交通便捷、配套完善的重要产业发展平台、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等区域布局新型工业用地。 遵循公益优先、保障安全、功能互利、环境相容的原则，鼓励科学设置二、三产业混合用地，在规划中明确工业、商服、物流、仓储等各类产业用地的用地兼容要求和比例，探索产业用地土地用途弹性管控方式，建立	本次规划将按照服务生产、集中配置原则，综合设置职工公寓、商业服务、卫生所、停车场等设施，建设工业邻里中心；严禁超标准建设绿化带，绿地按需求尽量临近工业邻里；将按需求布局新型工业用地。 本次规划北组团通过工业用地兼容商业，综合设置餐饮店、便利店、卫生室以及休闲空间等功能；物流组团通过工业用地兼容商业，综合设置餐饮店、便利店、卫生室以及休闲空间等功能。 园区鼓励发展循环经济，强化不同行业间和上下游企业间原料产	相符

规划文件概述	园区情况	相符性
<p>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程序。</p> <p>鼓励发展循环经济，强化不同行业间和上下游企业间原料产品互供、能源资源协同利用，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推广使用再生产品和再生原料，鼓励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鼓励绿色工厂建设，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建材绿色化。</p> <p>加强企业、园区、城市间能源资源等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供水、供电、供热、通讯等基础设施绿色化改造，逐步实现热、电、冷、水四联供，推进有条件的园区、厂区充分利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p>	<p>品互供、能源资源协同利用，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推广使用再生产品和再生原料，鼓励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鼓励绿色工厂建设，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建材绿色化。</p> <p>园区将加强企业、园区、城市间能源资源等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供水、供电、供热、通讯等基础设施绿色化改造，逐步实现热、电、冷、水四联供，推进有条件的园区、厂区充分利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p>	相符性
<p>(3) 交通出行</p> <p>工业物流单元道路间距应综合考虑交通安全、交通组织、地块机动车出入口等因素，街区尺度不宜大于 400 米×400 米，有特殊需求的执行其相关标准；开发区新建道路红线宽度原则上不得超过 40 米，重点对道路横断面分配、交叉口视距红线、路口渠化等进行深化，结合货运、通勤流向，优化货运交通与通勤交通的组织，保证车流、物流和人流运行通畅。</p>	<p>园区规划形成以方格网状路网为主，工业物流单元道路间距已综合考虑交通安全、交通组织、地块机动车出入口等因素，街区尺度一般不大于 400 米×400 米，有特殊需求的执行其相关标准；园区新建道路红线宽度原则上不超过 40 米，重点对道路横断面分配、交叉口视距红线、路口渠化等进行深化，结合货运、通勤流向，优化货运交通与通勤交通的组织，保证车流、物流和人流运行通畅。</p>	相符

综上分析，园区与《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要求相符。

1.2.1.1.2 与《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园区与《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位置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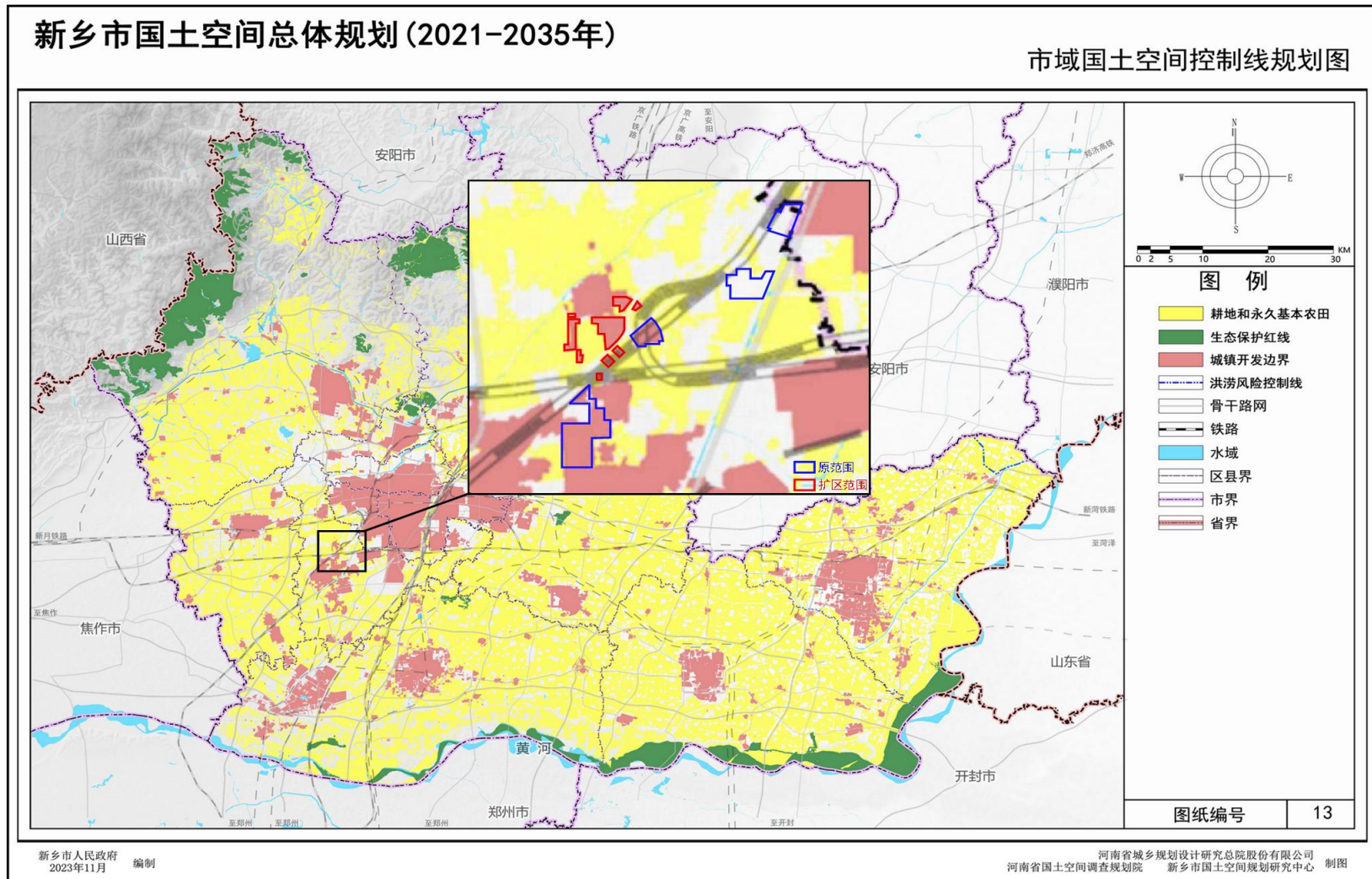


图 2-20 园区与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位置关系图

由上图可知，北组团和物流组团，以及南组团少量用地不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1.2.1.1.3 与《新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文件概述

第一章 总则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至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期到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5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新乡县全部行政辖区，总面积393.13平方公里。

第三章 目标与战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

第15条 总体定位

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两个确保”、“十大战略”要求，以新乡市南向发展战略为引领，紧抓郑新一体化发展机遇，全力打造河南省重要的化工产业、纸制品产业和特色装备制造业基地，新乡市中心城区南部宜居宜业的功能组团。

第16条 城市性质

河南省重要的化工产业、纸制品产业和特色装备制造业基地，郑新一体化发展带上战略支点，新乡市中心城区南部宜居宜业功能组团。

第18条 推进新新同城化建设，积极融入郑新一体化

以新乡市南向发展为契机，重点加强新乡县与新乡市中心城区的交通联系，促进新乡县在产业、空间、生态等方面与新乡市南向发展空间的有机耦合，拉深新乡市纵向辐射，推进新新同城化建设，融入区域发展格局中。

第五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27条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新乡市分解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新乡县落实

耕地保护目标 223.35 平方公里（33.50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79.47 平方公里（26.92 万亩）。

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明确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利用优先序，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和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年度“进出平衡”制度，通过多种手段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逐步扭转耕地减少趋势。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 28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新乡市下发生态保护红线 12.75 公顷，为本源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类型为水源涵养型，名称为豫北平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第 29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新乡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63.22 平方公里，占新乡县国土面积 16.08%，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空间扩展倍数 1.32。应严格落实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促进城镇建设向开发边界内集中。

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其他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外，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严格空间准入。按照城镇开发边界新增城镇空间的 10%，安排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加油（气）站、公益基础设施、旅游配套设施等零星分散城镇用地。允许在开发边界外布局农业生产、乡村振兴和生态保护类项目，交通、能源、水

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殡葬、综合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第 31 条 乡镇主体功能区规划

根据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新乡县属于城市化地区。

落实国家、省级和市级主体功能区战略，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乡镇为单元细化落地进行差异化指引。确定翟坡镇、小冀镇、七里营镇、朗公庙镇、古固寨镇、大召营镇、合河乡为城市化地区。

第 33 条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3.城镇发展区范围及管控要求

城镇发展区 63.22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 16.08%。城镇发展区应对其中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等二级规划分区进行分类管控。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城镇弹性发展范围内进行调整，同时相应核减城镇集中建设区用地规模，未调整为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城镇弹性发展区不得编制详细规划。

第七章 强化资源环境底线约束，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第 52 条 水环境保护修复

加快新乡县卫共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对卫河、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人民胜利渠、共产主义渠等重要河流干渠的生态功能岸线开展保护修复工程，营造沿河水土保持林和基干防护林带。

坚持“四水共治”，强化河湖长制，开展污染源整治行动，开展卫河、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等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

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 53 条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与结构优化

新乡县消费结构以煤、电、天然气、油为主，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

用较少，短期内难以形成有效替代能力，能源结构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

继续推进重点行业节能改造，积极推进交通、建筑、商业和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能耗逐渐降低，利用效率逐步提高。

第八章 统筹协调城镇发展，构筑城镇发展新格局

第 59 条 城镇体系空间结构

突出新乡县地缘特点，以交通廊道为轴，促进乡镇、城区面向市区，向心集聚，形成“一中心、四重点、一特色”的城镇空间结构。

一心：新乡县中心城区。四重点：大召营镇、朗公庙镇、古固寨镇、翟坡镇。
一特色：合河乡。

第 60 条 城镇规模等级体系

形成“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三级城镇体系，促进新新同城化发展，为新乡市区南向发展提供支撑，提升新乡县在郑新一体化发展带中的功能和地位，进一步推动空间高效集约、存量用地盘活、城镇高质量发展。

中心城区：包含小冀镇区、七里营镇区、新乡经济开发区（北、中、南）。

重点镇：大召营镇、朗公庙镇、古固寨镇、翟坡镇。

一般镇：合河乡。

第 62 条 轴线带动，培育与新乡市区互动融合的新型城镇

翟坡镇。以纸制品、装备制造为主导的工业城镇，新乡县近郊重点镇，重点整合镇域内闲散工业，推进企业集聚化、园区化发展。疏通城镇与胡韦线、中央大道、黄河大道三条区域性道路的联络通道，融入新乡县和新乡市区的发展框架中。

第 64 条 构建多元化创新空间网络，打造区域创新高地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规划“一核多点”的科创发展空间。

“一核”，在新乡经济开发区（东）布局创智创新中心，全面提速产业升级步伐，大力集聚创新要素，打造新乡县未来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引擎工程。

“多点”即多个科创空间。结合组团级社区级公共中心和混合社区建设，打

造满足创新、创业人才工作、生活、娱乐、康体等活动的空间载体。

第 65 条 建设省、市、县三级园区体系，创建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基地

2.打造市县层级专业园区

新乡县智能装备制造园区：位于翟坡镇，依托威猛、太行振动、平矿等企业，加快传统振动、装备制造向智能化升级。规划面积 2.2 平方公里。

第十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104 条 建设用地布局调整及时序安排

1.城镇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翟坡镇。现状城镇用地 1.28 平方公里，开发边界划定面积 1.42 平方公里，新增建设用地 8.66 公顷，主要是威猛振动的发展用地。

第十二章 城乡支撑体系

第 125 条 县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城乡供水设施。规划至 2035 年，供水厂共计 3 处，分别为本源水厂、大召营水厂、合河水厂。中心城区、翟坡镇、朗公庙镇由本源水厂供水，古固寨镇接新乡市供水管网。全域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供水安全系数提高至 1.15。

2.变电站。规划至 2035 年，规划新乡县变电站共计 21 座。其中 500 千伏潞南变电站 1 座，220 千伏胜利变电站 1 座，110 千伏胜利变电站 18 座，35 千伏朗公庙变电站 1 座。

3.燃气供应设施。规划至 2035 年，天然气门站 1 座，位于翟坡镇小送佛村。年设计供气量 5.64 亿立方米，高峰月供气量 2200 万立方米，高峰日供气量为 72 万立方米。

4.环卫设施。规划至 2035 年，建筑垃圾填埋场 1 处，生活垃圾转运站 15 处，生活垃圾送至原阳县静脉产业园处理。

5.污水处理。规划至 2035 年，污水处理厂 5 座，分别为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大召营污水处理厂、翟坡污水处理厂、古固寨污水处理厂、合河污水处理厂。

二、相符性分析

园区现行规划范围北组团和物流组团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严格空间准入。本次扩区范围主要为威猛组团，威猛组团扩区前后均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南组团用地位于新乡县中心城区范围，该部分用地基本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少量不在边界内的用地规划为农用地，不进行工业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其他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园区以高端装备制造和智慧物流为主导产业，与新乡县产业空间布局相符，符合企业集聚化、园区化发展要求，属于市县层级专业园区。本次扩区位置为威猛组团，符合城镇建设用地布局调整内容。

园区供水近期主要由新乡县本源水厂（15万吨/日）、北翟坡水厂（1.2万吨/日）供水，采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为水源。远期新增新乡市孟营水厂供水，加强园区供水保障。园区内现状已基本形成供水系统，仅物流组团尚未完善。依据《新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与《新乡县翟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衔接，将加强落实供水水源和细化管网规划，为园区的给水问题提供建设指引。

园区企业污水需经过专业工业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收集，京广铁路以西区域排入翟坡污水处理厂，京广铁路以东区域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北组团、物流组团污水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率达到100%。

园区现状建有220千伏翟坡变电站（2×240兆瓦）1座，110千伏常兴铺变电站（40+50兆瓦）1座，用电负荷能满足园区需求。

园区主热源为新乡县恒新热力和新乡市华电热力。

园区内燃气使用主要为管道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补充。管道天然气气源来自“西气东输”豫北支线；液化石油气主要来自新乡县及周边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园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率达到 100%，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

园区土地性质主要为工业用地等，发展定位、土地性质、基础设施等方面与《新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

园区与新乡县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相对位置关系如下：

新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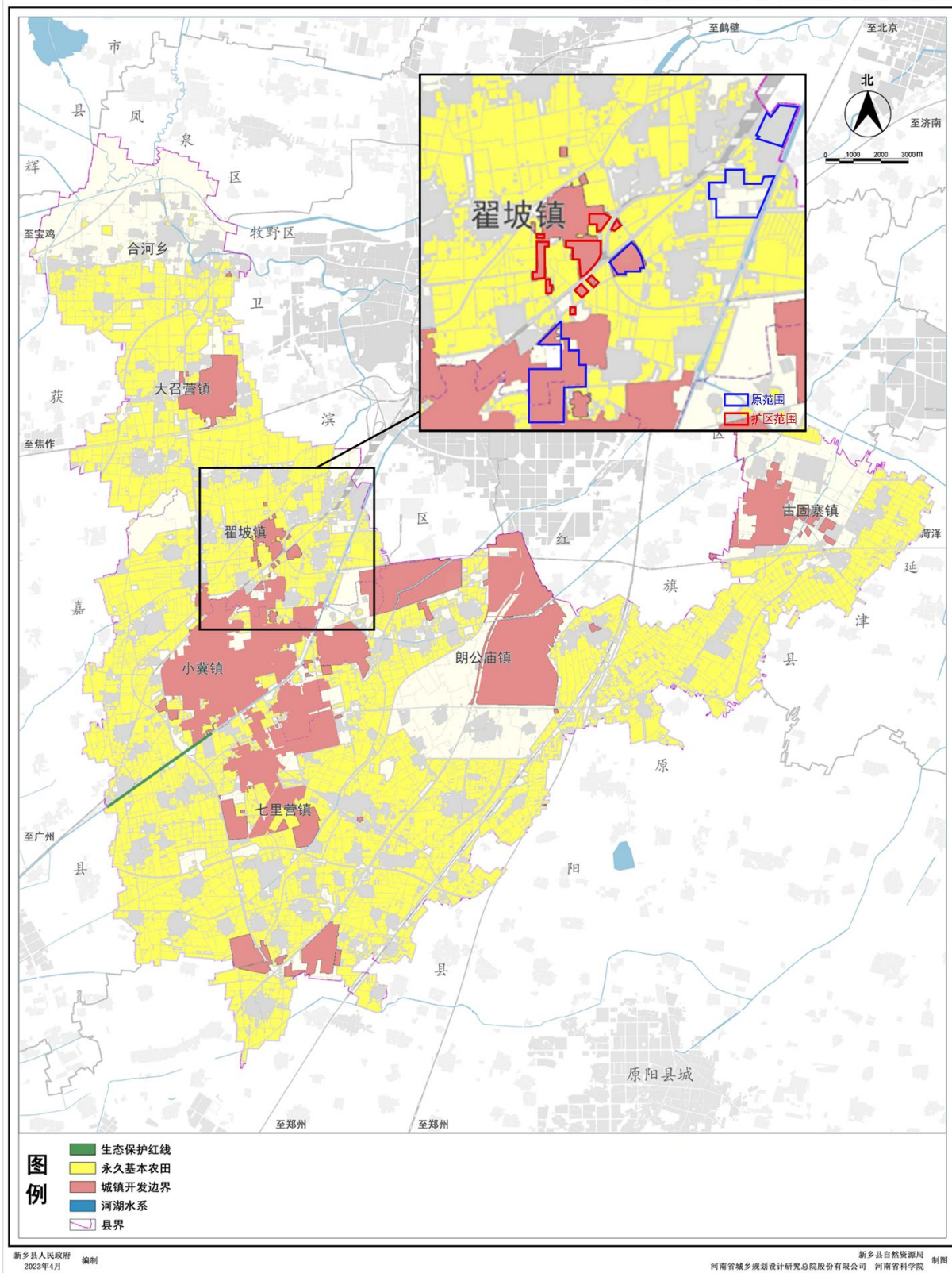


图 2-21 园区与新乡县国土空间控制线位置关系图

由上图可知，北组团和物流组团，以及南组团少量用地不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1.2.1.1.4 与《新乡县翟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文件概述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新乡县翟坡镇行政辖区，国土空间总面积约 46.22 平方公里。其中，黄河大道以西 30 米，杨任旺村以北位于新乡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新菏铁路以南、京广铁路以南位于新乡县中心城区范围内。

第2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3条 发展定位

1.以高端纸制品、振动装备为主导的特色工业城镇。

依托优越的区位条件和交通条件，整合镇域内闲散工业，推进企业集聚化、园区化发展，重点推进纸制品、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的发展，打造新乡县以高端纸制品、振动装备、新材料、新能源为主导的特色工业城镇。

第二章 底线约束

第5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坚持反向约束与正向约束相结合，避让资源环境底线、灾害风险、历史文化保护等限制性因素，严控新增建设用地，推动城镇紧凑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上位规划下达翟坡镇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434.34 公顷，落实上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启用后的 2024 年度新乡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成果，翟坡镇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433.78 公顷，其中位于新乡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91.81 公顷，翟坡镇镇政府驻地城镇开发边界

面积 141.97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1.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有特殊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2.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新区和各类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3.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优化或调整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产业发展

第 6 条 产业发展方向

结合翟坡镇产业特征，形成以纸制品、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为主导产业，近郊休闲农业为特色的产业体系。

第 7 条 产业发展策略

2.做强先进制造业

聚焦细分领域，依托现有产业基础，重点发展纸制品、装备制造等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细分领域。推进工业集聚化、园区化发展，打造区域品牌，提高产品价值。

培育新兴产业，积极对接新乡市重点产业方向，探索引进或培育生物医药、新材料、储能配套等潜力产业。

推动智能化改造，支持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竞争力。

优化提升现有产业园区，明确主导产业，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提高园区承载力和吸引力。

第9条 第二产业规划

1.产业类型

强化自身工业基础，积极承接外溢产业，形成以纸制品、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以建材与设备制造为辅的产业体系。

2.空间布局

以翟坡镇纸制品、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为依托，推进纸质品园区、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的建设，有序推进零散企业向园区集聚，促进制造业的转型升级。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16条 供水工程

1.用水预测

至2035年，镇域最高日需水量为6886.80立方米/日，日变化系数取1.3。

2.水源规划

北翟坡水厂引自新乡县本源水厂（供水规模1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以人民胜利渠（引黄水）、地下水作为应急备用水源。

3.供水设施

近期保留北翟坡水厂、翟坡镇给水加压泵站，远期北翟坡水厂供水规模1.2万立方米/日，加压后向镇域分区供水。

4.水质和水压规划

生活用水水质应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标准。管网供水压力不宜小于0.28兆帕。

第17条 雨水工程

1.雨水量预测

（1）暴雨强度公示

雨水量计算依照新乡市的暴雨强度公式：

$$q=1102(1+0.623LgP)/(t+0.32)0.6$$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重现期（年）；

t—集水时间（分钟）。

（2）雨水管渠设计流量公式计算

雨水管渠设计流量公式计算：

$$Q_y=\Psi\cdot q\cdot F$$

式中：Ψ—径流系数，取 0.6；

q—暴雨强度（L/s.ha）；

F—汇水面积。

根据翟坡镇建设情况，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镇政府驻地综合径流系数为 0.6，地面积水时间 t 取 10~15 分钟。

2.设计标准

雨水管网设计标准一般地区取 2 年一遇，重要地区取 3 年一遇，道路立交、隧道取 20 年；镇政府驻地防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

3.雨水管网布置

雨水管布置充分利用地形条件和自然沟渠，结合规划道路竖向设计，采取分散布置、就近排入水体的原则进行分区排放。翟坡镇总体呈现西高东低，南高北低，雨水干管（渠）采用暗渠或明沟，以东西向为主，利用地形坡度，重力流排水，就近排入西孟姜女河、三支排、墩孟排、宋佛排、岗头排及坑塘等。

第 18 条 污水工程

1.污水量预测

污水量按照平均日供水量的 80%计，预测至 2035 年镇域污水量为 4462.84 立方米/日。

2.污水处理厂规划

翟坡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为 2000 立方米/日，远期处理规模为 4000 立

方米/日，污水处理程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全镇污水排放采取分片区收集模式：

中大阳村、东大阳村、兴宁村排放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20 万立方米/日）；

红林村、任小营村、李任旺村、高任旺村、牛任旺村排放至铁西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5 万立方米/日）；

寺王村、常兴铺村、杨任旺村排放至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

其他区域排放至翟坡污水处理厂。

3.污水管线布置

镇政府驻地污水沿中央大道、振中路向北排入翟坡污水提升泵站，然后沿滨河路排入翟坡污水处理厂。管径主要为 d300~d600。

小送佛污水沿辉原线向南接入新乡县城区污水管道，管径为 d300。

常兴铺污水经常兴铺污水提升泵站，进入至人民胜利渠污水管道；杨任旺污水直接进入人民胜利渠污水管道。管径为 d300。

外围村庄新建污水管网主干系统沿岗牛路、振中路、宏业大道、滨河路等主要道路敷设，主管线靠近污水集中排除区域。充分利用现状地形实现重力自流，控制管道坡度在合理范围。干管管径主要为 d300~d400。

第 19 条 电力工程

1.用电负荷预测

至 2035 年，预测翟坡镇总用电负荷为 32.12 兆瓦。

2.电源规划

保留翟坡镇现有 2 处变电站，分别为 220 千伏翟坡变（2×240MVA）、110 千伏常兴铺变（40+50MVA），规划新增 110 千伏北郊变（2×50MVA）。

3.中低压配电

镇政府驻地内 10 千伏中压配电线路以电缆地埋敷设为主，10 千伏主网架远期形成沿主干道布置的电缆格式网，近中期建设中压环网结构，并逐步过渡到远期的目标网架。10 千伏中压配电网的供电半径不大于 2.5 公里，低压配电网的供电半径不超过 200 米。其他区域电力线以架空为主，根据实际情况建设 10 千伏开闭所或配电站。

第 20 条 电信工程

1. 需求量预测

至 2035 年，预测固定电话总量达到 1.28 万线；移动电话用户约 3.2 万卡号，宽带用户为 0.96 万户。

2. 通信局站规划

保留镇政府驻地电信支局。加强城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全覆盖的信息感知传输系统及数据采集、加工处理、交换共享通道。

3. 通信管道规划

各种通信管线应按照“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建设、统一经营”的原则，实现通信网络集约化。整合现有通信管道，逐步消除同一道路多条通信管道的现象，实施架空线入地工程改造，新建、扩建管道应做到运营商全体共享。

4. 基站发展规划

镇政府驻地基站间距 400~500 米，基站密度 6~7 个/平方千米，其他区域基站站间距 500~1000 米。基站选址应优先选择楼面，合理建设多功能杆塔。不同运营商应在满足覆盖基础上，优先考虑共享塔桅。

5. 邮政设施规划

邮政局所服务标准按每邮政局所服务半径 1~1.5 千米、服务人口 3~5 万人。翟坡镇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支局 1 处。

第 21 条 燃气工程

1. 用气负荷预测

至 2035 年，天然气需求量 321.93 万立方米/年。

2.气源及设施规划

规划由欣鹏燃气供气，气源为西气东输豫北支线，经小宋佛燃气门站调压后引出。规划保留 1 处燃气门站，2 处次高压-中压调压站，其中，小宋佛燃气门站供气规模 30 万立方米/日，小送佛村燃气调压站规模 8000 立方米/时，翟坡镇燃气调压站规模 5000 立方米/时。

2.管线布置

规划采用中压（A）一级配气系统，中压管网采用环状、枝状结合布置方式。规划从燃气门站引出中压天然气管线，中压燃气主干管道沿振兴路、中央大道敷设。在安全供气、合理布局的前提下，管网尽量减少穿跨越河流、铁路及其他不宜穿越的地区。

第 22 条 供热工程

1.热负荷预测

至 2035 年，预测翟坡镇热负荷为 60.48 兆瓦。

2.热源规划

热源主要为新乡县恒新热力和渠东电厂；其他热源包括太阳能、风能、燃气、电能等多种能源。

镇政府驻地、南西村、南东队村、东营村、中大阳村、东大阳村、兴宁村、焦田庄村远期接新乡县恒新热力，杨任旺、牛任旺、高任旺、李任旺、常兴铺村、寺王村远期接渠东电厂，外围村庄采用分布式能源站进行供热。

3.热力管网布置

热网按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进行规划建设；管线采用枝状管网布置，力求短直。主干线尽量先经过热负荷集中区，尽量在非车行道下敷设，管道直埋覆土深度一般为 1.2~1.5 米。供热管道的敷设主要采用直埋方式，部分地段如河流、桥梁采用架空或沿桥敷设。

高温水供热管网，供回水温度为 130℃/70℃，连接方式为间接连接，一级管网高温热水通过各小区的热力站换成 85/60℃低温热水供给采暖用户，蒸汽管网

结合热电厂工艺和用热需求确定。

第 23 条 环卫工程

1.生活垃圾量预测

至 2035 年，预测翟坡镇生活垃圾为 32 吨/日。

2.规划目标

至规划期末，翟坡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5%，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

3.环卫设施布局

规划 2 处垃圾转运站，分别位于翟坡镇文化路，朝阳社区村北。可兼有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公共厕所、环卫工作人员休息场所等设施和功能。垃圾分拣站 2 座，分别位于朝阳社区村北、岗头村北，实行自动化分拣。翟坡镇生活垃圾最终收运至原阳县静脉产业园进行处理，医疗垃圾要单独收运至新乡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点：镇政府驻地生活垃圾采用分类袋装收集方式，生活垃圾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应超过 70 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采用人力收集，服务半径宜为 0.4 千米，最大不宜超过 1 千米；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 千米。

环卫车辆：镇政府驻地环境卫生车辆按 3 辆/万人配置，包括密闭式垃圾车、洒水车、吸粪车、清扫车等，共需 6 辆。

公共厕所：镇政府驻地公共厕所按常住人口 5000-10000 人 / 座设置，规划建设公共厕所 4 处，每座建筑面积 30-50 平方米。公厕的服务半径为 750-1000 米、居住生活区 300-500 米、商业文化区 1000 米。

园区与新乡县翟坡镇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相对位置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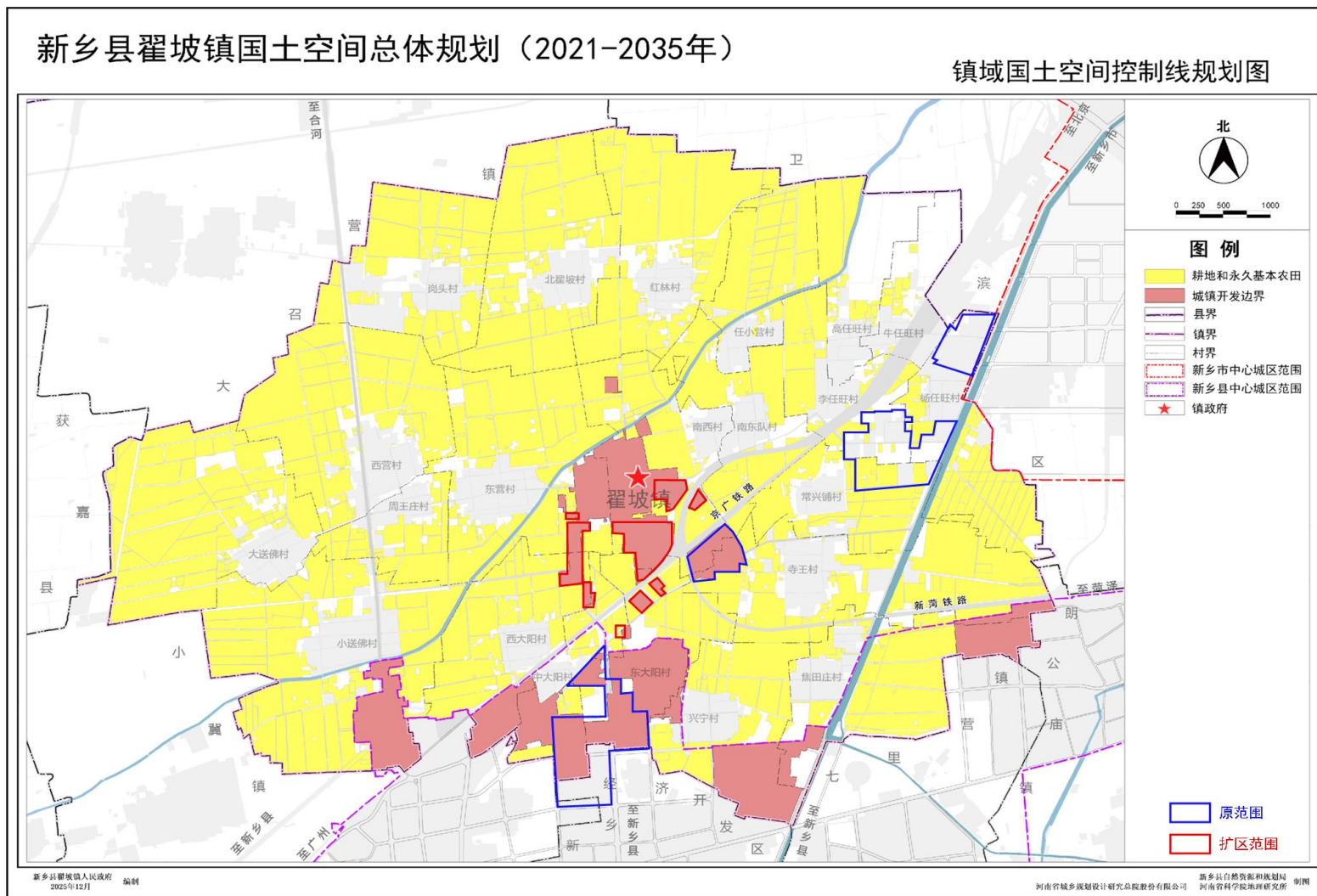


图 2-22 园区与翟坡镇国土空间控制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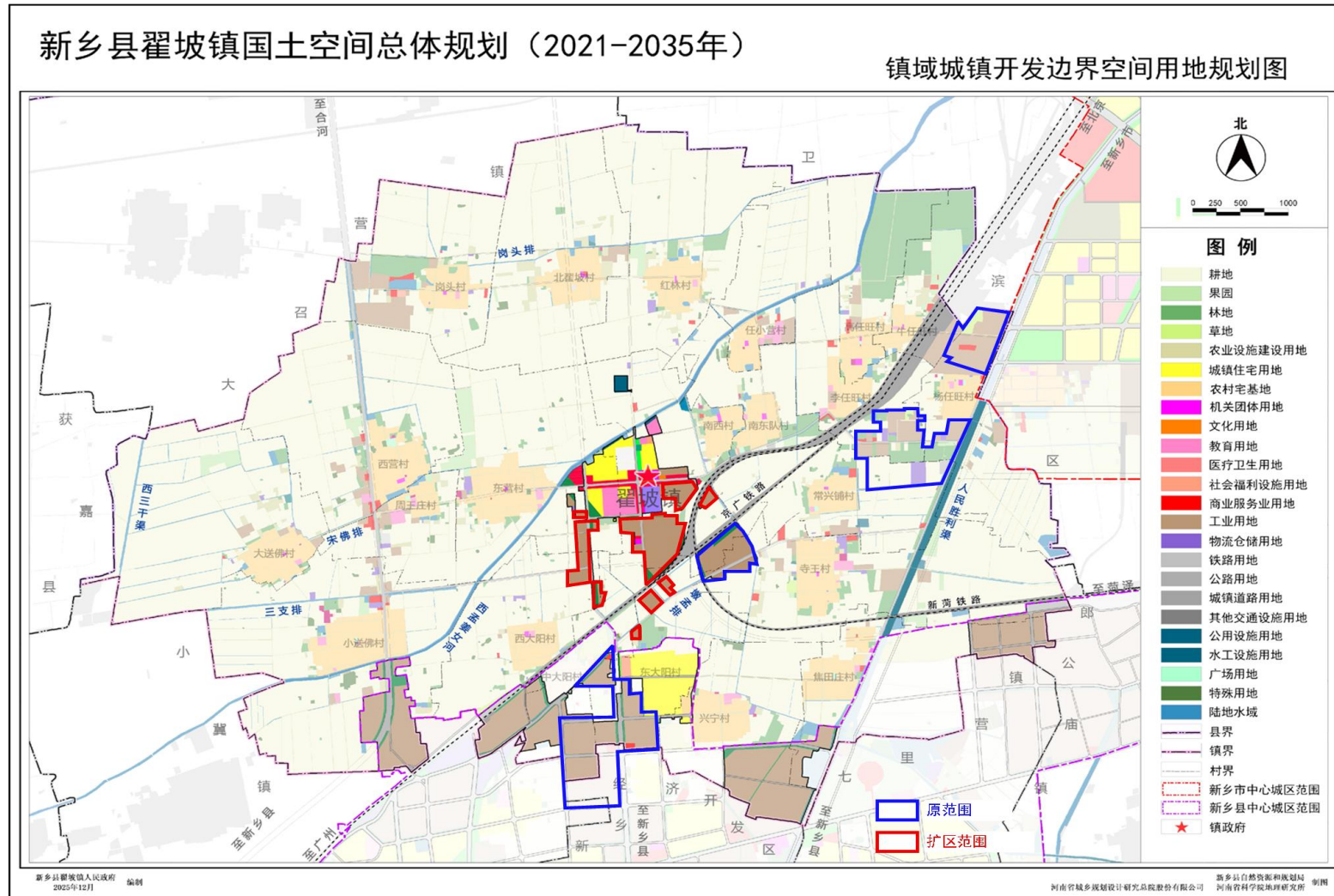


图 2-23 园区与翟坡镇用地规划图对比

由上图可知，北组团和物流组团，以及南组团少量用地不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1.2.1.2 与产业及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1.2.1.2.1 与《中共新乡市委关于制定新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相符性分析

（一）相关内容

二、“十五五”时期新乡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5.“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

高效能治理取得显著成效。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持续提高，行政体系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平安新乡建设稳步推进，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便利高效的营商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清朗健康的网络环境、和谐共生的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

制造强市建设走在全省前列。传统支柱产业焕新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未来产业培育成效显著，制造业比重稳定合理增长，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创新驱动、数智赋能、绿色低碳、高效融合的现代化制造业体系基本形成。

三、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设制造强市、数治（智）强市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建设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6.全力推进“工”字形产业带建设和长封一体化发展。坚持区域联动、产业协同、资源集约、特色鲜明，以装备制造、食品制造、现代轻纺、现代化工、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产业为重点，做大做专南部沿黄产业带、中部郑新产业带、北部沿太行产业带。加快长封飞地产业园建设，促进产业链群协同发展。

8.做大做强制造业集群。坚持标准引领，强化技术改造，提质升级现代装备、

现代轻纺、现代化工、现代食品等传统产业。培育壮大生物医药、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上下游协同配套水平，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打造新的支柱产业。前瞻布局人工智能、基因工程、氢能与新型储能等未来产业，强化前沿技术研发和创新成果转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完善产业链群培育机制，实施特色产业集群卓越升级计划，全面提升“新乡制造”品牌辨识度和影响力。

六、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

24.促进双向投资合作。以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境外资金、省外资金，打造“投资新乡·向新同行”品牌。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和准入负面清单，支持外资加大对高新技术、数智化转型等领域投资力度，拓展利用外资渠道。支持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支持装备制造、现代化工、现代轻纺、现代食品等领域产品、装备、技术、标准“走出去”，健全对外投资服务体系。

（二）相符性分析

综上分析，本园区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主导产业为高端装备制造和智慧物流，与《中共新乡市委关于制定新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相关内容相符。

1.2.1.2.2 与《中共新乡县委关于制定新乡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相符性分析

（一）相关内容

《建议》明确，“十五五”时期新乡县将高质量建设制造强县、农业强县、科创强县、交通强县、社会治理强县。

2035年远景目标：到2035年，实现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大幅提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或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与全市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总体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省委“1+2+4+N”目标任务体系和

全市“六个强市”建设，积极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十五五”重点发展任务：

（1）筑牢制造强县根基

转型升级传统产业：推动装备制造、化工、造纸、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壮大生物医药、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在工业机器人、人工智能、生物制造、新能源等赛道实现新突破；

推进实体经济数智赋能：规上制造企业实现“数字化诊断”与上云全覆盖。

（2）打造“两个之都”升级版

持续擦亮“中国封头之都”“振动之都”金字招牌：

规划建设6平方公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力争2026年三季度启动一期核心区建设；

筹建省级金属新材料（封头）检验检测中心；

推动河南振动机械检验检测监督中心通过国家CNAS认证；

申报团标3个、地标3个，主导或参与行标2个。

（3）打造四个百亿级产业集群

化工医药龙头引领企业：心连心化工、瑞丰新材、博源新材、华洋粘合剂；

智能装备龙头引领企业：威猛股份、高服筛机、神州精工、华洋电工；

食品加工龙头引领企业：五得利面粉、喜世食品；

纸品包装龙头引领企业：新亚纸业。

（4）高水准培强创新主体

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与协同体系，支持瑞丰新材打造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支持心连心化工与上海交大联建化工产业中试基地；支持瑞丰新材、威猛股份2家企业牵头组建省级产业研究院；一体化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培育壮大新质

生产力；深化校企校地合作，建立健全“企业出题、政府立题、专家答题”协同创新机制。

（5）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向南：对接郑州，承接产业转移；向北：与新乡市区深度融合，持续推进“六纵六横”骨干路网建设；融入“工”字形产业布局：作为中部郑新产业带的重要支撑，在郑新产业带中率先建成 500 亿级产业集群；构建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统筹国土空间开发。

（二）相符性分析

综上分析，本园区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主导产业为高端装备制造和智慧物流，本次扩区为威猛组团扩区，有利于智能装备百亿级产业集群的建设，有利于威猛股份牵头组建省级产业研究院。与《中共新乡县委关于制定新乡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相关内容相符。

1.2.1.3 与其他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1.2.1.3.1 与文物保护设施的相符性

根据调查，园区规划范围外存在 2 处文物保护单位，即大阳堤东岳庙、新乡县烈士陵园，均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大阳堤东岳庙位于园区南组团外北 30m 处，新乡县烈士陵园位于园区南组团外西侧 800m 处。

根据《新乡市文物保护规划（2011-2020）》-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图，大阳堤东岳庙、新乡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见下表。

表 2-8 园区选址外 1500m 范围内文物古迹一览表

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级别	位置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周边现状	基础/围墙距离园区位置关系
大阳堤东岳庙	县级	中央大道与寺化线东南角	保护范围：以东岳庙四边为基点，向四周各扩 100 米；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沿再向四周各扩 200 米	紧邻农田、废弃厂房，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有村庄、工业企业，距园区内最近的企业车间 45m，在园区范围内	园区南组团外北 30m 处
新乡县烈士陵园	县级	青年路与海伦	保护范围：以烈士陵园围墙各扩 10 米；建设控制地	紧邻工业企业，距园区内最近的企业 800m，	园区南组团外西侧

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级别	位置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周边现状	基础/围墙距离园区位置关系
园		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带：自保护范围边界线外扩 50 米	不在园区范围内	800m 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十九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根据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扩区规划（2025-2035），规划中未考虑大阳堤东岳庙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涉入园区内的范围，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为了保护该文物，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对其进行保护，建议入驻项目合理选址，避让文物保护单位，并预留防护距离和绿化防护带；选址及建设应征得相应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要求建设活动。

文物保护单位现状见下图。





图 2-24 文物保护单位现状

1.2.1.3.2 与《新乡县城市供水与节约用水专项规划（2018-2030）》相符性

（一）规划相关内容

第三章 水源规划

第十一条 供水水源规划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规划》，南水北调工程实施后，作为为受水区的新乡县将限制地下水的开采，逐步形成由南水北调中线引丹水（新乡市南水北调调蓄池工程调蓄池内）供水，人民胜利渠引黄水作为备用水源。

规划新乡县自来水厂近期直接从现状本源水厂东侧已建设完成的新乡市南水北调调蓄池工程（一期）调蓄池内取水，远期仍以调蓄池内的南水北调水作为新建水厂 8.0 万 m³/d 的地表水水源。

第十三条 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

一级保护区：人民胜利渠新乡县本源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的水域。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干渠沿线两侧各 100 米的区域，32 号分水口门至新乡县本源自来水厂旁的新乡市南水北调调蓄池工程调蓄池的输水管线两侧 50

米的区域。新乡市南水北调调蓄池及水厂内沉砂池外 50 米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围 500 米的区域。

第十四条 地下水源保护区划分

一级保护区：井群连线向外 50 米的区域，以及输水管线两侧 1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围 500 米的区域。

第十七条 水厂规划

规划 2030 年期末城区净水厂总供水能力需达到 15 万 m^3/d 。

1、城区现有一座自来水厂，位于新乡县七里营镇七二村西，人民胜利渠新乡县段南侧，水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3.0 万 m^3/d ，水厂现状实际总占地面积约 150 亩，包括厂区原设计采用人民胜利渠内引黄水作为水源所建设的沉砂池及调蓄池所占面积约 75 亩。

2、规划近期对现有水厂进行扩建，达到 7.0 万 m^3/d 的供水规模，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引丹水，水源取自水厂旁已实施的新乡市南水北调调蓄池工程调蓄池内。

3、远期在现有水厂附近再新建一座 8.0 万 m^3/d 规模的地表水净水厂，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引丹水，水源取自水厂旁的新乡市南水北调调蓄池工程调蓄池内。

4、规划水厂建设远期控制用地 150 亩，规划远期需在现状水厂附近再征地约 75 亩，以满足远期水厂扩建用地。

第三十条 远期（2030 年）规划建设

1、规划远期在现状水厂旁再扩建一座 8.0 万 m^3/d 地表水水厂，水厂总规模远期将达到 15.0 万 m^3/d 。

2、规划配套厂外配水管网建设，规划远期铺设供水主管长度约 45.27km，同时进行配水支管的建设，以及与现状已实施的供水管网的衔接施工。

（二）相符性分析

本园区南组团位于新乡县中心城区，水源为本源水厂，目前建成规模为 3.0

万 m³/d，正在进行扩建，扩建后达到 7.0 万 m³/d 的供水规模，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引丹水。远期将在现有水厂附近再新建一座 8.0 万 m³/d 规模的地表水净水厂，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引丹水。目前，本源水厂可满足本园区南组团的用水需求。

1.2.1.3.3 与《新乡县中心城区排水（污水）专项规划（2014-2030）》相符性

（一）规划相关内容

第一章 概述

第七条 城市性质

新县中心城区城市性质为：新乡都市区南部城市组团，以机械制造、生物医药、精细化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生态宜居城市，著名红色旅游目的地。

第十二条 排水体制

本规划服务范围内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第十四条 污水处理厂规划

1、污水处理规模确定

根据污水量预测新乡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总规模为近期 11 万 m³/d，远期 14 万 m³/d。根据《河南省新乡县城乡总体规划（2012-2030）》，新乡县中心城区的污水均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

新县市贾屯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 15 万 m³/d，远期 30 万 m³/d。该污水厂收水范围包含新乡县中心城区，为新乡县考虑近期 11.5m³/d，远期 21.4m³/d，其水量大于本次规划污水量，故新乡县中心城区污水均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不需另建污水处理厂。

2、污水处理深度确定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一级 A 标准。

3、污水处理厂厂址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位于新乡县北部、新乡市卫滨区平原乡贾屯村。

第十五条 污泥处置规划

新乡县无城市污水处理厂，其污泥处置按新乡市污泥处置要求执行。

第四章 污水资源化利用规划

第二十二條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程

新乡县城市利用再生水总需水量为近期 2.3 万 m³/d、远期 4.63 万 m³/d，贾屯污水处理厂可提供的再生规模为近期 12 万 m³/d，远期 24 万 m³/d，除满足新乡市渠东电厂用水需要外，其余水量可为新乡县提供再生水使用。

第二十三條 再生水分配规划

近期优先满足景观水系的生态补给用水、工业用水使用、道路浇洒和绿地用水。

远期推广到居民冲厕、洗车等用水。

（二）相符性分析

本园区京广铁路以西区域废水排入翟坡污水处理厂，京广铁路以东区域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北组团、物流组团污水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本园区南组团位于新乡县中心城区，原排水规划废水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2022 年，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运行。本园区南组团废水主要为工业废水，废水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新乡县产业集聚区北区，胜利路以东、青龙路以北，文化路以西，东孟姜女河以南。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该污水处理厂于 2022 年 4 月调试结束，现已正常运行。收水范围包括：新乡县城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朗公庙镇镇区等区域，本园区南组团在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目前，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可满足本园区南组团的用水需求。

1.2.1.3.4 与《新乡市供汽供热专项规划（2020-2035）新乡县分册》相符性

（一）规划相关内容

1.4 规划期限

根据新乡市发展现状，并以新乡县总体规划作为主要依据，同时考虑与“十四五”规划和《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确定本规划期限为 2020-2035

年，其中基准年为 2019 年，近期为 2020-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1.5 规划范围

根据新乡市现状行政区划，并结合新乡县总体规划，确定本规划范围为新乡市市区及各县（市、区）建成区、有条件的城镇和产业集聚区等，规划面积 8249 平方千米。此范围征得了新乡市政府、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管理部门的同意。

3.4.2 本次规划与现有规划的衔接

3、供热热源

本规划新乡县继续以恒新热力、心连心化工为热源，通过对渠东电厂热源的引入，对新乡县城区的采暖进行补充，新亚纸业除供周边热用户外，同时与中心城区热源联网运行。

4、供热管网

本次规划管网在现有热源的供热能力基础上，充分结合上版规划，发挥现有管网的输送能力，在接入渠东电厂 DN600 供热管道后，适当地增大部分供热主管网的管径，同步道路建设计划，不同热源间联网运行，保证用热稳定性。

新乡县城区工业热负荷主要集中在供热 B 区（产业集聚区北区）和供热 E 区（产业集聚区南区）。工业热负荷以造纸、精细化工、机械振动、生物医药、农副产品深加工制造产业为主。

5.4.2 工业热负荷确定

经过测算，规划远期到 2035 年新乡县采暖期最大统计热负荷为 222.23t/h。

7.2.2 工业供汽规划方案

1、新乡县产业集聚区北区和南区：规划近、远期继续利用恒新热力和新亚纸业作为新乡县产业集聚区北区和南区工业用汽主要热源，通过各热源的联网运行，同时保留各企业自备燃气小锅炉，以保证供汽的稳定性。

2、翟坡工业园区：规划近、远期以渠东电厂作为翟坡工业园区用汽的主要热源，满足工业热负荷的增长需要，同时保留园区内企业自备燃气小锅炉，作为

应急备用热源，以满足工业热用户对用汽稳定性的要求。

3、大召营工业园区：规划近、远期以宝山电厂作为主要热源，满足工业热负荷的增长需要，同时保留园区内企业自备燃气小锅炉，作为应急备用热源，以满足工业热用户对用汽稳定性的要求。

4) 古固寨镇：规划近、远期继续以禾力能源作为古固寨镇主要供热热源，为了满足工业热负荷的增长需求，并将渠东-经开区长输管网和古固寨镇蒸汽管网联通，以保证古固寨镇工业用汽稳定性。

7.3 热源供热范围及负荷分配

7.3.2 新乡县恒新热力生物质电厂

恒新热力位于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鸿泰大道西段。近期改造为生物质热电联产机组，新增 2 台 12MW 的抽背式汽轮机组，另改造一座 60t/h 固废锅炉并新建一座 60t/h 固废锅炉，供热能力为 165t/h。承担新乡县中心城区北区的工业热负荷并兼顾周边居民采暖。

（二）相符性分析

本园区规划热力热源主要为新乡县恒新热力和新乡市华电热力。园区北组团、物流组团现状以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企业自备燃气锅炉作为用汽的主要热源；园区威猛组团、南组团现状以新乡县恒新热力有限公司、企业自备燃气锅炉作为用汽的主要热源。目前园区存在企业自备锅炉，园区未实现 100%集中供热。评价要求供热管网铺设到位，区域采用集中供热，自备锅炉作为备用锅炉。

1.2.2 与法规、政策的协调性分析

本评价根据园区所在区域自然环境特征及区域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分析园区规划的相符性以及规划实施的控制要求。

1.2.2.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壮大“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高新技术产业；要求积极改造能源资源

消耗高、排污量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工业企业；严格淘汰落后技术、落后工艺、落后生产力、经济效益差的工业企业。

园区选择拟入驻企业时，将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作为首要参照依据，针对目录中国家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对拟入驻企业进行严格筛选，并符合园区规划的产业要求。园区积极改造能源消耗高、排污量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工业企业；严禁入驻落后技术、落后工艺、落后生产力、经济效益差的工业企业。

1.2.2.2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

园区距京广铁路和新石线铁路较近，园区与《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9 园区与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p>第二十七条 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p> <p>（一）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 10 米，其他铁路为 8 米；</p> <p>（二）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2 米，其他铁路为 10 米；</p> <p>（三）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 米，其他铁路为 12 米；</p> <p>（四）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 米，其他铁路为 15 米。</p>	<p>京广铁路园区段属于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新石线铁路属于其他铁路。</p> <p>北组团西侧距京广铁路约 20m；物流组团距京广铁路约 45m；威猛组团距京广铁路约 20m，威猛组团距新石线铁路约 16m；南组团距京广铁路约 240m。园区不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p>
<p>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p> <p>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p>	<p>园区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p>
<p>第三十二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不得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p>	<p>园区与铁路最近距离为 16m，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不得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p>
<p>第三十四条 在铁路线路两侧从事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应当遵守有关采矿和民用爆破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要求。</p> <p>在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1000 米范围内，以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确需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p>	<p>园区内企业的建设不涉及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p>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破作业的，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	

1.2.2.3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相关事项改革的通知》（豫环文〔2021〕143号）

园区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相关事项改革的通知》（豫环文〔2021〕143号）（以下称通知）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0 与通知相符性分析

规划文件概述		园区情况	相符性
一、依法依规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评	<p>（一）明确相关规定</p> <p>省级以上开发区和市级以上产业园区（包括国家级和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级以上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旅游度假区等）应在编制园区发展规划的同时，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已经批准或正在实施的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规划环评工作，其中产业园区规划适用期限、范围、主导产业发生调整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评；产业园区规划适用期限、范围、主导产业不变，空间布局发生调整的，应编制补充分析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p> <p>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应试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对现有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碳排放调查和分析，研究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指标，对规划实施后碳排放情况进行预测，提出碳减排优化调整建议及管控对策措施。</p>	<p>本规划不属于省级以上开发区和市级以上产业园区，但将开展规划环评工作。</p> <p>本园区不属于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p>	相符
	<p>（二）落实主体责任</p> <p>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依法承担规划环评工作主体责任，在编制（修编）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同步组织开展环评工作，对规划环评文件的质量和结论负责；在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规划环评及相关生态环保要求，建立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文件、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与入园建设项目共享机制；按规定及时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等工作。</p>	<p>园区管理机构依法承担规划环评工作主体责任，在编制（修编）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同步组织开展环评工作，对规划环评文件的质量和结论负责；在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规划环评及相关生态环保要求，建立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文件、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与入园建设项目共享机制；按规定及时</p>	相符

	规划文件概述	园区情况	相符性
		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等工作。	
二、严格规划环评审查把关	<p>（一）依法依规审查</p> <p>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文件由批准设立产业园区的人民政府所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产业集聚区“十四五”规划环评，应满足《河南省产业集聚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集聚区规划修编指导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化工产业园区和主导产业涉“两高”行业的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由省厅组织审查，其他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审查。</p>	<p>园区规划环评文件由批准设立产业园区的人民政府所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本园区不属于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产业集聚区，不属于化工产业园区，不属于主导产业涉“两高”行业的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由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审查。</p>	相符
	<p>（二）突出审查重点</p> <p>规划环评文件审查应充分衔接我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新设立的产业园区，其规划环评应重点关注规划方案以及优化调整建议的可行性，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合理性等；现有产业园区，其规划环评应关注回顾性评价内容，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以及优化调整建议的可行性等。</p>	<p>规划环评文件审查将充分衔接我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变通突破、降低标准。本次规划不属于新设立的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将关注回顾性评价内容，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以及优化调整建议的可行性等。</p>	相符
三、强化规划环评效力	<p>（一）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p> <p>产业园区应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建设完善集中供水、供热、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及配套管网、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理处置、交通运输等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生产、使用、贮存等的产业园区，应强化产业园区环境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环境风险应急与防范措施，推动建立涵盖企业、产业园区、地方政府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产业园区将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建设完善集中供水、供热、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及配套管网、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理处置、交通运输等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园区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的使用、贮存，将强化产业园区环境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环境风险应急与防范措施，推动建立涵盖企业、产业园区、地方政府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相符
	<p>（二）加强规划环评质量监管</p> <p>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健全规划环评质量监管机制，将其纳入环评文件常态化复核机制，发现规划环评文件</p>	<p>本次规划环评将积极配合质量监管工作。</p>	相符

规划文件概述	园区情况	相符性
<p>质量存在基础资料严重失实、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应依法依规对相关机构及其委托的规划环评编制单位予以处理。</p>		
<p>（三）强化规划环评落实效力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省厅《河南省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要求，制定规划环评监管工作方案，确保三年内完成辖区内所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检查。检查时，应重点关注规划环评文件结论及审查意见提出的准入要求、避让敏感区等优化调整建议、环保基础设施、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等环保对策措施落实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产业园区整改落实。要加强规划实施跟踪监管，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应当及时组织核查，向规划审批机关提出采取改进措施或者修订规划的建议。 省厅将定期调度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开展、落实情况，加大规划环评文件质量及落实情况监管，对编制质量差、规划环评要求落实不力的相关责任主体公开曝光并依法依规处理。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规划环评管理台账，梳理、汇总本行政区域内规划环评、跟踪评价、规划环评质量检查、规划环评要求落实情况检查等情况，并按《河南省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要求于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向省厅报送工作进展（见附件1）。</p>	<p>本园区规划环评完成后，将积极配合接受监管，对本园区检查发现的问题，园区将整改落实；将积极配合跟踪监管。 本规划环评文件将积极配合质量及落实情况监管。</p>	相符

综上，园区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相关事项改革的通知》（豫环文〔2021〕143号）相符。

1.2.2.4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

园区与《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11

与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p> <p>（一）锂离子电池企业及项目应符合国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节能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产业规划及布局要求，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等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规划环评要求，应具备相应的运输条件。</p> <p>（二）在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建设工业企业的区域不得建设锂离子电池及配套项目。上述区域内的现有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关闭拆除，或严格控制规模、逐步迁出。</p> <p>（三）引导企业减少单纯扩大产能的制造项目，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p>	<p>（一）园区锂离子电池企业及项目应符合园区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符合国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节能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产业规划及布局要求，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等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规划环评要求，应具备相应的运输条件。</p> <p>（二）园区不涉及禁止建设工业企业的区域。</p> <p>（三）园区应引导企业减少单纯扩大产能的制造项目，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p>	<p>相符</p>
<p>二、生产经营和工艺水平</p> <p>（一）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锂离子电池行业相关产品的独立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力；每年用于研发及工艺改进的费用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 3%，鼓励企业取得省级以上独立研发机构、工程实验室、技术中心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鼓励企业创建绿色工厂；鼓励企业自建或参与联合建设中试平台；主要产品具有技术发明专利；申报时上一年度实际产量不低于同年实际产能的 50%。</p> <p>（二）企业应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安全稳定、智能化程度高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达到以下要求：</p> <p>1.单体电池企业应具有电极涂覆后均匀性的监测能力，电极涂覆厚度和长度的控制精度分别达到或优于 2 μm 和 1mm；应具有生产过程中含水量的控制能力和适用条件下的电极烘干工艺技术，含水量控制精度达到或优于 10ppm。</p> <p>2.单体电池企业应具有剪切过程中电极毛刺控制能力，控制精度达到或优于 1 μm；具有卷绕或叠片过程中电极对齐度控制能力，控制精度达到或优于 0.1mm。</p>	<p>（一）园区应加强园区企业管理，入驻企业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锂离子电池行业相关产品的独立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力；研发及工艺改进的费用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 3%，同时，鼓励企业取得省级以上独立研发机构、技术中心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鼓励企业创建绿色工厂；鼓励企业自建或参与联合建设中试平台；主要产品具有技术发明专利；申报时上一年度实际产量不低于同年实际产能的 50%。</p> <p>（二）园区企业应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安全稳定、智能化程度高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达到以下要求：</p> <p>1.单体电池企业应具有电极涂覆后均匀性的监测能力，电极涂覆厚度和长度的控制精度分别达到或优于 2 μm 和 1mm；应具有生产过程中含水量的控制能力和适用条件下的电极烘干工艺技术，含水量控制精度达到或优于 10ppm。</p> <p>2.单体电池企业应具有剪切过程中电极毛刺控制能力，控制精度达到或优于 1 μm；具有卷绕或叠片过程中电极对齐度控制能力，控制精度达到或优于 0.1mm。</p>	<p>相符</p>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3.单体电池企业应具有注液过程中温湿度和洁净度等环境条件控制能力，露点温度$\leq -30^{\circ}\text{C}$；应具有电池装配后的内部短路高压测试（HI-POT）在线检测能力。</p> <p>4.电池组企业应具有单体电池开路电压、内阻等一致性控制能力，控制精度分别达到或优于1mV和$1\text{m}\Omega$；应具有电池组保护装置功能在线检测能力和静电防护能力，电池管理系统应具有防止过充、过放、短路等安全保护功能。</p> <p>5.正负极材料企业应具有有害杂质的控制能力，控制精度达到或优于10ppb。</p>	<p>3.单体电池企业应具有注液过程中温湿度和洁净度等环境条件控制能力，露点温度$\leq -30^{\circ}\text{C}$；应具有电池装配后的内部短路高压测试（HI-POT）在线检测能力。</p> <p>4.电池组企业应具有单体电池开路电压、内阻等一致性控制能力，控制精度分别达到或优于1mV和$1\text{m}\Omega$；应具有电池组保护装置功能在线检测能力和静电防护能力，电池管理系统应具有防止过充、过放、短路等安全保护功能。</p> <p>5.正负极材料企业应具有有害杂质的控制能力，控制精度达到或优于10ppb。</p>	相符性
<p>三、产品性能</p> <p>（一）电池</p> <p>1.消费型电池。单体电池能量密度$\geq 260\text{Wh/kg}$，电池组能量密度$\geq 200\text{Wh/kg}$，聚合物单体电池体积能量密度$\geq 650\text{Wh/L}$。单体电池和电池组循环寿命≥ 800次且容量保持率$\geq 80\%$。</p> <p>2.动力型电池，分为小动力型电池和大动力型电池。小动力型电池。单体电池能量密度$\geq 140\text{Wh/kg}$，电池组能量密度$\geq 110\text{Wh/kg}$。单体电池循环寿命≥ 1000次且容量保持率$\geq 70\%$，电池组循环寿命≥ 800次且容量保持率$\geq 70\%$。</p> <p>大动力型电池，又分为能量型和功率型。其中，使用三元材料的能量型单体电池能量密度$\geq 230\text{Wh/kg}$，电池组能量密度$\geq 165\text{Wh/kg}$；使用磷酸铁锂等其他材料的能量型单体电池能量密度$\geq 165\text{Wh/kg}$，电池组能量密度$\geq 120\text{Wh/kg}$。功率型单体电池功率密度$\geq 1500\text{W/kg}$，电池组功率密度$\geq 1200\text{W/kg}$。单体电池循环寿命≥ 1500次且容量保持率$\geq 80\%$，电池组循环寿命≥ 1000次且容量保持率$\geq 80\%$。</p> <p>3.储能型电池。单体电池能量密度$\geq 155\text{Wh/kg}$，电池组能量密度$\geq 110\text{Wh/kg}$。单体电池循环寿命≥ 6000次且容量保持率$\geq 80\%$，电池组循环寿命≥ 5000次且容量保持率$\geq 80\%$。</p> <p>（二）正极材料</p> <p>磷酸铁锂比容量$\geq 155\text{mAh/g}$，三元材料比容量$\geq 180\text{mAh/g}$，钴酸锂比容量</p>	<p>园区锂电池生产企业应满足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中的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的产品性能要求。</p>	相符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165mAh/g，锰酸锂比容量≥115mAh/g，其他正极材料性能指标可参照上述要求。</p> <p>（三）负极材料 碳（石墨）比容量≥340mAh/g，无定形碳比容量≥280mAh/g，硅碳比容量≥480mAh/g，其他负极材料性能指标可参照上述要求。</p> <p>（四）隔膜 1.干法单向拉伸：纵向拉伸强度≥120MPa，横向拉伸强度≥10MPa，穿刺强度≥0.133N/μm。 2.干法双向拉伸：纵向拉伸强度≥110MPa，横向拉伸强度≥25MPa，穿刺强度≥0.133N/μm。 3.湿法双向拉伸：纵向拉伸强度≥110MPa，横向拉伸强度≥90MPa，穿刺强度≥0.204N/μm。</p> <p>（五）电解液 水含量≤20ppm，氟化氢含量≤50ppm，金属杂质钠含量≤2ppm，其他金属杂质单项含量≤1ppm，硫酸根离子含量≤10ppm，氯离子含量≤5ppm。</p>		
<p>四、安全和质量管理</p> <p>（一）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要求，当年及上一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p> <p>（二）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设立产品制造安全质量追溯手段，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达到三级及以上水平。</p> <p>（三）锂离子电池企业应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建设事故处置专业队伍，并配备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人员和装备。</p> <p>（四）锂离子电池产品的安全应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认证要求。</p>	<p>（一）园区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要求，当年及上一年度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p> <p>（二）园区企业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设立产品制造安全质量追溯手段，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达到三级及以上水平。</p> <p>（三）园区锂离子电池企业应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建设事故处置专业队伍，并配备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人员和装备。</p>	相符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鼓励企业制定和执行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技术标准或规范。</p> <p>强制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技术规范》（GB31241）、《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GB38031）、《固定式电子设备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技术规范》（GB40165）、《电动平衡车、滑板车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技术规范》（GB40559）、《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43854）、《电能存储系统用锂蓄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等。</p> <p>（五）锂离子电池的运输应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 38.3 节要求，遵守航空、铁路、公路、水运等运输方式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出口锂离子电池的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p> <p>（六）锂离子电池设计、生产、储存、装载、使用、回收和处理处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相关安全要求，有效采取安全控制措施。</p> <p>（七）企业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至少包括质量方面的控制流程、防止和发现内外部短路故障的控制程序、试验数据和质量记录等内容。企业应设立质量检查部门，配备专职检验人员。鼓励通过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八）企业应依据有关政策及标准，对锂离子电池产品开展编码并建立全生命周期溯源体系，加强生产者责任延伸，鼓励企业应用主动溯源技术。</p>	<p>（四）园区企业生产的锂离子电池产品，其安全应符合《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技术规范》（GB31241）、《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GB38031）、《固定式电子设备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技术规范》（GB40165）、《电动平衡车、滑板车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技术规范》（GB40559）、《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43854）、《电能存储系统用锂蓄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等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园区鼓励企业制定和执行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技术标准或规范。</p> <p>（五）园区内锂离子电池的运输应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 38.3 节要求，遵守航空、铁路、公路、水运等运输方式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出口锂离子电池的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p> <p>（六）园区内锂离子电池设计、生产、储存、装载、使用、回收和处理处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相关安全要求，有效采取安全控制措施。</p> <p>（七）园区内企业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至少包括质量方面的控制流程、防止和发现内外部短路故障的控制程序、试验数据和质量记录等内容。企业应设立质量检查部门，配备专职检验人员。鼓励通过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八）园区内企业应依据有关政策及标准，对锂离子电池产品开展编码并建立全生命周期溯源体系，加强生产者责任延伸，鼓励企业应用主动溯源技术。</p>	<p>相符性</p>
<p>五、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p> <p>（一）企业及项目应符合国家出台的土地使用标准，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企业应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二）企业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并落实各</p>	<p>（一）园区企业及项目应符合国家出台的土地使用标准，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企业应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二）园区企业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放</p>	<p>相符</p>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项环境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锂离子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依证分类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工业污染物达标排放，溶剂回收率≥90%。</p> <p>（三）企业应制定包含产品单耗指标和能耗台帐，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鼓励企业调整用能结构，使用光伏等清洁能源，建设应用工业绿色微电网，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制定节能规章制度，开发节能共性和关键技术，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p> <p>（四）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400kgce/万 Ah。正极材料生产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1400kgce/t。负极材料生产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3000kgce/t。隔膜生产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750kgce/万m²。电解液生产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50kgce/t。</p> <p>（五）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妥善处理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应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当年及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p> <p>（六）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鼓励通过第三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鼓励企业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清洁生产指标宜达到《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Ⅲ级及以上水平。</p> <p>（七）企业应依据有关政策及标准，开展锂离子电池碳足迹核算。鼓励企业在产品研发阶段加强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设计，做好锂离子电池生产、销售、使用、综合利用等全生命周期资源综合管理。企业应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将研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锂离子电池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p>	<p>污染物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锂离子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依证分类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工业污染物达标排放，溶剂回收率≥90%。</p> <p>（三）园区企业应制定包含产品单耗指标和能耗台帐，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鼓励企业调整用能结构，使用光伏等清洁能源，建设应用工业绿色微电网，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制定节能规章制度，开发节能共性和关键技术，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p> <p>（四）园区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400 kgce/万 Ah。正极材料生产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1400 kgce/t。负极材料生产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3000kgce/t。隔膜生产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750kgce/万m²。电解液生产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50kgce/t。</p> <p>（五）园区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妥善处理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应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当年及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p> <p>（六）园区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鼓励通过第三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鼓励企业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清洁生产指标宜达到《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Ⅲ级及以上水平。</p> <p>（七）园区企业应依据有关政策及标准，开展锂离子电池碳足迹核算。鼓励企业在产品研发阶段加强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设计，做好锂离子电池生产、销售、使用、综合利用等全生命周期资源综合管理。企业应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将研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锂离子电池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p>	
<p>六、卫生和社会责任</p> <p>（一）企业应依法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p>	<p>（一）园区企业应依法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要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相符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制度要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执行保障职业健康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p> <p>（二）企业应依法落实职业病预防以及防治管理措施，加强职业防护与安全的培训。</p> <p>（三）企业应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鼓励通过第三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四）企业应依法纳税，按时、足额为从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p>	<p>执行保障职业健康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p> <p>（二）园区企业应依法落实职业病预防以及防治管理措施，加强职业防护与安全的培训。</p> <p>（三）园区企业应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鼓励通过第三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四）园区企业应依法纳税，按时、足额为从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p>	<p>相符性</p>
<p>七、监督和管理</p> <p>（一）企业自愿对照本规范条件编制申报材料，按属地原则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当地企业执行本规范条件的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研究机构、检测机构对企业进行检查，定期公告符合本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机构对已公告企业产品进行抽查，实行社会监督、动态管理。</p> <p>（二）公告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其公告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填报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 2.未按时报送自查材料和经营情况表； 3.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经检查不符合规范条件； 4.连续两次产品抽查不合格； 5.发生质量、安全生产和污染责任事故； 6.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7.其他不能保持规范条件及管理方法要求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在撤销企业公告资格前，提前告知相关企业，听取相关企业的陈述和申辩。 <p>被撤销公告资格的企业，其申报材料两年内不予受理。</p> <p>规范公告名单及有关监督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国家投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能源等部门。</p> <p>（三）有关研究机构、检测机构、行业组织要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规</p>	<p>（一）园区企业自愿对照本规范条件编制申报材料，按属地原则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当地企业执行本规范条件的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研究机构、检测机构对企业进行检查，定期公告符合本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机构对已公告企业产品进行抽查，实行社会监督、动态管理。</p> <p>（二）公告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其公告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填报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 2.未按时报送自查材料和经营情况表； 3.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经检查不符合规范条件； 4.连续两次产品抽查不合格； 5.发生质量、安全生产和污染责任事故； 6.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7.其他不能保持规范条件及管理方法要求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在撤销企业公告资格前，提前告知相关企业，听取相关企业的陈述和申辩。 	<p>相符</p>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范条件的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企业加强协调和自律管理。		

1.2.2.5 《河南省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修订）》

园区与《河南省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修订）》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2 与河南省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表

电镀项目审批原则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总体要求：电镀项目应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的相关要求。	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相关要求。	相符
二、环境质量要求：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目标要求的区域，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仍满足相关要求；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要求的区域，应通过强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并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措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园区电镀企业应强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并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措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相符
三、建设布局要求：新建（改、扩建）电镀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环境目标等相关要求，新建电镀项目应建设在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齐备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并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电镀项目应满足我省及当地重金属污染控制要求，重金属排放指标实行区域减量替代。	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基本齐备。园区电镀企业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环境目标等相关要求、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且电镀项目应满足我省及当地重金属污染控制要求，重金属排放指标实行区域减量替代。	相符
四、工艺装备要求：除在技术上不能实现自动控制的复杂结构件等有特殊要求的电镀外，电镀项目应采用自动化电镀生产线。	园区电镀企业除在技术上不能实现自动控制的复杂结构件等有特殊要求的电镀外，应采用自动化电镀生产线。	相符
五、清洁生产要求：新建、扩建的电镀项目原则上应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综合评价指数I级要求。	园区新建、扩建电镀企业应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综合评价指数I级要求。	相符

电镀项目审批原则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六、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电镀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应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原则上电镀生产线应密闭设置，采用上吸式或侧吸式集气罩收集电镀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中表5要求。</p> <p>电镀项目供热原则上采用区域集中供热，暂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自备锅炉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锅炉废气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2089）要求及我省大气污染防治的管理要求。</p>	<p>园区电镀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应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电镀生产线应密闭设置，采用上吸式或侧吸式集气罩收集电镀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中表5要求。</p> <p>园区电镀企业应采用园区集中供热管网作为热源，暂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自备锅炉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锅炉废气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2089）要求及我省大气污染防治的管理要求。</p>	相符
<p>七、水污染防治要求：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电镀企业应推行电镀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含氰废水、含六价铬废水、含配位化合物废水须单独收集、单独预处理后才可排入电镀混合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非电镀废水不得混入电镀废水处理系统。</p> <p>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等）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施零排放；其他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尽可能回用，优先回用于清洗等水质要求不高的工段。外排废水原则上应纳入区域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现有企业改扩建且废水不具备排入区域集中污水处理厂须排入外环境的，应满足地方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排放限值要求及水环境目标要求，并规范化设置入河排污口，履行入河排污口审核程序，规模以上排污口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p>	<p>园区电镀企业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电镀企业产生的电镀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含氰废水、含六价铬废水、含配位化合物废水须单独收集、单独预处理后才可排入电镀混合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非电镀废水不得混入电镀废水处理系统。</p> <p>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等）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施零排放；其他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尽可能回用，优先回用于清洗等水质要求不高的工段。外排废水进入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应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排放限值要求。严格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相符
<p>八、土壤污染防治要求：新建的各类槽体要按照“生产设施不落地”原则进行建设，生产线应有槽液回收、逆流漂洗及必要的喷淋装置，并使用托盘、围堰等设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废水、镀液滴落地面。从事电镀作业的生产厂房、地面、生产设施必须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 50046）的要求，车间内实行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镀件上下挂具作业必须在湿区内进行。车间地坪自下而上至少设垫层、防水层和防腐层三层。项目工艺废水管线按可视、可控原则排布，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p>	<p>园区电镀企业各类槽体要按照“生产设施不落地”原则进行建设，生产线应有槽液回收、逆流漂洗及必要的喷淋装置，并使用托盘、围堰等设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废水、镀液滴落地面。从事电镀作业的生产厂房、地面、生产设施必须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 50046）的要求，车间内实行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镀件上下挂具作业必须在湿区内进行。车间地坪自下而上至少设垫层、防水层和防腐层三</p>	相符

电镀项目审批原则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生产装置、罐区等易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从源头预防土壤环境污染。	层。项目工艺废水管线按可视、可控原则排布，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生产装置、罐区等易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从源头预防土壤环境污染。	
九、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镀槽废液、废渣及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转移处置应遵守国家和河南省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要求。	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镀槽废液、废渣及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转移处置应遵守国家和河南省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要求。	相符
十、环境风险防范要求：项目应提出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含有的危险化学品应实行专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应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置一定储存能力的初期雨水、事故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事故废水须进行有效处置，严禁直接外排；收集池宜采取地下式并布置在厂区地势最低处。	园区电镀企业应提出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含有的危险化学品应实行专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应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置一定储存能力的初期雨水、事故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事故废水须进行有效处置，严禁直接外排；收集池宜采取地下式并布置在厂区地势最低处。	相符
十一、公众参与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相关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园区电镀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相关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相符

综上，园区与《河南省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修订）》相符。

1.2.2.6 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园区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环保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13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环保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规划文件概述	园区情况	相符性

规划文件概述		园区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24 年修正）	<p>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第十六条 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p> <p>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p> <p>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禁止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p> <p>第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大气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p>	<p>园区内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将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p> <p>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禁止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p> <p>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大气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p>	相符
	<p>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第二节 工业以及相关污染防治</p> <p>第三十四条 实行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清洁生产审核制度。</p> <p>对钢铁、石油、化工、煤炭、电力、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重点行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支持采用先进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p> <p>第三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第三十八条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气体排放。</p> <p>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p>	<p>园区主导产业为高端装备制造和智慧物流，不涉及钢铁、石油、化工、煤炭、电力、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重点行业；对于现有企业，园区要求化工等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支持采用先进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p> <p>园区企业应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合理规划园区布局，建议距离园区周边敏感点较近的区域入驻污染轻或不易产生恶臭气体的项目。已建的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气体排放。</p>	相符

	规划文件概述	园区情况	相符性
	<p>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第四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管理规定，建立科学有效的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制度，不得随意排放、抛洒或者丢弃。</p>	<p>园区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管理规定，建立科学有效的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制度，不得随意排放、抛洒或者丢弃。</p>	<p>相符</p>
<p>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18号）</p>	<p>1.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搬迁。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对城区内环境影响较大的涉气企业实施“一企一策”退城入园搬迁改造。2026年3月底建立清单台账，对应退城搬迁入园企业，明确退城搬迁时序和方式，推进重污染企业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工业园区；对确需保留企业，要达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A级（含绩效引领）水平，对未达到的，秋冬季期间实施生产调控。主城区及周边严控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工业园区。</p>	<p>园区鼓励符合主导产业的退城入园项目入驻。</p>	<p>相符</p>
	<p>4.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推进煤炭、食品、化工、建材、轻工业、纺织服装、医药、起重等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推广使用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装备，加快工艺流程更新升级，推进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转型同绿色化改造深度融合。</p>	<p>园区内含有少量纺织服装、医药等传统产业，园区鼓励企业进行提质升级，推广使用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加快工艺流程更新升级，推进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转型同绿色化改造深度融合。</p>	<p>相符</p>
	<p>5.开展传统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排查梳理装备技术水平低、车辆运输集中、环境污染问题突出、减排潜力大的传统产业集群，按照“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明确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整治标准，2026年10月底前，完成长垣市工业涂装、原阳县家具制造、新乡县有机化工、辉县市铸造等传统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工作。持续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p>	<p>园区将按要求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明确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整治标准，持续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p>	<p>相符</p>
	<p>10.加快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持续推进铁路专用线入企、入园，协调推动新亚全通物流铁路专用线尽快建成投运、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专用铁路建设以及延津县公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建设前期工作。积极推广“散改集”，依托河南现代公铁</p>	<p>园区紧邻京广铁路及新石线铁路，且设置有物流组团，园区将加快发展公铁等多式联运，构建“外集内配、绿色联运”的物流配送体系。</p>	<p>相符</p>

规划文件概述	园区情况	相符性
<p>物流园等枢纽，加快发展公铁等多式联运，构建“外集内配、绿色联运”的物流配送体系。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应接入铁路专用线。2026 年底前，全市铁路货运占比力争提升至 4.6%。</p>		
<p>12.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建设。根据全省工作安排，2026 年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 825 辆。科学划定并动态拓展市区绿色物流示范区，新增或更新物流配送车应使用新能源，鼓励在通行路权、停车便利等方面给予新能源车辆政策支持。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城市中心城区内工业企业使用的货运车辆、内部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具备安全可靠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新能源化。2026 年，全市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 900 辆以上，城市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邮政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全面启动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网络建设。</p>	<p>园区将要求企业按要求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新增或更新物流配送车应使用新能源，鼓励在通行路权、停车便利等方面给予新能源车辆政策支持。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园区不涉及城市中心城区。园区将积极配合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网络建设。</p>	相符
<p>18.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严格遵循“可替尽替、应代尽代”原则，进一步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全面采用符合相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及清洗剂。全面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模式，2026 年 4 月底前，所有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相关信息录入及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工作，实现活性炭更换动态管控。持续推进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及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升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2026 年 9 月底前，实现废水逸散高浓度 VOCs 废气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采用低泄漏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配备自封式快速接头。</p>	<p>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园区将严格遵循“可替尽替、应代尽代”原则，进一步加大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全面采用符合相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及清洗剂。全面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模式，实现活性炭更换动态管控。持续推进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及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升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2026 年 9 月底前，实现废水逸散高浓度 VOCs 废气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采用低泄漏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配备自封式快速接头。</p>	相符
<p>25.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精准实施“一基双减”差异化减排，将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工序设备，同比例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实施限产比例、污染物排放量和生产产量“三控”。</p>	<p>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精准实施“一基双减”差异化减排，将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工序设备，同比例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实施限</p>	相符

	规划文件概述	园区情况	相符性
	<p>紧盯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加强执法监管，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确保减排效果。持续开展水泥、砖瓦窑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做到“物料满仓、燃料加仓、废料清仓”。对于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涉战略性新兴产业、涉重点外贸出口及其他保障类 B 级及以上企业，纳入豁免范围，减少企业停限产时间。应急减排措施未纳入排污许可特殊时段管理的，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污许可变更手续。</p>	<p>产比例、污染物排放量和生产产量“三控”。紧盯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加强执法监管，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确保减排效果。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做到“物料满仓、燃料加仓、废料清仓”。对于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涉战略性新兴产业、涉重点外贸出口及其他保障类 B 级及以上企业，纳入豁免范围，减少企业停限产时间。应急减排措施未纳入排污许可特殊时段管理的，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污许可变更手续。</p>	<p>相符性</p>
<p>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21 号）</p>	<p>1.加快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持续推进铁路专用线入企、入园，协调推动新亚全通物流铁路专用线尽快建成投运、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专用铁路建设以及延津县公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建设前期工作。积极推广“散改集”，依托河南现代公铁物流园等枢纽，加快发展公铁等多式联运，构建“外集内配、绿色联运”的物流配送体系。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产业园区、工矿企业、粮食储备库，原则上应接入铁路专用线。2026 年底前，全市铁路货运占比力争提升至 4.6%。</p>	<p>园区积极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园区紧邻京广铁路及新石线铁路，且设置有物流组团，园区将加快发展公铁等多式联运，构建“外集内配、绿色联运”的物流配送体系。</p>	<p>相符</p>
	<p>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推动重点行业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优先使用铁路、管道，短距离运输使用封闭皮带通廊、新能源车等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推动完成煤炭洗选企业与配套煤矿间全面清洁运输或退出。2026 年全市火电、煤炭、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稳定达到 80%以上。</p>	<p>园区将推动重点行业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优先使用铁路、管道，短距离运输使用封闭皮带通廊、新能源车等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园区不涉及煤炭洗选企业。</p>	<p>相符</p>
	<p>3.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积极创建绿色物流区，扩大新能源车便利通行条件，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加力推动重型货车和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替代。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运输通道、重点行业、重要领域、公共服务、指定区域等五类货运零排放试点。除特殊需求外，全市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校车、通勤车全面实现新能源化。科学划定并动态拓展市</p>	<p>园区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积极创建绿色物流区，扩大新能源车便利通行条件。园区要求新增或更新物流配送车应使用新能源。园区不涉及城市中心城区。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和环卫、物流等运营线路沿途建设重型货车超充或换电站。</p>	<p>相符</p>

规划文件概述	园区情况	相符性
<p>区绿色物流示范区，新增或更新物流配送车应使用新能源。城市中心城区内工业企业使用的货运车辆、内部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具备安全可靠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新能源化。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和环卫、物流等运营线路沿途建设重型货车超充或换电站。2026年，全市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 900 辆以上，城市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邮政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p>		
<p>4.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快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淘汰，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加强拆解过程监管，确保真拆解、真报废。对企业使用车辆全面排查，严禁应强制报废、未通过定期排放检验、无号牌的车辆上路行驶或在企业内部使用。根据全省工作安排，2026 年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 825 辆，确保淘汰车辆应收尽收、应拆尽拆。</p>	<p>园区将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快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淘汰，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加强拆解过程监管，确保真拆解、真报废。对企业使用车辆全面排查，严禁应强制报废、未通过定期排放检验、无号牌的车辆上路行驶或在企业内部使用。</p>	相符
<p>9.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实现全覆盖，从源头建立“一机一码”管理体系，确保“应登尽登”。持续开展工程机械监督抽测，2026 年 11 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比例不低于 20%。对从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信息采集、定位联网等工作的机构加强监管，严厉打击伪造排放检验结果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p>	<p>园区将按要求配合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实现全覆盖，从源头建立“一机一码”管理体系，确保“应登尽登”。配合开展工程机械监督抽测，对从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信息采集、定位联网等工作的机构加强监管，严厉打击伪造排放检验结果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p>	相符
<p>11.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加快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物流园区、施工工地、矿山新增或更新的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交通、住建、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各自领域工程项目清单，工程推进过程中原则上使用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以及国四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其中新能源占比不低于 20%。2026 年底前，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化率达到 8%以上。</p>	<p>园区将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加快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或更新的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p>	相符
<p>16.强化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管理。持续深化重点用车单位门禁监控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与应用，提升精细化监管水平。对年度日均载货车</p>	<p>园区将强化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管理。持续深化重点用车单位门禁监控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与应用，提升精</p>	相符

规划文件概述		园区情况	相符性
	<p>辆进出 20 辆次及以上、日运输量 150 吨以上的重点用车单位进行动态摸排，做到应装尽装、应联尽联。督促企业完善门禁系统管理制度，规范填报电子台账，如实记录进出厂时间、车型、排放阶段、燃油类型等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加大平台巡检与现场核查力度，严查长期抬杆、违规手工抬杆、旁门豁口、异常离线等行为；对不规范使用门禁、达不到运输监管要求的绩效企业，实施动态管理。</p>	<p>细化监管水平。对年度日均载货车辆进出 20 辆次及以上、日运输量 150 吨以上的重点用车单位进行动态摸排，做到应装尽装、应联尽联。督促企业完善门禁系统管理制度，规范填报电子台账，如实记录进出厂时间、车型、排放阶段、燃油类型等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加大平台巡检与现场核查力度，严查长期抬杆、违规手工抬杆、旁门豁口、异常离线等行为；对不规范使用门禁、达不到运输监管要求的绩效企业，实施动态管理。</p>	
	<p>17.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2026 年 9 月 20 日前，更新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确保清单精准、信息完整，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除列入“白名单”的民生保障车辆外，全市范围内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阶段的重型柴油货车(含燃气货车)以及国三及以下排放阶段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重点民生保障的建设项目及应急抢险工程，原则上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p>	<p>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2026 年 9 月 20 日前，更新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确保清单精准、信息完整，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除列入“白名单”的民生保障车辆外，全市范围内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阶段的重型柴油货车(含燃气货车)以及国三及以下排放阶段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重点民生保障的建设项目及应急抢险工程，原则上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p>	相符

综上，园区符合上述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环保要求。

1.2.2.7 水污染防治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园区与水污染防治相关环保要求协调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14 与水污染防治相关环保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规划文件概述		园区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0月1日）》	<p>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p> <p>第一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p> <p>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第三十条 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产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专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鼓励和引导现有工业项目入驻工业集聚区。</p> <p>工业集聚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施，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园区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翟坡镇污水处理厂或贾屯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翟坡镇污水处理厂或贾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园区规划集中污水管网，园区废水依托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翟坡镇污水处理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各污水处理厂均安装有自动监测设施，已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p>	相符
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17号）	<p>7.持续完善工业园区水环境基础设施。深入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推动化工园区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一企一管或多厂专管、明管输送”配套管网建设。2026年底前，卫辉市铁西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获嘉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成投运，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完成配套管网建设；新乡县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工程开工建设。</p>	<p>园区将持续完善水环境基础设施。深入开展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推动化工园区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一企一管或多厂专管、明管输送”配套管网建设。</p>	相符
	<p>10.持续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成效专项评估，对已完成整治的入河排污口进行全面复核；持续深化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分类推进排污口规范整治；持续加强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实现问题“动态清零”。2026年底前，新乡市城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和黄河流域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开工，完成辉县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封丘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p>	<p>持续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成效专项评估，对已完成整治的入河排污口进行全面复核；持续深化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分类推进排污口规范整治；持续加强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实现问题“动态清零”。</p>	相符
	<p>16.强化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建立案件会商机制，完善案件信息移交移送、调查处理、</p>	<p>强化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园区将配合跨部门、跨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配合案件会商，案件</p>	相符

规划文件概述		园区情况	相符性
	<p>协调配合、信息反馈等工作机制，确保责任企业整改到位，协调涉案废物处置到位；严格落实“双随机”监管机制，全面加强开展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和重点涉水企业达标排放日常监督管理检查，严厉打击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等逃避监管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弄虚作假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提起赔偿。</p>	<p>信息移交移送、调查处理、协调配合、信息反馈等工作，确保责任企业整改到位，协调涉案废物处置到位；严格落实“双随机”监管机制，全面加强开展园区污水处理厂和重点涉水企业达标排放日常监督管理检查，严厉打击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等逃避监管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弄虚作假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提起赔偿。</p>	
	<p>17.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以涉危涉重企业、工业园区为重点，全面排查相关企业危废、高浓废液的产生量、特征污染物，严格储存、转移、处置管理，严防非法倾倒和填埋现象发生；强化应急设施建设，通过建设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预防性设施，消除水环境安全隐患；有序推进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完善上下游水污染防治应急联动机制，避免发生跨界水污染事件；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新乡段)保护区以及其他敏感水体的“一废一品”监管；根据我市制定的卫河、共产主义渠、文岩渠、天然渠、人民胜利渠、西柳青河等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汛期有关部门联防联控，严格落实排水闸门管理机制，防范汛期水环境风险。</p>	<p>园区将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全面排查涉危涉重企业危废、高浓废液的产生量、特征污染物，严格储存、转移、处置管理，严防非法倾倒和填埋现象发生；强化应急设施建设，通过建设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预防性设施，消除水环境安全隐患；有序推进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完善上下游水污染防治应急联动机制，避免发生跨界水污染事件；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新乡段)保护区以及其他敏感水体的“一废一品”监管；根据我市制定的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汛期有关部门联防联控，严格落实排水闸门管理机制，防范汛期水环境风险。</p>	相符

综上，园区符合上述水污染防治相关环保要求。

1.2.2.8 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园区与 2.2.2.8 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环保要求协调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15

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环保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规划文件概述	园区情况	相符性
<p>《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章 预防和保护</p> <p>第十八条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有毒有害物质不渗漏、不流失、不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p> <p>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选矿、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项目，应当对建设厂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土壤污染。</p>	<p>园区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有毒有害物质不渗漏、不流失、不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p> <p>园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园区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对建设厂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土壤污染。</p>	<p>相符</p>
<p>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20号）</p>	<p>(一)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管控</p> <p>1.持续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落实《新乡市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抽查整治行动，强化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向社会公开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依法督促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园区将持续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落实《新乡市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抽查整治行动，强化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依法督促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相符</p>
	<p>(四)全面提升环境管理水平</p> <p>16.完善环境监测机制。持续开展土壤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及周边土壤监测，组织开展监测质量抽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巡查，每年4月底、9月底前各开展一次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加强对污染</p>	<p>园区内企业将按要求完善环境监测。持续开展土壤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及周边土壤监测，组织开展监测质量抽查。</p>	<p>相符</p>

规划文件概述	园区情况	相符性
	地块、污水处理设施等的现场监督管理。加强农村黑臭水体监督性监测，每年9月中旬前对已完成治理的水体开展水质监测。开展2次大中型灌区灌溉水质监测工作。	

综上，园区符合上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环保要求。

1.3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1.3.1 与《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的相符性

2018年10月，《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顺利通过国家审核，其中，新乡市涉及红线有2类，分别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水系”。2022年9月28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发布《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有关事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2〕64号），正式启用全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数据。

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实行分类管控，分两个管控级别：一类管控区是生态保护的核心，作为禁建区，一类管控区内，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以及供水、防洪等民生工程需要外，禁止任何形式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一级管控区内应逐步清退与生态保护无关的项目，并恢复生态功能，其中对生态保护存在不利影响、具有潜在威胁的项目，应立即清退。二级管控区是生态保护重要区域，应以生态维护为重点，作为限建区，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红线区主导生态功能维护需求，制定禁止性和限制性开发建设活动清单，确保二级管控区用地性质不转换、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范围不减少。

将本次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扩区规划位置与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及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分类管控区方位对照，园区位置不在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因此，本次规划位置与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不冲突。

1.3.2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的相符性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4年2月1日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园区与其相关内容对比分析如下：

表 2-16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的协调性分析一览表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园区情况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和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p> <p>（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园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p>	相符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园区情况	
		<p>2.一般生态空间：</p> <p>（1）以保护各类生态空间的主导生态功能为目标，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依据国家和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条例和管理办法，对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要求管理；对功能属性交叉、且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p> <p>（2）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p> <p>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p> <p>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p> <p>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p> <p>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p> <p>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p>	<p>园区主导产业为高端装备制造和智慧物流，鼓励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鼓励符合规划环评的退城入园项目入驻；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p>	相符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园区情况	
		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p> <p>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p> <p>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p> <p>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p> <p>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p>	<p>1、园区内企业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园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p> <p>3、园区内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不涉及钢铁、水泥、焦化行业。</p> <p>4、园区鼓励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p> <p>5、园区不涉及采矿项目</p> <p>6、园区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p> <p>7、园区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p>	相符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园区情况	
			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环境风险防控	<p>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p> <p>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p> <p>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p>	<p>1、园区范围规划不涉及农用地。</p> <p>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p> <p>3、园区不属于化工园区。</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p>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p> <p>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2025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p> <p>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p>	<p>1、“十四五”时期已结束。</p> <p>2、园区新建、扩建与主导产业相符的“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3、园区内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p> <p>4、园区内不涉及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p> <p>5、园区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p>	相符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园区情况	
		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国家、河南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得引进淘汰类、限制类及产能过剩的产品。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1、园区严格执行国家、河南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得引进淘汰类、限制类及产能过剩的产品。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园区内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园区将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实行煤炭、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能源结构，全面推行清洁能源替代，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园区实行煤炭、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能源结构，全面推行清洁能源替代，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相符
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30万千瓦以上热	1、园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园区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	相符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园区情况	
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园区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不涉及热电联产。 4、园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1、园区内企业严格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园区将推进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园区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园区企业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 4、园区鼓励现有化工企业实现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5、园区鼓励入园企业采用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1、园区内企业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园区内不涉及矿山开采。 3、园区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相符
	资源利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	1、园区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	相符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园区情况	
	用效率	制目标。 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2、园区不涉及钢铁企业。 3、园区鼓励现有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省辖海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产业发展。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1、园区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产业发展。 2、园区距离南水北调干渠不小于 19km，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处理短板，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尽快实现管网全覆盖。	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处理短板，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尽快实现管网全覆盖。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水环境风险源日常管理，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化工、制药、造纸等主要排污企业为重点，加强日常监测监控。	园区将加强水环境风险源日常管理，加强日常监测监控。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工作，逐步降低部分过度开发河流和区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1、园区将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水资源统筹调配工作，逐步降低部分过度开发河流和区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2、园区鼓励节水型企业入驻，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 3、园区正在推进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相符

综上所述，本园区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相关要求。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园区各片区均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如下：



图 2-25 园区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信息比对图

1.3.3 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的相符性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2月21日发布了《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更新的函》，本园区与其“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新乡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内容对比分析如下：

表 2-17 与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关内容相符性对比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9.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促进传统煤化工、水泥行业绿色转型、智能升级。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原则上实施等量削减。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p>	<p>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促进传统煤化工、水泥行业绿色转型、智能升级。园区不属于城市建成区。园区新建、改建、扩建符合主导产业的“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符合主导产业“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原则上实施等量削减。园区不新建耗煤项目。园区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p>	符合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0.按照各园区建设发展规划，培育和建设关联企业高度集中的产业基地，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评要求，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鼓励支持水泥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改造、重组整合。	园区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评要求，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鼓励支持水泥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改造、重组整合。	符合
	12.推动我市沿黄重点地区拟建工业项目转入合规工业园区，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园区属于合规工业园区内，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符合
	3.全面推进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V类水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市、县（市、区）污水处理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到2025年，黄河流域内现有污水处理厂完成提质增效改造，确保出水稳定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园区依托污水处理厂出水均已完成V类水提标改造工程建设。	符合
	4.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应符合《新乡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园区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应符合新乡市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相关要求。	符合
	5.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完善省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水平。加强造纸、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其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做到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园区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加强造纸、原料药制造、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其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园区不属于省级产业集聚区。	符合
	7.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绿色转型发展。	园区鼓励企业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绿色转型发展。	符合
	8.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	园区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	符合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按照政府目标控制能耗增量指标。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2023 年底，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鼓励淘汰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园区严控新增耗煤项目。	符合
	2.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促进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自备井封闭工作。	园区积极推进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促进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自备井封闭工作。	符合
	3.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园区鼓励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	符合
	4.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2030 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 57390 万立方米。	园区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符合
	7.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应当由所在辖区限期责令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禁止加工、销售各类高污染燃料。	园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符合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园区涉及两个分区管控单元，本园区与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情况见下表：

表 2-18 园区与《新乡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ZH41072 120003	新乡县城重点单元	朗公庙镇、七里营镇、翟坡镇、小冀镇	新乡县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3、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1、园区有医药制剂、油漆、塑料等企业，环保手续齐全，产生恶臭气体的环节均采取了治理措施，且与村庄有一定的防护距离。园区范围内不涉及村庄；紧邻敏感点的园区位置，建议入驻轻污染项目。 2、园区内禁止入驻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对园区内在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内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园区内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全面实施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 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1、园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园区内企业按照相关要求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 3、园区内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以处理生产废水为主。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园区内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建设。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	建议园区内加快建设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	符合
ZH41072 12004	新乡县大	大召营镇、翟	新乡县	空间布局约束	1、专业园区内区域，禁止新建不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 2、专业园区外其他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	1、园区禁止新建不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 2、园区外项目按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气高排放区	坡镇、小冀镇		<p>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p> <p>3、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p>	<p>3、园区内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p>	
				<p>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p>2、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p> <p>3、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4、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属地管理要求，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加快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以满足园区企业污水处理的需求，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p>	<p>1、园区内项目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p>2、园区内现状和规划不涉及填埋场。</p> <p>3、园区内不涉及村庄，不涉及村庄、城乡结合部管网建设。</p> <p>4、园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园区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NH₃-N、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其他因子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园区内加快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p>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p> <p>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3、园区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p> <p>4、园区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p> <p>5、园区对化工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1、园区内涉及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p> <p>2、园区内高关注地块按要求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3、园区应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p> <p>4、园区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p>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6、园区加强应急方案的制定，制定区域环境监管计划，保证周围居民不受大的影响。 7、规划项目在选址布局时要充分考虑大气防护距离要求，避免事故发生时对居住人群的影响。	环境造成危害。 5、园区内化工企业，应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6、园区应制定区域环境监管计划，保证周围居民不受大的影响。 7、园区内项目在选址布局时要充分考虑大气防护距离要求，避免事故发生时对居住人群的影响。。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供水及中水回用等配套管网建设。	建议园区内加快建设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	符合

综上，园区建设符合《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相关要求。

第 2 章 产业园区开发现状调查与评价

2.1 产业园区开发与保护现状调查

2.1.1 产业园区发展历程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设立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的批复》（文号：新发改[2020]146 号），同意设立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2021 年 10 月，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该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新环书审查[2023]1 号。

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分为北组团、物流组团、威猛组团和南组团等 4 个组团，总规划面积 2.2067 平方公里。各组团规划其四至范围及其规模为：（1）北组团占地面积约 0.3916 平方公里，东至汲詹线（黄河大道），北至翟坡镇行政边界，西至京广线，南至杨任旺村北；（2）物流组团占地面积约 0.5943 平方公里，东至汲詹线（黄河大道），北至杨任旺村南，西至常兴铺村东，南至常兴铺路；（3）威猛组团占地面积约 0.2117 平方公里；东至威猛振动公司东，北至京广线，西至新石线铁路，南至华银机械厂南；（4）南组团占地面积约 1.0091 平方公里，东至许娄街，西至泰和街，南至富兴路，北至工业大道（海伦大道）。

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主导产业为高端装备制造和智慧物流。园区发展定位：中原地区智能装备制造基地，新乡市市级重要的智慧物流园区，新乡县集聚产业布局、发展循环经济、促进产城一体、实现城乡融合的重要载体。

本次规划结合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了北组团、物流组团、南组团的边界范围，扩大了威猛组团的范围；本次扩区后总规划面积增加了 0.3476 平方公里。2025 年 12 月，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新乡

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扩区规划（2025-2035）》，并同步启动了规划环评工作。园区总面积由 2.2067 平方公里扩至 2.5543 平方公里，增加 0.3476 平方公里。园区仍分为北组团、物流组团、威猛组团和南组团等 4 个组团不变，各组团规划其四至范围及其规模为：（1）北组团 0.3832 平方公里，北至新乡县界，南至杨任旺村北，西至京广线，东至黄河大道；（2）物流组团 0.5949 平方公里，北至杨任旺村南，南至常兴铺村东口路以北，西至常兴铺村排河以东，东至黄河大道；（3）威猛组团 0.7618 平方公里，北至宏业大道，南至华银机械厂，西至中央大道西侧，东至威猛厂区东侧；（4）南组团 0.8144 平方公里，北至工业大道，南至富兴路，西至泰和街，东至许娄街。

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发展历程见下表：

表 3-1 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发展历程表

时间	园区发展历程	规划面积	主导产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成立		
2021 年 10 月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2.2067 平方公里，北组团占地面积约 0.3916 平方公里，物流组团占地面积约 0.5943 平方公里，威猛组团占地面积约 0.2117 平方公里，南组团占地面积约 1.0091 平方公里	智能装备制造、智慧物流
2022 年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3 年 3 月 13 日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出具了《关于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新环书审查[2023]1 号）		
2025 年 12 月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扩区规划（2025-2035）》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扩区规划（2025-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2.5543 平方公里，增加了 0.3476 平方公里。北组团 0.3832 平方公里，物流组团 0.5949 平方公里，威猛组团 0.7618 平方公里，南组团 0.8144 平方公里	高端装备制造、智慧物流

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土地利用规划图、产业布局规划图见图 3-1 和图 3-2；园区范围调整前后对比图见图 3-3。



图 3-1 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 3-2 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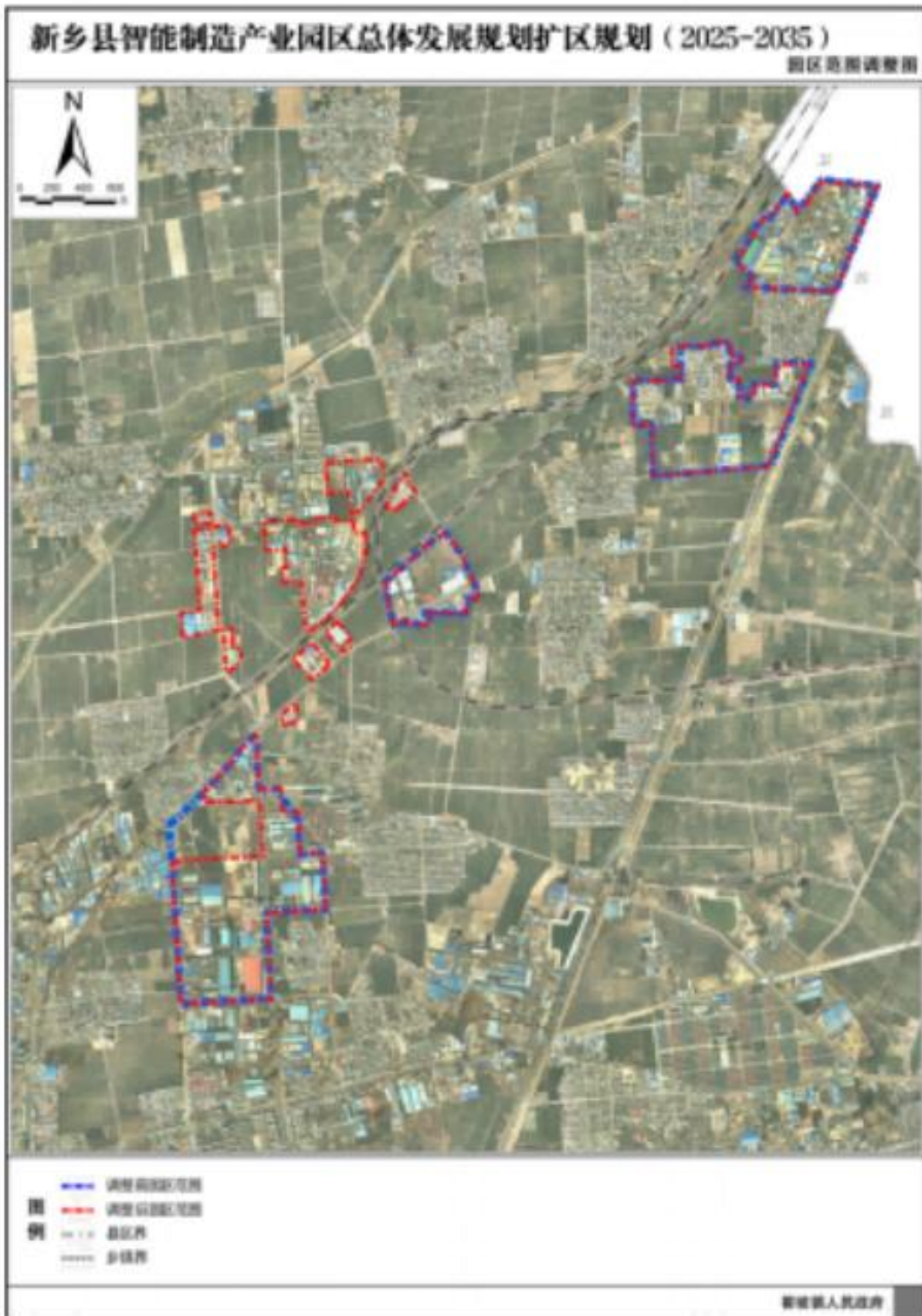


图 3-3 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范围调整对比图

2.1.2 产业园区开发现状

2.1.2.1 三产规模和结构

本次规划扩区后总面积 255.43 公顷。其中，农用地 50.17 公顷，占比 19.64%，建设用地 205.2 公顷，占比 80.34%，陆地水域 0.06 公顷，占比 0.02%。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较少，以第二产业为主。评价基准年 2024 年，园区各产业生产总值分别如下：

表 3-2 园区各产业生产总值

产业名称	总产值/亿元	占比/%
第一产业	0.02	0.03
第二产业	66.78	99.93
第三产业	0.03	0.04
合计	66.83	100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园区第一产业主要为农业等，总产值为 0.02 亿元。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园区第二产业主要为装备制造等行业，总产值为 66.78 亿元。

第三产业是指服务业、商业、仓储物流等。园区第三产业主要为商业、仓储物流产业，总产值为 0.03 亿元。

2.1.2.2 工业规模和结构

园区现状工业企业主要为装备制造、医药化工、塑料制品、非金属制品行业等，其中以装备制造企业居多。目前，园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 66.78 亿元，同比增长 16.9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4.15 亿元，同比增长 26.61%。

园区内现状工业规模和结构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园区内现状工业规模和结构统计结果

行业类别	企业数量	工业产值汇总 (亿元)	占工业总产值比 例 (%)
C27 医药制造业	3	3.47	5.20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	2.40	3.59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	6.67	9.99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0.28	0.42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	0.48	0.72
C54 道路运输业	1	0.02	0.03
C33-40、C43 装备制造业	29	53.46	80.05
汇总	56	66.78	100

2.1.2.3 主要产业及产能规模

园区经济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对区域的经济贡献不断加大。目前，园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 66.78 亿元，同比增长 16.9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4.15 亿元，同比增长 26.61%。

园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和智慧物流。园区现已落地的装备制造企业约有 29 家企业，主营振动设备、特种设备、压力容器锅炉等设备制造业产品。年产值约 66.78 亿元，占园区总产值的 79.71%。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态势良好。

园区内主要企业名称及产能规模汇总如下：

表 3-4 园区内主要企业名称及产能规模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及产能规模
北组团		
1	新乡市三伟消毒制剂有限公司	医用消毒抑菌剂 100 万瓶/年
2	新乡市斯姆特机械有限公司	钢丝螺套 600 万套/年
3	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颗粒冲剂 400 万袋/a、中药片剂 5 亿片/a、中药水丸 50t/a、中药口服液 2500 万支/年、糖浆剂 250 万瓶/a；片剂 60.5 亿片/a；胶囊剂 24.4 亿粒/a；颗粒剂 1.1 亿包/a
4	河南华泰石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锅炉 800 套台/年
5	新乡市齐鑫塑料工艺有限公司	电池钢壳 6000 吨/年
6	河南省平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矿山设备（振动机械）2000 台/年、特种运输机械 400 台/年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及产能规模
7	新乡市泓润涂料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生产线 100t/a
8	新乡市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丙二酸单对硝基苯酯 560 吨/年
9	河南天宇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 150 套/年
10	新乡县宏飞机械厂	齿轮、机械加工 1500 吨/年
11	新乡市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	轴类、盘类、套类等机械配件 500 吨/年
12	新乡市正林机械有限公司	端盖、法兰盘 60 万套/年
13	新乡市润林机械有限公司	法兰盘，过滤器及零件 30 万套/年
14	新乡市金利化工有限公司	黄丹 3000 吨/年
15	新乡市新长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冲压钢带制品 800 吨/年
物流组团		
16	新乡市盈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瓶 1100 吨/年
17	新乡超力带钢有限公司	铠装电缆用镀锌钢带 42000 吨/年
18	新乡市泰达封头有限公司	封头 6000 个/年
19	河南轩特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齿轮 10000 件/年
20	新乡市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盐酸羟胺 500 吨/年， 对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200 吨/年
21	新乡市新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3500 吨/年
22	新乡县轩源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货车运输
23	新乡市瑞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包装桶 60 万只/年、塑料吨桶 12 万只/年、 木托盘 20 万只/年、
威猛组团		
24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振动设备、环保设备 2000 台套/年； 高端智能循环经济处理利用成套装备 50 套/ 年
25	新乡市东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矿用机械设备 20 套/年
26	新乡市青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珍珠棉、气泡膜 2000 吨/年
27	新乡荣博塑料有限公司 (原河南万博塑料有限公司)	10-35kV 级可交联聚乙烯电缆绝缘料 3000 吨/ 年
28	新乡高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冷轧带钢 16000 吨/年
29	新乡市首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滤清器（加压式）50000 件/年
30	新乡市建通路桥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1800 万平方米/年
31	新乡台硝化工有限公司	精制棉 8000 吨/年，硝化棉 15000 吨/年
32	新乡市荣博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铁系列颜料 30000 吨/年
33	新乡县三星涂料助剂厂	KH-10 抗黄剂 400 吨/年
34	新乡超力碳素有限公司	碳素制品 50000t/年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及产能规模
35	河南省鑫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大型反共振振动筛 500 台/年、激振器 100 台/年
36	新乡县齐心塑胶厂	汽车及其它相关塑胶配件产品 500 吨/年
37	新乡县鹏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铬黄系列颜料 500 吨/年
38	河南共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废弃电瓶再生铅设备 100 台/年
39	新乡市鑫锋机械有限公司	智能化振动设备 1000 台/年
40	河南圣丰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设备 80 台、农牧机械 30 台/年
41	新乡市银星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年
42	新乡市辉扬科技有限公司	耐磨陶瓷衬板 10000 平方米/年
43	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型书刊、封箱胶专用树脂颗粒 3600 吨/年
44	新乡市科利尔线缆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稳定剂 1000 吨/年、环保电缆料 5000 吨/年、特种电力电缆 3000 公里/年
南组团		
45	新乡市泓力能源有限公司（原名：新乡市弘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锰酸锂 2.01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 1.08 亿安时/年；锂离子电池 40 亿瓦时/年；锂离子电池 9000 万支/年（1.8 亿千瓦时）；导电浆 2500t/年
46	新乡县新力塑业有限公司	卫生洁具、塑料制品 2 万套/年
47	河南亿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井下矿用机械设备 80 台套/年
48	新乡市诚信振动设备有限公司	振动筛 400 台/年、振动给料机 400 台/年、振动配件 700 套/年
49	河南省金特振动机械有限公司	振动筛 100 台/年、振动给料机 100 台/年、振动配件 500 套/年
50	新乡宏达冶金振动设备有限公司	振动机械设备 585 台/年
51	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高纯电池级硫酸镍 10000 吨/年
52	河南太行机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振动筛、输送机 200 台套/年
53	河南百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门锁及汽车零部件、模具、塑料配件 100 万套/年
54	新乡县翟坡镇红卫塑料厂	塑料管 350 吨/年
55	新乡市旭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盖帽 5 亿只/年
56	新乡市华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1000 套/年

2.1.2.4 人口规模及分布

根据调查，目前园区内人口达 8000 人，主要为园区内工业企业职工人数，目前园区内不涉及村庄。

2.1.3 环境基础设施现状

2.1.3.1 供水现状

1、供水工程现状

根据调查，目前园区内现状企业用水主要来源于厂区自备井、村庄自备井及新乡县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北翟坡水厂。其中北组团、物流组团水源主要来源于厂区自备井、村庄自备井；威猛组团水源主要来源于北翟坡水厂和厂区自备井；南组团主干道中央大道供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南组团企业用水主要来源于新乡县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园区内部分企业自备水井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5 园区现状企业自备水井供水情况汇总

组团名称	企业名称	水源	许可年取水量（万 m ³ /a）	有效期限	用途
北组团	新乡市斯姆特机械有限公司	地下水	0.3	2029/3/31	工业用水
	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	地下水	9.96	2026/6/30	工业用水、生活用水
	河南华泰石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下水	0.12	2028/7/17	工业用水、生活用水
	新乡市齐鑫塑料工艺有限公司	地下水	2.8	2029/5/12	工业用水
	河南省平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地下水	0.7	2028/6/30	生活用水
	新乡市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下水	1.1	2029/3/31	生活用水、工业用水
	新乡市金利化工有限公司	地下水	0.36	2027/12/16	工业用水
	新乡市新长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下水	0.1	2030/4/10	生活用水
物流组团	新乡市盈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下水	0.15	2030/3/31	生活用水
	新乡超力带钢有限公司	地下水	0.72	2028/8/10	生活用水、工业用水
	河南轩特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地下水	0.1	2029/1/10	生活用水
	新乡市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下水	0.5	2026/3/31	生活用水
	新乡市瑞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下水	0.2	2030/4/2	生活用水
威猛	新乡台硝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胜利	67.78	2026/12/31	用于台硝化工、荣

组团名称	企业名称	水源	许可年取水量（万m ³ /a）	有效期限	用途
组团		渠引黄水			博颜料工业用水
		地下水	1		用于台硝化工、荣博颜料生活用水
	新乡超力碳素有限公司	地下水	1.2	2027/12/16	生活用水、工业用水
	新乡县鹏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下水	1.1	2028/7/4	生活用水、工业用水
	新乡市鑫锋机械有限公司	地下水	0.2	2030/3/31	生活用水
	河南圣丰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地下水	0.18	2029/12/31	生活用水
	新乡市银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下水	1	2027/12/16	工业用水
	新乡市科利尔线缆塑业有限公司	地下水	0.1	2029/9/30	生活用水、工业用水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下水	1	2027/12/15	生活用水
	新乡荣博塑料有限公司（原河南万博塑料有限公司）	地下水	0.48	2028/7/4	工业用水
	新乡市建通路桥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地下水	0.19	2030/3/31	生活用水

2、水厂现状情况

（1）新乡县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新乡县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以南水北调长江水作为水源，以水厂北侧的人民胜利渠内的引黄水作为备用水源。水厂位于新乡县七里营镇西南，人民胜利渠南侧与环城西路交叉处西南岸边，现状实际总占地面积约 150 亩。水厂建设远期控制用地 150 亩，规划蓄水池总占地面积 500 亩，规划沉砂池占地总面积 160 亩，再加上新乡县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房及取水泵站控制用地约 20 亩，合计远期总控制用地约 830 亩。

供水范围主要为新乡县中心城区，同时规划将翟坡镇与朗公庙镇统一纳入中心城区供水系统。水厂供水范围覆盖本次园区规划范围。水厂现状供水能力可满足目前新乡县城区生产、生活用水。

（2）北翟坡水厂

北翟坡水厂位于北翟坡村东，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水，以人民胜利渠（引黄

水)、地下水作为应急备用水源。目前已建成供水能力约 2000m³/d, 远期北翟坡水厂供水规模 1.2 万 m³/d, 加压后向镇域分区供水。现状供水量约 1500m³/d, 供水余量 500m³/d。

2.1.3.2 排水情况

1、园区企业排水去向

园区现状雨水充分利用地形、地势、现有水体, 就近排入西孟姜女河、人民胜利渠等现状水系内。园区内现状污水管网铺设不完善, 排水去向较为杂乱。大型企业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 小型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不外排。园区各个组团具体排水情况如下:

表 3-6 园区现状企业排水情况汇总

组团名称	企业名称	废水排放去向
北组团	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	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设备, 达标后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新乡市齐鑫塑料工艺有限公司	
	新乡市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物流组团	新乡超力带钢有限公司	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设备, 达标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新乡市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乡市瑞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其他企业	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威猛组团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设备, 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保湿
	新乡高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设备, 达标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新乡台硝化工有限公司	
	新乡市荣博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乡县鹏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设备, 达标后排入西孟姜女河
	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县翟坡镇污水处理厂
其他企业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未连接城市污水管道,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南组团	新乡市泓力能源有限公司(原名:	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设备, 达标后排入

组团名称	企业名称	废水排放去向
	新乡市弘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污水管道，最终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2、受纳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园区企业污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主要为贾屯污水处理厂、新乡县翟坡镇污水处理厂、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1）贾屯污水处理厂

贾屯污水处理厂位于新乡市卫滨区平原乡贾屯村，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2013 年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2020 年进行了提标改造。收水范围为新乡市区，包括高新技术开发区和西南片区城市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曝气+A2/O+沉淀+反硝化+V 型滤池+接触氧化”，出水水质中 COD、氨氮、TP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经处理后排入东孟姜女河，而后汇入卫河。

根据贾屯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1 月~12 月废水在线监测数据显示见下表。

表 3-7 贾屯污水处理厂 2025 年废水在线监测数据 单位：mg/L

时间 \ 因子	流量/(m ³ /d)	pH	COD	NH ₃ -N	TP	TN
2025 年 1 月	87478.19	7.67	20.36	0.16	0.25	11.2
2025 年 2 月	82510.14	7.33	19.4	0.16	0.21	11.525
2025 年 3 月	99463.5	7.12	20.49	0.19	0.34	11.115
2025 年 4 月	100772.6	6.99	23.04	0.53	0.3	9.578
2025 年 5 月	99011.42	6.81	27.17	0.35	0.26	11.235
2025 年 6 月	102483.2	7.25	20.13	0.09	0.25	10.96
2025 年 7 月	104814.3	7.12	18.91	0.11	0.21	10.849
2025 年 8 月	106156.8	7.15	21.96	0.1	0.18	10.029
2025 年 9 月	126577	6.94	15.89	0.27	0.17	8.901
2025 年 10 月	119004.7	7.04	14.44	0.43	0.22	10.083
2025 年 11 月	97552.65	7.26	16.61	0.08	0.19	10.48

时间 \ 因子	流量/(m ³ /d)	pH	COD	NH ₃ -N	TP	TN
2025年12月	101653.1	7.37	18.67	0.27	0.21	9.804
2025年均值	102402.4	7.17	19.61	0.23	0.23	10.414
标准值	/	6-9	40	2	0.4	15

根据上表可知，贾屯污水处理厂2025年实际污水处理量平均值为10.24万m³/d，尚有4.76万m³/d的余量，排放口废水能稳定达标排放，外排废水水质COD、氨氮、TP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总氮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2）新乡县翟坡镇污水处理厂

新乡县翟坡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新乡县翟坡镇镇区东北角西孟姜女河南岸。现有废水处理能力为2000m³/d，随后于2022年12月由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通过了《新乡县翟坡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污水管网工程环评报告》（批复文号：新环表[2022]40号），新增废水处理能力2000m³/d，扩建完成后可达4000m³/d。目前，该扩建项目暂未建成。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翟坡镇镇区东至敦孟排，南至京广铁路，西至幸福桥，北至西孟姜女河。处理工艺采用格栅+调节池+A2/O+二沉池+絮凝反应+斜管沉淀池+人工湿地工艺，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NH₃-N、TP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新乡县翟坡镇污水处理厂2025年1月~12月废水在线监测数据显示见下表。

表 3-8 翟坡镇污水处理厂 2025 年废水在线监测数据 单位：mg/L

时间 \ 因子	流量/(m ³ /d)	pH	COD	NH ₃ -N	TP	TN
2025年1月	1608.40	7.27	6.7	0.02	0.09	7.226
2025年2月	1564.32	7.32	6.39	0.02	0.08	7.755
2025年3月	1642.14	7.31	11.73	0.02	0.07	7.685
2025年4月	1647.56	7.27	12.72	0.05	0.1	7.298

时间\因子	流量/(m ³ /d)	pH	COD	NH ₃ -N	TP	TN
2025年5月	1572.28	7.26	15.7	0.1	0.11	6.517
2025年6月	1558.37	7.34	10.8	0.02	0.12	6.823
2025年7月	1468.83	7.26	10.49	0.05	0.12	4.607
2025年8月	1234.90	7.32	8.78	0.23	0.12	5.331
2025年9月	1318.43	7.3	7.76	0.19	0.14	6.29
2025年10月	1342.32	7.38	6.12	0.27	0.13	6.759
2025年11月	1324.06	7.34	7.48	0.43	0.15	7.666
2025年12月	1373.43	7.28	7.41	0.32	0.18	8.938
2025年均值	1470.59	7.3	9.5	0.13	0.12	6.926
标准值	/	6-9	40	2	0.4	15

由上表可知，新乡县翟坡镇污水处理厂 2025 年实际污水处理量平均值为 1470.59m³/d，尚有 529.41m³/d 的余量，排放口废水能稳定达标排放，外排废水水质 COD、氨氮、TP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总氮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3）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新乡县产业集聚区北区，胜利路以东、青龙路以北，文化路以西，东孟姜女河以南。该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 256.57 亩，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该污水处理厂于 2022 年 4 月调试结束，现已正常运行。收水范围包括：新乡县城区、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朗公庙镇镇区等区域，涵盖贾屯污水处理厂在新乡县的全部收水范围（即新乡县中心城区、纸制品工业园区、朗公庙镇等区域），本园区在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曝气沉砂+高效沉淀+预臭氧接触池+厌氧+两级 AO+沉淀+多效澄清+臭氧接触+曝气生物滤池+活性炭过滤”，出水 COD、氨氮、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孟姜女河，而后汇入卫河，排放口具体位置 E113° 52' 37"、N35° 13' 33"。

根据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2025 年废水在线监测数据显示见下表：

表 3-9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2025 年废水在线监测数据 单位：
mg/L

时间\因子	流量/(m ³ /d)	pH	COD	NH ₃ -N	TP	TN
2025 年 1 月	103389.7	7.49	36.23	0.52	0.03	7.796
2025 年 2 月	101011.5	7.29	35.43	2.56	0.05	7.457
2025 年 3 月	118258.5	7.5	34.63	0.39	0.02	6.858
2025 年 4 月	107335	7.54	33.48	0.6	0.02	7.687
2025 年 5 月	107415	7.17	30.29	0.83	0.02	6.537
2025 年 6 月	113818.4	6.94	34.85	0.67	0.02	6.048
2025 年 7 月	116779.5	7.1	31.92	0.07	0.02	5.795
2025 年 8 月	116526.4	6.89	32.04	0.13	0.01	7.226
2025 年 9 月	128950.8	7.15	27.52	0.07	0.01	6.222
2025 年 10 月	125138.5	7.26	30.25	0.04	0.01	7.804
2025 年 11 月	116860.6	7.62	25.95	0.16	0.01	5.726
2025 年 12 月	102910.1	8.14	18.82	0.09	0.06	6.368
2025 年均值	113260.84	7.34	30.89	0.47	0.02	6.778
标准值	/	6-9	40	2	0.4	15

由上表可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2025 年实际污水处理量平均值为 11.326 万 m³/d，尚有 3.674 万 m³/d 的余量，排放口废水能稳定达标排放，外排废水水质 COD、氨氮、TP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总氮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2.1.3.3 供电现状

现状园区电力充足，园区内已建常兴铺 110kV 变电站，用于园区北组团、物流组团供电；翟坡镇建有翟坡 220kV 变电站，用于威猛组团供电；园区紧邻新乡县镇区，接新乡县电网用于园区南组团供电。供电站配套线路均已连接至园区各个企业，可满足企业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2.1.3.4 供热现状

1、园区供热现状

园区北组团、物流组团现状以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企业自备燃气锅炉作为用汽的主要热源；园区威猛组团、南组团现状以新乡县恒新热力有限公司、企业自备燃气锅炉作为用汽的主要热源。目前园区存在企业自备锅炉，园区未实现100%集中供热。

2、供热工程情况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坐落于卫滨区午阳路5号，主要供新乡市中心供热南区、南部片区、铁西片区三个区域，还兼顾新乡县部分采暖热负荷。电厂现有2×330MW热电联产机组额定采暖抽汽量为360t/h，额定工业抽汽量为200t/h，目前机组供热能力能够保证现有热用户的用热需求。渠东电厂—新乡县管网供热半径约14km，管网系统设计压力1.6MPa，设计温度120℃/60℃。目前，供热管网已铺设至园区北组团、物流组团内。

新乡县恒新热力有限公司分为两个厂区：鸿泰大道厂区、黄河大道厂区。现有一台60t/h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1台6MW背压机组，2×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1台6MW发电机组，生产蒸汽和热水，年产蒸汽180万吨，热水100万吉焦。目前，向周边工业用户供汽参数0.3MPa-1.0MPa，温度180℃-240℃，已建设供暖、供热管道4500米。承担新乡县中心城区北区的工业热负荷并兼顾周边居民采暖。威猛组团和南组团在新乡县恒新热力有限公司供热范围内。

2.1.3.5 供气现状

新乡县燃气气源主要是西气东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等为补充。目前园区内已铺设天然气管道，接翟坡镇小宋佛村北小宋佛燃气门站欣鹏燃气和县城燃气管网。目前，园区内用气企业锅炉主要为燃气锅炉。

2.1.3.6 道路交通工程

新乡是豫北地区唯一的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城市，京广高铁、京广铁路、新菏铁路、新月铁路等四条铁路，107国道，京港澳、大广、济东及正在建设的新晋、

鹤辉等五条高速公路穿境而过。

园区分为北组团、物流组团、威猛组团、南组团。园区现有道路主要为文化路、振兴路、中央大道、兴隆路等，对外交通主要为黄河大道、工业大道、宏业大道等。黄河大道作为连接产业园北部两组团的重要交通，向北连接新乡市、向南连接原阳，交通便利；中央大道、工业大道承接南部两组团主要的对外交通；工业大道、黄河大道、宏业大道等主干道共同构成了产业园区各组团的交通框架；其他次干道完善北部两组团的交通体系。因受到京广线铁路分割的影响，园区东西向联系相对薄弱。园区交通条件整体较为便利。

2.1.4 环境管理现状

2.1.4.1 园区上版规划执行情况

2020年12月31日，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设立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的批复》（文号：新发改[2020]146号），同意设立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2021年10月，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根据现场勘察、搜集资料情况，园区至评价基准年（2024年）实施情况见下表：

表 3-10

园区上版规划实施情况一览表

要素	园区上版规划内容	已实施情况	备注
规划期限	规划年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正在实施中。	/
规划范围	园区分为北组团、物流组团、威猛组团和南组团等 4 个组团，总规划面积约：2.2067 平方公里。各组团规划其四至范围及其规模为：（1）北组团占地面积约 0.3916 平方公里，东至汲詹线（黄河大道），北至翟坡镇行政边界，西至京广线，南至杨任旺村北；（2）物流组团占地面积约 0.5943 平方公里，东至汲詹线（黄河大道），北至杨任旺村南，西至常兴铺村东，南至常兴铺路；（3）威猛组团占地面积约 0.2117 平方公里；东至威猛振动公司东，北至京广线，西至新石线铁路，南至华银机械厂南；（4）南组团占地面积约 1.0091 平方公里，东至许娄街，西至泰和街，南至富兴路，北至工业大道（海伦大道）。	已落实，用地面积和规划范围基本不变。	/
主导产业	智能装备制造、智慧物流。	已落实，严格按照智能装备制造、智慧物流作为产业发展。	/
产业定位	中原地区智能装备制造基地，新乡市市级重要的智慧物流园区，新乡县集聚产业布局、发展循环经济、促进产城一体、实现城乡融合的重要载体。	已落实，严格按照产业定位发展。	/
发展目标	通过产业园区的规划建设，实现“企业（项目）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产业调整升级、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五个要素的有机融合，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和自主创新体系，充分发挥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加快城镇化进程、构建自主创新体系、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四大功能，使规划区真正发展成为立足关联性、突出带动性、彰显创新性、发挥示范性的先进产业园区、改革创新试验区、现	已落实，严格按照发展目标发展。	/

要素		园区上版规划内容	已实施情况	备注
		代城市功能区和科学发展示范区。		
产业布局		智能装备制造业主要位于北组团、物流组团北片区、威猛组团和南组团；物流产业主要位于物流组团南片区。	已落实，严格按照该产业布局发展。	/
建设规模	用地规模	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分为4个组团，规划占地面积为220.67ha。其中工业用地141.18ha，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1.73ha，物流仓储用地31.94ha，非建设用地45.83h。	已落实，严格按照土地规划发展。现状工业用地132.49ha，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5.14ha，物流仓储用地5.69ha，非建设用地77.35h。	园区严格按照用地规划进行发展。
	经济发展规模	规划预测近期2025年总产值达64.1931亿元；远期2035年总产值达169.65亿元。	至评价基准年（2024年），总产值达66.78亿元，达到园区近期产值要求。	/
基础设施	给水工程	园区近期、远期规划水源主要为新乡县本源自来水厂。	未落实，园区企业采用地下水井、本水源水厂等水源供水。	园区未实现集中供水，供水管网未全部覆盖，存在部分企业采用自备水井或周边村庄水井供水。评价要求园区加快供水管网铺设进度，管网铺设覆盖园区后，采用集中供水，取消地下水井供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污水收集后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雨水就近排入人民胜利渠。	未落实，雨水就近排入人民胜利渠，北组团部分企业污水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其他组团部分企业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未实现集中污水处理。	园区未实现集中排水，污水管网未全部覆盖，存在部分企业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评价要求园区加快污水管网铺设进度，管网铺设覆盖园区后，采用集中排水。
	回水工程	采用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用于园区道路、绿地用水。	未落实，园区道路、绿地用水主要从乡镇政府取自来水。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工程暂未建成，评价要求加快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工程建设进度，待建成后及时更换为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

要素	园区上版规划内容	已实施情况	备注
			生水。
供电工程	园区北组团、物流组团、威猛组团电源主要采用常兴铺 110kV 变电站；园区南组团接新乡县电网作为主要电源。	已落实，园区目前采用常兴铺 110kV 变电站和新乡县电网，能够满足需求	/
供热工程	园区规划近、远期北组团、物流组团采用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作为主要热源，威猛组团、南组团采用新乡县恒新热力有限公司作为主要热源。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和新乡县恒新热力有限公司能够满足园区供热要求。同时保留园区内企业自备燃气锅炉，作为应急备用热源，以满足工业热用户对用汽稳定性的要求。	未落实，目前园区存在企业自备锅炉，园区未实现 100%集中供热。	存在部分自备锅炉。评价要求供热管网铺设到位，区域采用集中供热，自备锅炉作为备用锅炉。
供气工程	规划气源以国家“西气东输”豫北支线为主，接翟坡镇小宋佛村北小宋佛燃气门站欣鹏燃气和新乡市南桥储配站、县城燃气管网，形成多气源供气，以提高园区的供气可靠性。	已落实。园区已接翟坡镇小宋佛村北小宋佛燃气门站欣鹏燃气和新乡市南桥储配站、县城燃气管网，形成多气源供气。	/

截止原规划近期 2024 年年底，园区的规划范围、规划期限以及产业定位与现状基本一致；园区发展至今，目前未实现规划目标；园区经济发展规模未达到规划目标；园区基础设施还在不断完善中。

2.1.4.2 园区上版规划环评调整建议执行情况

《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编制完成，该报告书由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书审查[2023]1 号）。

园区上版规划环评提出的调整建议见下表。

表 3-11 园区上版规划环评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落实情况

类别	上版规划方案	调整建议	已实施情况
选址与布局	<p>根据《新乡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园区北组团约 18ha 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目前，该农村居民点用地上均为工业企业。园区规划将该农村居民点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园区北组团部分土地性质与《新乡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不符。</p>	<p>目前，新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在有序开展。下一步将园区北组团纳入新一轮新乡县翟坡镇国土空间规划内。待规划调整后，园区北组团应满足新乡县翟坡镇国土空间规划、新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未落实。根据《新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北组团现状用地为工业用地、草地及少量商业服务业用地。 根据《新乡县翟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镇域城镇开发边界空间用地规划图，北组团用地为工业用地、草地及少量商业服务业用地。 园区北组团用地为工业用地、草地及少量商业服务业用地。与新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翟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致。</p>
	<p>根据《新乡县翟坡镇总体规划（2019-2035 年）》，园区物流组团约 16ha 为工业用地。园区规划将该工业用地规划为仓储用地，园区物流组团部分土地性质与《新乡县翟坡镇总体规划（2019-2035 年）》不符。</p>	<p>待新乡县翟坡镇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后，园区物流组团用地性质应符合新乡县翟坡镇国土空间规划要求。</p>	<p>未落实。根据《新乡县翟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镇域城镇开发边界空间用地规划图，物流组团用地为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林地、草地。 物流组团规划将部分林地规划为仓储用地，部分林地规划为工业用地。</p>
	<p>根据《新乡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园区南组团约 5.7ha 为农林用地，约 1.7ha 为科研用地。园区规划将农林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科研用地规划为商业用地，园区南组团部分土地性质与《新乡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不符。</p>	<p>目前，新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在有序开展，下一步将统筹规划区范围内土地规划。待规划调整后，园区南组团规划与新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紧密对接，用地性质应符合《新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要求。建议农林地土地性质未转变前禁止工业建设活动。</p>	<p>已落实。根据《新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南组团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用地性质主要为工业用地，有少量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园区南组团规划与新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紧密对接。</p>

类别	上版规划方案	调整建议	已实施情况
	园区南组团规划边界距离大阳堤东岳庙基础仅 30 米，文物建设控制地带涉及园区内的范围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	园区规划应合理布局，避让文物保护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文物保护要求。	未落实。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基础设施	供水：目前，园区北组团、物流组团、威猛组团供水管网不完备，企业主要以自备水井、周边村庄水井作为水源，仅南组团以本源水厂作为水源。园区近、远期规划水源为新乡县本源水厂，规划中并未明确供水管网的铺设完成时间。根据《新乡县城市供水与节约用水专项规划》（2018-2030），园区在新乡县本源自来水厂远期 2030 年规划供水范围内。	建议园区尽快与相关部门沟通，加快供水管网的建设进度，管网覆盖区域取缔自备水井。建议规划明确供水管网的铺设完成时间，即园区近期 2025 年前完成。	未落实。园区现状仍存在企业使用自备水井或周边村庄水井，园区供水管网未铺设到位，园区未达到 100% 集中供水。建议园区尽快与相关部门沟通，加快供水管网的建设进度，管网覆盖区域取缔自备水井。
	中水：园区中水回用仅限于企业内部回用，园区规划未考虑中水回用系统。根据《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预计 2025 年完成项目试运行工作，本园区位于该再生水供水范围内。	建议园区尽快与相关部门沟通，加快再生水管网和取水点的建设进度，道路、绿地用水采用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建议规划明确再生水管网和取水点的铺设完成时间，即园区远期 2026 年前完成。	未落实。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项目目前正在进行建设中，预计 2027 年 6 月调试试运。 建议园区尽快与相关部门沟通，加快再生水管网和取水点的建设进度。
	污水：目前，园区污水收集管网不健全，大部分企业废水不能集中收集治理。规划中并未明确污水管网的铺设完成时间。	建议园区尽快与相关部门沟通，做好现状依托新乡县综合污水厂的衔接工作，加快园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进度。建议规划明确污水管网的铺设完成时间，即园区近期 2025 年前完成。	未落实。园区北组团大型企业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其他组团大型企业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其他小型企业仅涉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污水管网未全覆盖园区，园区未实现 100% 集中排水。建议园区尽快与相关部门沟通，做好依托新乡县综合污水厂的衔接工作，加快园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进度。
	供热：园区规划北组团、物流组团采用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作为主要热源，威猛组团、南组	为保证园区尽快实现集中供热，建议规划按照预测负荷合理规划	未落实。园区部分企业存在自备燃气锅炉进行供热。供热管网未全覆盖园区，园区未实现 100% 集中供热。

类别	上版规划方案	调整建议	已实施情况
	团采用新乡县恒新热力有限公司作为主要热源。规划中，未明确规划供热管网的铺设完成时间。	热源，需要明确园区集中供热管网的铺设完成时间，即园区近期 2025 年前完成。	建议园区尽快与相关部门沟通，加快园区配套供热管网建设进度。
噪声规划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2 类-4 类噪声功能区域进行控制。	园区北组团南侧、物流组团北侧及南组团东侧边界与居民点较近，建议园区边界与邻近居民的 200m 区域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以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已落实。园区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2 类-4 类噪声功能区域进行控制。其中园区边界与邻近居民的 200m 区域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主干道执行 4 类，其他区域范围执行 3 类。

综上，园区上版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选址与布局基本采纳。根据《新乡县翟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城镇城镇开发边界空间用地规划图，北组团和物流组团不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且物流组团部分土地性质规划与《新乡县翟坡镇总体规划（2019-2035 年）》不符。

产业定位、基础设施和噪声规划在规划中均已采纳，部分目前未落实，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将予以逐步实施。

2.1.4.3 园区上版规划环评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执行情况

《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编制完成，该报告书由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书审查[2023]1 号）。

园区上版规划环评提出的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3-12

园区上版规划环评提出的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落实情况

项目	类别	上版规划环评提出的准入条件或负面清单内容	已实施情况
准入条件	空间布局约束	<p>1、鼓励引进与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相符的项目入驻，与园区产业链相关的轻污染项目优先入园。</p> <p>2、鼓励与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相符的项目退城入园。</p> <p>3、优先引进与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相符且污染小、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先进的项目。</p> <p>4、入驻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5、在大阳堤东岳庙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入驻企业应征得相应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相关要求建设活动。</p> <p>6、对引进有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结合园区周边敏感点村庄情况进行合理布局，其防护距离内不得有村庄、学校等敏感点。</p>	<p>已严格按照准入条件落实各入驻项目。园区各入驻项目满足以下要求：</p> <p>1、鼓励引进与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相符的项目入驻，与园区产业链相关的轻污染项目优先入园。</p> <p>2、鼓励与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相符的项目退城入园。</p> <p>3、优先引进与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相符且污染小、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先进的项目。</p> <p>4、入驻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5、在大阳堤东岳庙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入驻企业应征得相应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相关要求建设活动。</p> <p>6、对引进有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结合园区周边敏感点村庄情况进行合理布局，其防护距离内不得有村庄、学校等敏感点。</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入驻园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或国际领先水平。</p> <p>2、入驻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符合行业环境准入要求。</p> <p>4、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p> <p>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行业，其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已严格按照准入条件落实各入驻项目。园区各入驻项目满足以下要求：</p> <p>1、入驻园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或国际领先水平。</p> <p>2、入驻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符合行业环境准入要求。</p> <p>4、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p> <p>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行业，其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6、入驻电镀项目应符合《河南省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修订）》及相关政策要求，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p>

项目	类别	上版规划环评提出的准入条件或负面清单内容	已实施情况
		<p>6、入驻电镀项目应符合《河南省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修订）》及相关政策要求，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等）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施零排放；其他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尽可能回用，优先回用于清洗等水质要求不高的工段。</p> <p>7、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p> <p>8、涉及颗粒物、VOCs、废水排放的建设项目，需实行颗粒物、VOCs、COD、氨氮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9、加快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以满足园区企业污水处理的需求，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等）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施零排放；其他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尽可能回用，优先回用于清洗等水质要求不高的工段。</p> <p>7、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p> <p>8、涉及颗粒物、VOCs、废水排放的建设项目，需实行颗粒物、VOCs、COD、氨氮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9、加快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以满足园区企业污水处理的需求，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p>
	环境风险防控	<p>1、引进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p> <p>2、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p> <p>3、规范园区建设，对涉重行业及化工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p> <p>4、园区入驻企业加强应急方案的制定，园区应制定区域环境监管计划，保证周围居民不受大气环境的影响。</p> <p>5、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已严格按照准入条件落实各入驻项目。园区各入驻项目满足以下要求：</p> <p>1、引进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p> <p>2、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p> <p>3、规范园区建设，对涉重行业及化工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p> <p>4、园区入驻企业加强应急方案的制定，园区应制定区域环境监管计划，保证周围居民不受大气环境的影响。</p> <p>5、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p>1、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和工业固废综合利用。</p> <p>2、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园区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p>	<p>已严格按照准入条件落实各入驻项目。园区各入驻项目满足以下要求：</p> <p>1、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和工业固废综合利用。</p> <p>2、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园区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建设；不</p>

项目	类别	上版规划环评提出的准入条件或负面清单内容	已实施情况
		<p>管网建设；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集中供热管网铺设到位后，入驻企业应采取集中供热，现有企业自备燃气锅炉作为备用热源使用。</p> <p>3、加快实施园区集中供水，加快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p> <p>4、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集中供热管网铺设到位后，入驻企业应采取集中供热，现有企业自备燃气锅炉作为备用热源使用。</p> <p>3、加快实施园区集中供水，加快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p> <p>4、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负面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严禁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工艺和设备企业入园；</p>	<p>已严格按照负面清单要求落实各入驻项目。目前，园区现状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涉及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工艺和设备企业。</p>
		<p>禁止入驻钢铁、金属冶炼、制浆造纸、屠宰、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化学药品原料药和生物发酵制药、皮革或毛皮鞣制加工、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印染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污染重的项目。</p>	<p>已严格按照负面清单要求落实各入驻项目。目前，园区现状不涉及钢铁、金属冶炼、制浆造纸、屠宰、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化学药品原料药和生物发酵制药、皮革或毛皮鞣制加工、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印染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污染重的新入驻项目。</p>
		<p>现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化学药品原料药企业限制发展（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单纯复配、分装及升级改造项目除外）。</p>	<p>已严格按照负面清单要求落实各入驻项目。目前，园区现状新乡市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金利化工有限公司、新乡市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均限制发展（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单纯复配、分装及升级改造项目除外）。</p>
		<p>禁止入驻食品制造项目，限制现有食品制造企业发展。</p>	<p>已严格按照负面清单要求落实各入驻项目。目前，园区现状不涉及食品制造项目。</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已严格按照负面清单要求落实各入驻项目。目前，园区现状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禁止涉及含苯（苯系物）漆料项目入园，限制现有企业使用含苯（苯系物）漆料。</p>	<p>已严格按照负面清单要求落实各入驻项目。目前，园区现有含苯（苯系物）漆料的企业如河南省金特振动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均未再新增含苯（苯系物）漆料用量；园区不涉及含苯（苯系物）漆料项目的新入驻项目。</p>
		<p>禁止新增铸造行业产能。</p>	<p>已严格按照负面清单要求落实各入驻项目。目前，园区现状不涉及新增铸造行业产能的项目。</p>
		<p>禁止入驻非集中供热性质的燃煤、燃重油、渣油等锅炉或炉窑；</p>	<p>已严格按照负面清单要求落实各入驻项目。目前，园区现状不涉及燃煤、燃重油、渣油等锅炉或炉窑。</p>

项目	类别	上版规划环评提出的准入条件或负面清单内容	已实施情况
		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与主导产业相符的“两高”项目除外。	已严格按照负面清单要求落实各入驻项目。目前，园区现状不涉及“两高”项目。
		禁止新增铅、铬、镉、汞、砷等重点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入驻。	已严格按照负面清单要求落实各入驻项目。目前，园区现状不涉及新增铅、铬、镉、汞、砷等重点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禁止不符合土地利用性质的三类工业项目入驻。	已严格按照负面清单要求落实各入驻项目。目前，园区现状不涉及不符合土地利用性质的三类工业项目。
		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到位前不得入驻与土地性质不符的项目。	已严格按照负面清单要求落实各入驻项目。目前，园区现状不涉及与新乡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土地性质不符的新入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已严格按照负面清单要求落实各入驻项目。目前，园区现状不涉及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禁止入驻废水处理难度大且处理工艺不成熟，排水可能影响集中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	已严格按照负面清单要求落实各入驻项目。目前，园区现状不涉及废水处理难度大且处理工艺不成熟，排水可能影响集中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入驻与环境敏感目标间距不能满足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或行业规定的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	已严格按照负面清单要求落实各入驻项目。目前，园区现状不涉及与环境敏感目标间距不能满足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或行业规定的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已严格按照负面清单要求落实各入驻项目。目前，园区现状不涉及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综上，园区严格按照上版规划环评提出的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进行管理，入驻项目均符合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

2.1.4.4 园区上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执行情况

《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了该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新环书审查[2023]1号。园区上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13

园区上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
(一)合理用地布局	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在新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之前，不得入驻与规划不相符的建设项目。园区布局应充分考虑人与环境、生产单元之间以及生产对基础设施和管理的要求，按照《报告书》要求，园区内现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化学药品原料药企业限制发展(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单纯复配、分装及升级改造项目除外)；近居住区一侧工业用地布置与居民区相容性较好的项目类型，减轻对周边居民区的影响；园区边界与邻近居民的 200m 区域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防止园区工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已落实并继续执行中。园区在开发过程中严格按照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入驻项目。园区现有新乡市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均限制发展；园区边界与邻近居民的 200m 区域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二)优化产业结构	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项目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鼓励引进与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相符的项目入驻，与园区产业链相关的轻污染项目优先入园；禁止入驻钢铁、金属冶炼、制浆造纸、屠宰、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化学药品原料药和生物发酵制药、皮革或毛皮鞣制加工、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印染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入驻食品制造项目，限制现有食品制造企业发展；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涉及含苯(苯系物)漆料项目入园，限制现有企业使用含苯(苯系物)漆料；禁止新增铸造行业产能；禁止入驻非集中供热性质的燃煤、燃重油、渣油等锅炉或炉窑；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与主导产业相符的“两高”项目除外)；禁止新增铅、铬、镉、汞、砷等重点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入驻。	已落实并继续执行中。园区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项目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园区不涉及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污染重的新入驻项目；不涉及食品制造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园区内现有含苯（苯系物）漆料的企业如河南省金特振动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均不再新增含苯（苯系物）漆料用量切园区不涉及含苯（苯系物）漆料项目的新入驻项目；不涉及新增铸造行业产能的项目；不涉及非集中供热性质的燃煤、燃重油、渣油等锅炉或炉窑；不涉及“两高”项目；不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点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新入驻项目。
(三)尽快完善园区环保设施建设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污水纳管率达 100%”的要求，加快完善园区雨污分流管网、中水回用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减少废水排放量，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及生活污水通过规范化排污口经管网收集到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快完善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建设，满足园区供热、供汽需求。	部分落实，集聚区正在完善配套雨污分流管网、中水回用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及生活污水通过规范化排污口经管网收集到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正在完善配套供热管网。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新的排放标准要求。园区所有废水应全部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部分落实，园区企业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新的排放标准要求。园区大型企业废水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或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

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厂处理；小型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园区正在完善配套雨污分流管网。园区未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建议园区严格按照要求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五)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鼓励、支持园区和企业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积极进行产业升级和技术改进，加大智能化、绿色化和信息化改造，完善配套设施，提升园区环境，将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打造成中原地区智能装备制造基地。	已落实并继续执行中，园区正在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鼓励、支持园区和企业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积极进行产业升级和技术改进，加大智能化、绿色化和信息化改造，完善配套设施，提升园区环境，将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打造成中原地区智能装备制造基地。
(六)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强环境安全组织领导，成立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机构，落实环境安全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科学有效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部分落实。园区内企业均按要求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园区暂未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

综上，园区严格按照上版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进行实施。评价要求园区加快完善配套雨污分流管网、再生水回用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并尽快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

2.1.4.5 园区上版规划指标体系完成情况

园区上版规划指标体系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3-14 园区上版规划指标体系完成情况

分类	评价指标	2025 年目标	评价基准年 2024 年完成 情况	备注	
生态保护	绿化覆盖面积 (ha)	13.43	0	未达到	
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 (μg/m ³)	45	58	未达到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均浓度 (μg/m ³)	持续改善(基准年 2020 年目标值 89)	98	未达到
		臭氧 (O ₃) 年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μg/m ³)	持续改善(基准年 2020 年目标值 173)	160	已达到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70	64	未达到
	水环境	地表水水质目标	III、IV 类	III、IV 类	已达到
		地下水水质目标	III 类	III 类	已达到
	土壤环境	农用地土壤达标率(%)	100	100	已达到
		建设用地土壤达标率(%)	100	100	已达到
	声环境	区域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	100	100	已达到
		声环境敏感区噪声达标率 (%)	100	100	已达到
碳排放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20	2	未达到	
基础设施	集中供水率(%)	100	60	未达到	
	集中供热率(%)	70	50	未达到	
	集中供气率(%)	100	100	已达到	
	废水集中处理率 (%)	100	65	未达到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已达到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率 (%)	100	100	已达到	
资源和能源消耗、综合利用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亿元/km ²)	≥9	5.85	未达到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吨标煤/万元)	≤0.5	1.70	未达到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t/万元)	≤8	7.6	已达到	

分类	评价指标	2025 年目标	评价基准年 2024 年完成 情况	备注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7	6.9	已达到	
	相关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 体系的相关系数	清洁生产一级、 二级指标	清洁生产一 级、二级指 标	已达到	
污染集中 治理	污染物产生指 标	相关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 体系的相关系数	清洁生产一级、 二级指标	已达到	
	污染物达 标排放	园区内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 稳定达标率 (%)	100%达标	100%达标	已达到
		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制指标及地方特征污染物排 放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已达到
	固体废 物综合 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0	90	已达到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 处置利用率 (%)	100	100	已达到
	风险防 控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完善度 (%)	100	80	未达到
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发生特别 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数 量		0	0	已达到	
信息公 开	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已达到	
环境管 理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 (%)	100	100	已达到	
	“三同时”执行率 (%)	100	100	已达到	
	排污许可执行率 (%)	100	100	已达到	
	公众对集聚区环境保护工作 的满意度 (%)	≥95	100	已达到	
	园区内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 核实施率 (%)	100	100	已达到	
	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度 (%)	≥90	100	已达到	

综上，园区从环境质量、基础设施、资源和能源消耗及综合利用、污染集中治理、风险防控、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方面，列出了规划近期 2025 年指标。各项指标在集聚区发展过程中，正逐步落实推进。园区正在逐步完善基础设施中，建议园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加强企业管理，逐步减少地下水井供水，且逐步将自备锅炉改为备用热源，减少园区自备燃气锅炉使用量。

2.1.5 园区重点企业情况调查

2.1.5.1 园区现有重点企业基本情况

园区规划范围内已入驻多家企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现有重点企业环保手续见下表：

（1）环评、验收和排污许可情况

表 3-15

园区内现有重点企业已建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排污许可情况		备注
北组团							
1	新乡市三伟消毒制剂有限公司	年产医用消毒抑菌剂 100 万瓶项目	新环监[2009]268 号	新环验[2010]069 号	登记	9141072174921086XX001W	正常生产
2	新乡市斯姆特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钢丝螺套 600 万套项目	新环登[2008]14 号	新环验监字[2009]15 号	登记	914107217167608814001X	正常生产
3	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	按 GMP 要求改造综合固体制剂车间	99 环字第 13 号	/	重点	91410721614921090A001R	正常生产
		中药现代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环[2003]40 号	新环验[2008]102 号			
4	河南华泰石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套/台低温装备压力容器项目	新环开[2016]011 号	自主验收 2019.10	登记	91410700MA3X87FL2P001Z	正常生产
5	新乡市齐鑫塑料工艺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万件高档塑料件项目	新环[2012]114 号	新环验监字（2013）第 91 号	简化	91410721569831749U001Z	正常生产
		年产 4000 万件高档塑料件项目环评变更	新环函变（2013）6 号				
		年产 6000 吨电镀金属件技改项目	新环监[2021]25 号	一期“机加工生产线和电镀滚镀镍生产线 1 条”已验收，二期正在建设			
6	河南省平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台矿山设备(振动机械等)项目	新环监[2004]146 号	环验[2006]第 9 号	登记	914107217660030567001X	正常生产
		年产 400 台（套）垂直输送机等特殊运输机械技术改造项目	新环监[2009]302 号	新环开验[2015]50 号			
7	新乡市泓润涂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t 涂料项目	新环清备 第 08 号		简化	91410721MA440XRP4X001U	正常生产
8	新乡市巨源生物科技有	年产 560 吨丙二酸单对硝基苯酯项	新环清改备 第 02 号		重	91410721MA3	正常生产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排污许可情况		备注
	有限公司	目			点	X5D6G48001R	
9	河南天宇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150 套水处理设备项目	新环监[2014]265 号	自主验收 2020.6.10	登记	91410721317444515N001W	正常生产
10	新乡县宏飞机械厂	年产 1500 吨齿轮、机械加工项目	新环登[2007]11 号	新环验[2007]012 号	简化	91410721766242046E001U	正常生产
11	新乡市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	年处理 500 吨机械配件项目（年产 500 吨轴类、盘类、套类等机械配件）	新环表[2019]018 号	自主验收 2019.8	简化	91410721MA45YG5XXW001U	正常生产
12	新乡市正林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端盖、法兰盘项目	新环表（2019）06 号	自主验收 2019.6	登记	91410721MA45W27035001Y	正常生产
		年产 50 万套端盖、法兰盘项目	新环表[2020]073 号	自主验收 2021.4.8			
13	新乡市润林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法兰盘，过滤器及零件加工项目	新环表[2019]086 号	自主验收 2020.4.12	登记	91410721MA47HYFU75001X	正常生产
14	新乡市金利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黄丹三千吨项目	新环监(2006)350 号	新环验（2010）140 号	重点	91410721075424326X001V	正常生产
15	新乡市新长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冲压钢带制品 800 吨项目	新环表[2017]05 号	新环评验[2018]027 号	登记	91410721MA40JJWT07001Z	正常生产
物流组团							
1	新乡市盈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吨塑料瓶项目	新环监[2008]474 号	新环验[2011]050 号	登记	91410721683172927D001W	正常生产
		年产 1000 吨塑料瓶扩建项目	新环表[2019]078 号	自主验收 2020.6.7			
2	新乡超力带钢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铠装电缆用镀锌钢带项目	新环监[2007] 478 号	新环验[2008]158 号	重点	91410721614935548Y001P	正常生产
		年产 15000 吨冷轧带钢项目	新环清改备第 05 号				
		铠装电缆用带钢生产线扩建项目	新环书[2023]01 号	一期自主验收 2025.8，二期正在建设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排污许可情况		备注
3	新乡市泰达封头有限公司	年加工生产 6000 个封头项目	新环开[2015]42 号	新环验[2017]019 号	登记	91410721349 4687656001Z	正常生产
		年加工生产 6000 个封头技改项目	新环表[2020]051 号	已验收			
4	河南轩特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齿轮 10000 件项目	/	/	简化	91410721MA4 5BP269M001X	正常生产
		金属表面热处理项目	新环表[2024]26 号	自主验收 2024.12			
5	新乡市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盐酸羟胺，年产 200 吨对十二烷基苯磺酸钠项目	新环清改第 04 号		重点	91410721MA3 XCP1H12001R	已停产
6	新乡市新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耐火材料 3500 吨项目	新环监[2013]99 号	新环验[2014]3 号	登记	91410721760 2110973001X	正常生产
7	新乡县轩源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货车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	/	/	/	正常生产
8	新乡市瑞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只金属包装桶、12 万只塑料吨桶、20 万只木托盘项目	新环表[2023]13 号	自主验收	登记	91410721MA9L 6UU161001W	正常生产
		年产 60 万只包装桶项目	新环表[2023]15 号	自主验收			
威猛组团							
1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台/套振动设备、环保设备项目	新环[2013]319 号	新环验[2016]65 号	简化	91410700725 8089047001U	正常生产
		网格化智能焊接车间改项目	新环表[2018]036 号	新环验[2019]013 号			
		大规模定制筛分分选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新环表[2019]068 号	自主验收 2020.6.23			
		年产 50 套高端智能循环经济处理利用成套装备项目	新环表告[2020]071 号	自主验收			
2	新乡市东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20 套矿用机械设备项目	新环开[2011]57 号	新环评验[2018]021 号	登记	91410721580 344298E001Z	正常生产
3	新乡市青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珍珠棉、气泡膜项目	新环表[2024]06 号	自主验收 2025.2	登	91410721664	正常生产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排污许可情况	备注
	限公司				记 655114T001Z	
4	新乡荣博塑料有限公司 (原河南万博塑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 10-35kV 级可交联聚乙烯电缆绝缘料项目	新环(2001)第 39 号	新环开验(2010)17 号	登记 9141072167808069XB001X	停产中
5	新乡高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冷轧带钢项目	新环清备[2016]第 10 号		重点 91410721685662110T001P	正常生产
		冷轧带钢扩建项目	新环书[2022]05 号	自主验收 2024.9		
6	新乡市首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50000 件滤清器（加压式）项目	新环开[2015]27 号	自主验收	登记 9141072134166530XH001Y	正常生产
7	新乡市建通路桥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800 万平方米防水材料	新环清备[2017]第 01 号		简化 91410721052283276Q001Y	正常生产
8	新乡台硝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精制棉 8000 吨，硝化棉 15000 吨	新环清改备 第 04 号		重点 91410721614935281C001R	正常生产
9	新乡市荣博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氧化铁系列颜料项目	新环清改备第 07 号		重点 91410721MA456JYR0H001V	正常生产
10	新乡县三星涂料助剂厂	年产 400 吨 KH-10 抗黄剂项目	新环监（2006）473 号	新环验监字（2007）第 72 号	登记 914107217721610900001W	正常生产
11	新乡超力碳素有限公司	年产 50000t 碳素制品技改项目	新环监[2005]111 号	新环验[2006]03 号	重点 91410721873166755Q002R	正常生产
12	河南省鑫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台大型反共振振动筛项目	新环开（2014）44 号	新环评验[2018]07 号	登记 91410721675370376E001W	正常生产
		年扩建 500 台大型反共振振动筛配套项目	新环表告（2020）072 号	自主验收 2024.1		
13	新乡县齐心塑胶厂	年产 500 吨汽车及其它相关塑胶配件产品项目	新环表[2017]017 号	新环评验[2018]015 号	登记 91410721MA3XBP4144001X	正常生产
14	新乡县鹏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500 吨铬黄系列颜料工程搬迁项目	新环监[2005]130 号	新环验[2007]82 号	重点 914107217167186832001V	正常生产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排污许可情况		备注
		铬黄系列颜料化工废水治理项目	新环监[2012]19号	已验收 2013.1			
15	河南共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废弃电瓶再生铅设备 100 台/套项目	新环表[2018]048号	自主验收 2020.5	登记	914107211731814792001W	正常生产
16	新乡市鑫锋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台智能化振动设备新建项目	新环表告[2020]018号	自主验收	登记	91410721763141717R001Z	正常生产
17	河南圣丰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各类公路养护设备 80 台、农牧机械 30 台项目	不纳入环评管理	/	登记	91410721MA9FDE5T56001Y	正常生产
18	新乡市银星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新环监[2011]166号	新环验[2014]86号	登记	91410721579240424C001Y	正常生产
19	新乡市辉扬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一万平方米耐磨陶瓷衬板项目	新环开[2015]70号	自主验收	登记	91410721MA3X4H5Q53001Z	正常生产
20	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600 吨环保型书刊、封箱胶专用树脂颗粒项目	新环表[2024]23号	自主验收 2024.7	登记	91410782MACM8GG24X001W	正常生产
21	新乡市科利尔线缆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环保稳定剂项目	新环监[2014]29号	新环评验[2019]03号	登记	91410721092526113T001W	正常生产
		年产 5000 吨环保电缆料项目	新环监[2014]30号	新环评验[2019]04号			
		年产 3000 公里特种电力电缆项目	新环监[2014]31号	新环评验[2019]05号			
南组团							
1	新乡市泓力能源有限公司（原名：新乡市弘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100 吨锰酸锂和 1.08 亿安时锂离子电池项目	新环清备第 07 号	新环清备第 07 号	简化	91410721MADG27NH0H001U	正常生产
		年产 10 亿瓦时锂离子电池项目	新环表审[2019]4号	自主验收 2019.10			
		年产 1.8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新环表[2019]032号	自主验收 2020.7			
		年产 30 亿瓦时锂离子电池项目	新环表审[2019]13号	自主验收 2021.4			
		年产 1.5 亿只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新环表审[2021]22号	不再建设，仅建设部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排污许可情况		备注
		产业化项目		分污水处理设施			
		锂离子电池生产线绿色化改造项目	新环表[2022]08号	自主验收 2022.8			
		年产 9000 万支高倍率高容量锂离子电池技改项目	新环表告[2024]01号	自主验收 2024.9			
2	新乡县新力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套卫生洁具、塑料制品项目	新环表[2019]077号	自主验收 2019.12	登记	914107215843878426001W	正常生产
3	河南亿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80 台套井下矿用机械设备项目	新环监（2009）425号	新环开验（2014）26号	登记	914107216897077502001X	正常生产
		年产 80 台套井下矿用机械设备技改项目	新环表告[2020]048号	自主验收：2021.7			
4	新乡市诚信振动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台振动筛、200 台振动给料机、600 套振动配件项目	新环监[2008]056号	新环验[2012]21号	登记	91410721749240401H001W	正常生产
		年产 300 台振动筛、200 台给料机和 100 套振动配件项目	新环表告[2020]0106号	自主验收			
5	河南省金特振动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振动筛 100 台、振动给料机 100 台、振动配件 500 套项目	新环监[2008]251号	新环验[2012]69号	登记	91410721719124370L001W	正常生产
6	新乡宏达冶金振动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585 台振动机械设备项目	新环监[2006]285号	新环验[2012]16号	登记	91410721706613247T001Y	已停产
7	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精制硫酸镍、3000t/a 副产硫酸铜项目	豫环审[2007]52号	豫环评验[2010]40号	重点	91410721559642098X001R	正常生产
		年产 10000 吨高纯电池级硫酸镍技术改造项目	新环监[2014]133号	新环验[2014]151号			
		硫酸镍蒸发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新环表审[2017]115号	自主验收			
		煤改气锅炉供热项目	新环表[2018]04号	自主验收			
8	河南太行机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振动筛、输送机 200 台套项目	新环监[2007]070号	新环验[2012]55号	登记	914107213493726836001X	正常生产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排污许可情况		备注
9	河南百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汽车门锁及汽车零部件、模具、塑料配件项目	新环开[2015]46 号	新环验[2017]011 号	登记	91410721MA3X5AUK1K001W	正常生产
10	新乡县翟坡镇红卫塑料厂	年产 350 吨塑料管项目	新环清备第 08 号	新环清备第 08 号	登记	92410721MA4394509F001Y	正常生产
11	新乡市旭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 亿只电池盖帽项目	新环表[2017]07 号	自主验收	简化	91410721MA446Q2Y2N001U	正常生产
12	新乡市华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套环保设备项目	不纳入环评管理	/	登记	914107217355329566001Z	正常生产

表 3-16 园区内在建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北组团				
1	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70 亿片（粒/包）口服固体药物制剂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新环表[2023]02 号	正在建设
2	新乡市齐鑫塑料工艺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电镀金属件技改项目	新环监[2021]25 号	一期“机加工生产线和电镀滚镀镍生产线 1 条”已验收，二期正在建设
3	新乡市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丙二酸单对硝基苯酯升级改造项目	新环书审[2026]3 号	正在建设
4	新乡县汇迪除四害制品厂	年产 2000 万张粘蝇纸和 3000 万张粘鼠板项目	新环表[2025]15 号	正在建设
物流组团				
1	新乡超力带钢有限公司	铠装电缆用带钢生产线扩建项目	新环书[2023]01 号	一期自主验收 2025.8，二期正在建设
威猛组团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1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订单的离散型柔性加工技术升级项目	新环表[2022]05号	正在建设

表 3-17

园区内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统计结果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环评执行情况			“三同时”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登记执行情况		
	已取得环评审批手续	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	不纳入环评管理	已通过验收	已建未通过验收	在建企业	不纳入环评管理	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已建未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在建企业
企业数量	55	0	2	54	0	1	2	56	0	1

注*：有两家企业同时存在已建成并验收项目，及已部分建成项目未全部通过验收项目，按已建未通过验收项目计。

除在建项目外，园区现有企业均已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除新乡县汇迪除四害制品厂正在进行验收外，其他已建成项目均已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后期企业应加强管理，各企业应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2）园区现有重点企业绩效分级情况

园区现有重点企业绩效分级评定情况见下表：

表 3-18 园区现有重点企业绩效分级评定情况

组团名称	企业名称	绩效情况
北组团	新乡市斯姆特机械有限公司	C
	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	A
	新乡市齐鑫塑料工艺有限公司	C
	新乡市泓润涂料有限公司	C
	新乡市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
	新乡县宏飞机械厂	B
物流组团	新乡市盈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C
	新乡超力带钢有限公司	B
	河南轩特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C
	新乡市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
威猛组团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C
	新乡市青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C
	新乡高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C
	新乡市建通路桥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B
	新乡台硝化工有限公司	C
	新乡县三星涂料助剂厂	C
	新乡超力碳素有限公司	B
	新乡县齐心塑胶厂	C
	新乡市银星混凝土有限公司	C
	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C
	新乡市科利尔线缆塑业有限公司	C
南组团	新乡市泓力能源有限公司（原名：新乡市弘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A
	新乡县新力塑业有限公司	C

组团名称	企业名称	绩效情况
	新乡市诚信振动设备有限公司	C
	河南省金特振动机械有限公司	C
	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绩效引领
	新乡县翟坡镇红卫塑料厂	C
	新乡市旭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C

园区内现有重点企业分布情况见下图：



图 3-2 园区现有企业入驻分布图（北组团、物流组团）



图 3-3 园区现有企业入驻分布图（威猛组团、南组团）

2.1.5.2 园区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情况

本次评价对园区企业废水、废气、固废污染源进行全面调查。本次污染源调查采取资料统计调查方法，排污量主要依据各企业环评报告、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例行监测报告等资料。

(1) 园区企业各污染物排放现状情况

园区企业各污染物排放现状情况见下表：

表 3-19 园区内现有已建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组团名称	公司名称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t/a)				固废产生情况 (t/a)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其他	废水量 (m ³ /a)	COD	NH ₃ -N	TP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北组团	新乡市三伟消毒制剂有限公司	/	/	/	/	/	/	/	/	/	5000 个/a	/
	新乡市斯姆特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	/	/	0.7	0.06
	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	0.5223	0.0505	0.1515	0.2448	氨 0.0216 硫化氢 0.0009	30000	1.2	0.06	0.012	605.2	4.542
	河南华泰石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3116	/	/	/	/	/	/	/	/	29.5	0.13
	新乡市齐鑫塑料工艺有限公司	/	/	/	/	H ₂ S0.0025 NH ₃ 0.0194 硫酸雾 0.0362	3484	0.1150	0.0019	0.0002	1500	1.17
	河南省平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0.275	/	/	/	/	/	/	/	/	20	0.25

组团名称	公司名称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t/a)				固废产生情况 (t/a)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其他	废水量 (m ³ /a)	COD	NH ₃ -N	TP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新乡市泓润涂料有限公司	0.0963	0.0042	0.0125	0	/	/	/	/	/	1.5	1.2
	新乡市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2705	0.0269	0.0807	2.9294	氨 0.1584 硫化氢 0.0014	6357	0.2543	0.0127	0.0025	2.05	56.68
	河南天宇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0.003	/	/	/	/	/	/	/	/	0.8	/
	新乡县宏飞机械厂	0.216	/	/	/	/	/	/	/	/	10	/
	新乡市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0.9	0.0015
	新乡市正林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	/	/	10	1.8
	新乡市润林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	/	/	3	1.15
	新乡市金利化工有限公司	0.166	/	/	/	铅及其化合物 0.00166	/	/	/	/	/	0.018
	新乡市新长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	/	100	/
物流组团	新乡市盈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0.11	/	/	0.1204	/	/	/	/	/	0.5	0.505
	新乡超力带钢有限公司	/	/	/	/	氯化氢 0.2964 氨 0.044	4608	0.1843	0.0092	0.0018	129.6	9.8
	新乡市泰达封头有限公司	0.1494	/	/	/	/	/	/	/	/	1.18	0.003
	河南轩特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	/	/	0.1165	/	/	/	/	/	0.1	2.36

组团名称	公司名称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t/a)				固废产生情况 (t/a)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其他	废水量 (m ³ /a)	COD	NH ₃ -N	TP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新乡市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新乡市新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0.1	/	/	1.26	/	/	/	/	/	140	0.2
	新乡县轩源物流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新乡市瑞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6241	0.04	0.374	1.2241	/	366	0.0146	0.0007	0.0001	27.05	6.22
威猛组团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3611	/	/	0.5504	/	/	/	/	/	501.65	84.85
	新乡市东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01	/	/	/	/	/	/	/	/	2	/
	新乡市青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0.4097	/	108	/	/	/	107.275	2.4
	新乡荣博塑料有限公司(原河南万博塑料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新乡高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	/	/	/	氯化氢 0.418	927	0.0371	0.0019	0.0004	61.5	11.975
	新乡市首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0086	/	/	/	/	/	/	/	/	2.03	0.07
	新乡市建通路桥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0.006	0.0119	0.0358	/	苯并芘 0.02 沥青烟 10g/a	/	/	/	/	10	2
	新乡台硝化工有限公司	0.6453	/	3.96	3.6126	氨 0.3168 硫化氢 0.0041	667700	26.7080	1.3354	0.2671	1826	2

组团名称	公司名称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t/a)				固废产生情况 (t/a)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其他	废水量 (m ³ /a)	COD	NH ₃ -N	TP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氯气 0.0261 硫酸雾 0.0468						
	新乡市荣博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0.66	/	4.212	/	硫酸 0.35	/	/	/	/	2886	/
	新乡县三星涂料助剂厂	/	/	/	/	/	/	/	/	/	/	/
	新乡超力碳素有限公司	4.675	22.32	32.364		沥青烟 5.36 苯并芘 1.8kg/a	/	/	/	/	30	5
	河南省鑫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0.0188	/	/	/	/	/	/	/	/	5	2
	新乡县齐心塑胶厂	0.1037	/	/	0.0537	/	/	/	/	/	26.3	/
	新乡县鹏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002	/	2.64	/	铅及其化合物 0.0077 铬酸雾 0.0008	1750	0.07	0.025	0.005	128	5
	河南共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348	/	/	/	/	/	/	/	/	38.75	0.11
	新乡市鑫锋机械有限公司	0.0681	/	/	/	/	/	/	/	/	1.3	0.3
	河南圣丰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0.0046	/	/	/	/	/	/	/	/	2.2674	0.5
	新乡市银星混凝土有限公司	6.75	/	/	/	/	/	/	/	/	662.2	/
	新乡市辉扬科技有限公司	0.4	/	/	/	/	/	/	/	/	0.93	1

组团名称	公司名称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t/a)				固废产生情况 (t/a)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其他	废水量 (m ³ /a)	COD	NH ₃ -N	TP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0.2236	/	108	0.0043	0.0002	0.00004	0.12	0.41
	新乡市科利尔线缆塑业有限公司	0.0744	/	/	0.1344	氯化氢 0.016 氯乙烯 0.0272	/	/	/	/	3.3	0.2
南组团	新乡市泓力能源有限公司	0.4511	/	/	2.8294	/	59400	2.3760	0.1188	0.02376	22.5	2
	新乡县新力塑业有限公司	0.001	/	/	0.004	/	/	/	/	/	0.4	0.09
	河南亿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484	/	/	/	/	/	/	/	/	64	0.36
	新乡市诚信振动设备有限公司	0.2512	/	/	0.0239	/	/	/	/	/	85	0.2
	河南省金特振动机械有限公司	/	/	/	0.0212	甲苯 0.0001 二甲苯 0.001	/	/	/	/	5	0.37
	新乡宏达冶金振动设备有限公司	0.007	/	/	0.0101	甲苯 0.000001 二甲苯 0.000002	/	/	/	/	40	0.3
	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0.2064	0.0011	0.004	0.208	硫酸雾 0.0472, 镍及其化合物 0.0019, 钴及其化合物 0.0002, 锰及其化合物 0.0003, 氯化氢 0.1295、氨 0.0161、硫化氢 0.00018	11635	0.4654	0.0829	0.0219	/	574.585
	河南太行机械工程	0.1248	/	/	/	/	/	/	/	/	1000	5

组团名称	公司名称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t/a)				固废产生情况 (t/a)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其他	废水量 (m ³ /a)	COD	NH ₃ -N	TP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	/	/	/	/	/	/	20	/
	新乡县翟坡镇红卫塑料厂	0.03	/	/	0.227	/	/	/	/	/	0.01	0.01
	新乡市旭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0.00004	/	/	/	/	/	5.05	0.2
	新乡市华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1	/	/	/	/	/	/	/	/	1	/
合计	/	21.6353	22.4546	43.8345	14.20324	/	786443	31.429	1.6487	0.3348	10119.6624	787.0195

经上表汇总，园区现状企业所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VOCs，排放量分别为 21.6353t/a、22.4546t/a、43.8345t/a、14.20324t/a。园区现状企业所排放的主要废水污染物为 COD、NH₃-N、TP，排放量分别为 31.429t/a、1.6487t/a、0.3348t/a。园区现状企业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10119.6624t/a，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787.0195t/a。

园区内现有在建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以新带老”削减情况如下：

表 3-20

园区内现有在建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组团名称	公司名称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t/a)				固废产生情况 (t/a)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其他	废水量 (m ³ /a)	COD	NH ₃ -N	TP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北组团	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	0.2881	0.0101	0.0303	/	/	861	0.0344	0.0017	0.0003	19.901	2.852
	新乡市齐鑫塑料工艺有限公司	/	/	/	/	H ₂ S0.0025, NH ₃ 0.0194, 硫酸雾 0.0362	10467	0.3454	0.0057	0.0006	/	3.15
	新乡市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11	/	/	0.4082	甲醇 0.0576, 丙酮 0.2287	93	0.0037	0.0001	0.00004	/	61.11
	新乡县汇迪除四害制品厂	/	/	/	0.2075	/	144	0.0058	0.0003	0.0001	1.6	0.9
物流组团	新乡超力带钢有限公司	/	/	/	/	氯化氢 0.0617 氨 0.0089	/	/	/	/	44.7	8.7
威猛组团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0.012	/	/	0.0029	/	/	/	/	6.2341	/	

表 3-21

园区内现有在建企业“以新带老”削减情况

组团名称	公司名称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t/a)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其他	废水量 (m ³ /a)	COD	NH ₃ -N	TP
北组团	新乡市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583	/	/	0.4084	/	210	0.0084	0.0004	0.00008
威猛组团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0.04	/	/	0.0166	/	/	/	/	/

经上表汇总，园区内现有在建企业建成后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分别为 0.2128t/a、0.0101t/a、

0.0303t/a、0.1936t/a；废水排放总量为 11355m³/a，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0.3809t/a、氨氮 0.0074t/a、总磷 0.00096t/a；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72.4351t/a、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76.712t/a。

综上所述，园区内现有在建企业建成后，园区企业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分别为 21.8481t/a、22.4647t/a、43.8648t/a、14.39684t/a；废水排放总量为 797798m³/a，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31.8099t/a、氨氮 1.6561t/a、总磷 0.33576t/a；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0192.098t/a、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863.7315t/a。

（2）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园区内现有已建企业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3-22 园区内现有已建企业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组团名称	公司名称	废气防治措施	废水防治设施及排放去向	固废处理情况
北组团	新乡市三伟消毒制剂有限公司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
	新乡市斯姆特机械有限公司	/	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沉淀+PP 棉过滤+石英砂过滤+污水处理设备（沉淀+药分解+污泥压饼外售）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	燃气锅炉废气：低氮燃烧装置+8m 排气筒；污水处理站废气：二级水喷淋+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中药提取废气：二级水喷淋+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片剂生产等废气：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40t/d；处理工艺：“初沉池+厌氧调节池+水解酸化+SBR 曝气池+中间水池+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同经厂区总排口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或厂家回收；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组团名称	公司名称	废气防治措施	废水防治设施及排放去向	固废处理情况
		气筒		
	河南华泰石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焊接烟尘：焊烟净化器+22米排气筒；颗粒物：双吸式除尘系统+22米排气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乡市齐鑫塑料工艺有限公司	电镀废气：二级碱吸收+15米排放筒；污水处理站废气：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含铬、镍废水分类收集，经调节池+化学沉淀池+提升池+砂滤+碳滤+UF+两级RO+MVR蒸发处理后全部回用；纯水制备浓水等清下水单独收集后回用；除油废水、酸洗废水经隔油+pH调整+气浮+化学沉淀+回调+调节池+水解+好氧+二沉池”综合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管网，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河南省平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颗粒物：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乡市泓润涂料有限公司	颗粒物：袋式除尘器；锅炉废气：低氮燃烧器+8m排气筒；有机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回用；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乡市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废气：袋式除尘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排气筒；备用锅炉废气：低氮燃烧器+8m排气筒；	离心废水经除盐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0m ³ /d，+铁碳微电解+UASB+好氧+MBR）处理后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一般固废厂家回收；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河南天宇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焊接烟尘：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乡县宏飞机械厂	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定期回用；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乡市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定期清运；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乡市正林机械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危废委

组团名称	公司名称	废气防治措施	废水防治设施及排放去向	固废处理情况
	有限公司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乡市润林机械有限公司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乡市金利化工有限公司	袋式除尘器+管式除尘器+麻石水膜除尘塔+15米排气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乡市新长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
物流组团	新乡市盈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颗粒物：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乡超力带钢有限公司	盐酸储罐呼吸口废气与电镀生产线废气：“水喷淋+碱喷淋塔”+15m排气筒	综合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55t/d，处理工艺：pH调节池+絮凝沉淀+砂滤池+回水池）处理后回用于镀前清洗工序；含锌废水经含锌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80t/d，处理工艺：pH调节池+絮凝沉淀+保安过滤器+二级反渗透+蒸发）处理后回用于镀后常温水洗和电镀区地面拖洗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同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乡市泰达封头有限公司	颗粒物：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河南轩特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退火炉、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废气：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15m排气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乡市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废气：三级碱喷淋+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6m ³ /d，微电解+加碱中和+UASB+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乡市新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颗粒物：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米排气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回用；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组团名称	公司名称	废气防治措施	废水防治设施及排放去向	固废处理情况
		筒		
	新乡县轩源物流有限公司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
	新乡市瑞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破碎、刨光废气颗粒物：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喷漆、固化等废气：纤维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威猛组团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切割等废气：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喷漆固化废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站（格栅+调节池+A-MBR工艺）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抑尘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乡市东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焊接废气：袋式除尘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
	新乡市青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或厂家回收；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乡荣博塑料有限公司（原河南万博塑料有限公司）	颗粒物：袋式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回用
	新乡高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废气：两级酸雾吸收塔+15m 排气筒	镀前清洗废水及电镀车间地面拖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24t/d，调节池+二级混凝沉淀池+砂滤池+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镀前清洗工序。镀后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48t/d，调节池+絮凝沉淀+保安过滤器+二级反渗透膜+清水池）处理后出水回用于生产，浓水回用于镀液配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与酸雾吸收塔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在厂区总排口混合后进入台硝化工污水处理站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组团名称	公司名称	废气防治措施	废水防治设施及排放去向	固废处理情况
			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乡市首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颗粒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乡市建通路桥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投料粉尘：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导热油炉废气：低氮燃烧器+8m 排气筒；沥青等废气：静电除焦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或回用于生产；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乡台硝化工有限公司	粉尘：袋式除尘器+26m 排气筒；氯气废气：碱喷淋+25m 排气筒；污水处理站废气：UV 光氧+活性炭+15m 排气筒；酸性废气：酸雾吸收塔+25m 排气筒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调节+混凝沉淀+A/O+二沉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或清运；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乡市荣博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晶种废气：三级硝酸回收塔+二级水吸收塔+中和反应塔+还原塔+20m 排气筒；烘干废气：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废水处理废气：碱液吸收+水喷淋+15m 排气筒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中和沉淀+高效多级吹脱+中和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新乡台硝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或清运
	新乡县三星涂料助剂厂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
	新乡超力碳素有限公司	工艺废气：电捕焦油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罐式炉、焙烧：SNCR+电除尘+湿法脱硫、电捕焦油器	循环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定期清运；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河南省鑫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颗粒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乡县齐心塑胶厂	颗粒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烘干、挤出废气：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或回用于生产
	新乡县鹏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废气：两级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初沉-还原-中和-沉淀）处理后排入西孟姜女河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组团名称	公司名称	废气防治措施	废水防治设施及排放去向	固废处理情况
	河南共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颗粒物：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乡市鑫锋机械有限公司	颗粒物：脉冲反吹风滤筒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河南圣丰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颗粒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乡市银星混凝土有限公司	颗粒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冲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一般固废定期回用
	新乡市辉扬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县翟坡镇污水处理厂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乡市科利尔线缆塑业有限公司	颗粒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有机废气：UV光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南组团	新乡市泓力能源有限公司	颗粒物：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有机废气：（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NMP高塔回收系统）+15米排气筒	经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O工艺）处理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乡县新力塑业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UV光氧催化+活性炭+15m排气筒；破碎粉尘：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回用；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河南亿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切割和焊接工位，经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乡市诚信振动设备有限公司	颗粒物：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有机废气：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15米排气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河南省金特振动机械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15米排气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组团名称	公司名称	废气防治措施	废水防治设施及排放去向	固废处理情况
	新乡宏达冶金振动设备有限公司	颗粒物：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有机废气：UV光氧+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回用；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萃取废气：两级碱喷淋+两级活性炭+25米排气筒；成品车间废气：旋风除尘+湿式除尘+28米排气筒；磨浸车间废气：两级碱喷淋+28m排气筒；硫酸钴废气：两级湿式除尘+25m排气筒；硫酸镍：二级旋风+三级湿式除尘+25m排气筒；污水处理站废气：碱喷淋+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器+14m排气筒	污水经污水处理站（两级物化+BAF塔）处理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河南太行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焊烟净化器；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河南百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
	新乡县翟店镇红卫塑料厂	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乡市旭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UV光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乡市华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

表 3-23

园区内现有在建企业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组团名称	公司名称	废气防治措施	废水防治设施及排放去向	固废处理情况
北组团	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	粉碎等工序粉尘：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40t/d；处理工艺：“初沉池+厌氧调节池+水解酸化+SBR曝气池+”	一般固废外售、清运或厂家回收等；危废委托

组团名称	公司名称	废气防治措施	废水防治设施及排放去向	固废处理情况
			中间水池+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同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乡市齐鑫塑料 工艺有限公司	电镀废气：二级碱吸收+15米排放筒； 污水处理站废气：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含铬、镍废水分类收集，经调节池+化学沉淀池+提升池+砂滤+碳滤+UF+两级RO+MVR蒸发处理后全部回用；纯水制备浓水等清下水单独收集后回用；除油废水、酸洗废水经隔油+pH调整+气浮+化学沉淀+回调+调节池+水解+好氧+二沉池”综合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污水管网，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乡市巨源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废气：袋式除尘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排气筒	离心废水经除盐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0m ³ /d，+铁碳微电解+UASB+好氧+MBR）处理后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乡县汇迪除四 害制品厂	加热融化、涂胶废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米高排气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物流组团	新乡超力带钢有 限公司	盐酸储罐呼吸口废气与电镀生产线废气：“水喷淋+碱喷淋塔”+15m排气筒	综合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55t/d，处理工艺：pH调节池+絮凝沉淀+砂滤池+回水池）处理后回用于镀前清洗工序；含锌废水经含锌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80t/d，处理工艺：pH调节池+絮凝沉淀+保安过滤器+二级反渗透+蒸发）处理后回用于镀后常温水洗和电镀区地面拖洗工序。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威猛组团	河南威猛振动设 备股份有限公司	喷涂废气经滤芯及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固化废气一同由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或回用

据调查，园区企业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等，颗粒物主要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主要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存在部分企业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园区大型企业大部分废水均经自建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小型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或定期清运；一般固废进行定期外售或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均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按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VOCs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属于低效类技术，评价建议园区企业按照最新的环保要求更新厂区的废气治理措施。同时，建议园区加快污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确定园区在规划近期2030年前能够达到集中排水。

2.1.5.3 现有企业发展建议

根据园区现有企业与园区规划对比分析的结果，确定园区现有企业发展建议情况见下表：

表 3-24 园区现有企业与规划对比分析及发展建议

组团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规划用地性质及相符性		产业功能布局及相符性		发展建议
				规划用地	相符性	产业功能布局	相符性	
园区内现有已建企业								
北组团	1	新乡市三伟消毒制剂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不相符	相容，不冲突，允许发展
	2	新乡市斯姆特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相符	相符，鼓励发展
	3	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不相符	相容，不冲突，允许发展
	4	河南华泰石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相符	相符，鼓励发展
	5	新乡市齐鑫塑料工艺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相符	相符，鼓励发展

组团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规划用地性质及相符性		产业功能布局及相符性		发展建议
				规划用地	相符性	产业功能布局	相符性	
	6	河南省平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相符	相符，鼓励发展
	7	新乡市泓润涂料有限公司	涂料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不相符	相容，不冲突，允许发展
	8	新乡市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不相符	限制发展，不新增用地规模
	9	河南天宇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相符	相符，鼓励发展
	10	新乡县宏飞机械厂	黑色金属铸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相符	相符，鼓励发展
	11	新乡市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相符	相符，鼓励发展
	12	新乡市正林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相符	相符，鼓励发展
	13	新乡市润林机械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相符	相符，鼓励发展
	14	新乡市金利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不相符	限制发展，不新增用地规模
	15	新乡市新长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相符	相符，鼓励发展
物流组团	1	新乡市盈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智慧物流	不相符	相容，不冲突，允许发展
	2	新乡超力带钢有限公司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智慧物流	相符	相符，鼓励发展
	3	新乡市泰达封头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智慧物流	相符	相符，鼓励发展
	4	河南轩特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智慧物流	相符	相符，鼓励发展

组团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规划用地性质及相符性		产业功能布局及相符性		发展建议
				规划用地	相符性	产业功能布局	相符性	
	5	新乡市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智慧物流	不相符	限制发展，不新增用地规模
	6	新乡市新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智慧物流	不相符	相容，不冲突，允许发展
	7	新乡县轩源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货车运输	物流仓储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智慧物流	相符	相符，鼓励发展
	8	新乡市瑞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智慧物流	相符	相符，鼓励发展
威猛组团	1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相符	相符，鼓励发展
	2	新乡市东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相符	相符，鼓励发展
	3	新乡市青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泡沫塑料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不相符	相容，不冲突，允许发展
	4	新乡荣博塑料有限公司（原河南万博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不相符	相容，不冲突，允许发展
	5	新乡高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相符	相符，鼓励发展
	6	新乡市首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相符	相符，鼓励发展
	7	新乡市建通路桥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不相符	相容，不冲突，允许发展
	8	新乡台硝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不相符	限制发展，不新增用地规模
	9	新乡市荣博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颜料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不相符	装备制造	不相符	限制发展，不新增用地规模
	10	新乡县三星涂料助剂厂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不相符	限制发展，不新增用地规模

组团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规划用地性质及相符性		产业功能布局及相符性		发展建议
				规划用地	相符性	产业功能布局	相符性	
	11	新乡超力碳素有限公司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不相符	限制发展,不新增用地规模
	12	河南省鑫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相符	相符,鼓励发展
	13	新乡县齐心塑胶厂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不相符	相容,不冲突,允许发展
	14	新乡县鹏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颜料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不相符	限制发展,不新增用地规模
	15	河南共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相符	相符,鼓励发展
	16	新乡市鑫锋机械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相符	相符,鼓励发展
	17	河南圣丰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相符	相符,鼓励发展
	18	新乡市银星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不相符	相容,不冲突,允许发展
	19	新乡市辉扬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加工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相符	相符,鼓励发展
	20	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不相符	相容,不冲突,允许发展
	21	新乡市科利尔线缆塑业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不相符	相容,不冲突,允许发展
南组团	1	新乡市泓力能源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相符	相符,鼓励发展
	2	新乡县新力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不相符	相容,不冲突,允许发展
	3	河南亿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相符	相符,鼓励发展
	4	新乡市诚信振动设备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相符	相符,鼓励发展

组团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规划用地性质及相符性		产业功能布局及相符性		发展建议
				规划用地	相符性	产业功能布局	相符性	
	5	河南省金特振动机械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相符	相符，鼓励发展
	6	新乡宏达冶金振动设备有限公司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相符	相符，鼓励发展
	7	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无机盐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不相符	限制发展，不新增用地规模
	8	河南太行机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相符	相符，鼓励发展
	9	河南百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相符	相符，鼓励发展
	10	新乡县翟坡镇红卫塑料厂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不相符	相容，不冲突，允许发展
	11	新乡市旭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电池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相符	相符，鼓励发展
	12	新乡市华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相符	相符，鼓励发展
园区内现有在建企业								
北组团	1	新乡县汇迪除四害制品厂	其他纸制品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装备制造	不相符	相容，不冲突，允许发展

根据上报，园区现有企业与园区主导产业、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功能布局对比可知：

（1）产业定位、产业功能布局

园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智慧物流作为辅助产业，园区内存在与主导产业不相符的企业，但是与主导产业相容、不冲突，如新乡市三伟消毒制剂有限公司、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新乡市泓润涂料有限公司、新乡市盈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乡市新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乡市青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乡荣博塑料有限公司（原河南万博塑料有限公司）、新乡市建通路桥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新乡县齐心塑胶厂等。建议上述企业允许发展。

园区内部分企业如新乡市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金利化工有限公司、新乡市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台硝化工有限公司、新乡市荣博颜料科技有限公司、新乡超力碳素有限公司、新乡县鹏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等均与主导产业不符，建议上述企业限制发展，不新增用地规模。

（2）土地利用规划

园区内现有企业占地与本次规划用地均相符。

评价建议下一步园区企业入驻时，按照功能区合理布局。

2.1.6 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1）环境管理情况

目前，本园区暂由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负责园区的管理工作。评价建议园区应尽快设立园区管委会，由园区管委会负责园区的管理工作。

在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园区企业污染源能够达标排放，园区污水、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均得到妥善处理，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均能符合政策要求，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园区内重点企业均已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园区尚未编制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价认为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风险，应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快速处置、企业之间的协同配合能力，最大限度地控制环境污染事态扩大，切实保障环境安全。

(2) 环境监测情况

①重点污染物在线监测

截至目前，园区规模以上重点企业均设有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并定期对主要污染源开展了日常的自行监测，并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

②环境监测能力

目前，园区不具备监测能力，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由各企业按照各行业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根据《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如下：

表 3-25 园区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平原社区、杨任旺村、李任旺村、常兴铺村、中大阳村、东大阳村、南组团空地、小冀镇	NO _x 、HCl、非甲烷总烃、H ₂ S、NH ₃ 、苯、甲苯、二甲苯、硫酸、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铬酸雾、氟化物、铅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连续监测 7 天
地表水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出水口上游 500m 断面、大泉排与东孟姜女河交汇处下游 500m 断面	pH 值、DO、COD、BOD ₅ 、NH ₃ -N、TP、T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六价铬、总铬及河宽、河深、流量、流速、水温	每年丰、平、枯水期各监测一次
地下水	聂庄村、园区内、杨任旺村、十五里堡村、常兴铺村、东大阳村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³⁻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总硬度、铅、铁、锰、铝、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硫化物、镍、钴、锌、铜、氟化物、汞、砷、镉、铬(六价)、苯、甲苯、色度，同时监测埋深、水位和水温、水井功能	每半年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环境噪声	按声环境功能区布点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半年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土壤	园区企业及周边农田	建设用地：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	每年 1 次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共 45 项基本因子及 pH、石油烃、氰化物、钴；同时现场记录土壤理化性质（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 农田：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共 8 项基本因子及 pH、石油烃、氰化物、钴、苯、甲苯、二甲苯	
底泥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出水口下游 500m 断面、东孟南环桥断面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钴、石油烃、氰化物、苯、甲苯、二甲苯	每年 1 次

截止目前，园区未按要求开展园区环境质量监测工作。评价建议，为了解规划环评及规划实施后实际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同时基于国家和地方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为下轮规划实施提供合理的环境管理依据，评价建议园区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监测频次委托有相应监测资质的第三方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加大监控力度。

（3）环境督查问题及环境投诉整改

据调查，园区近几年收到的环境投诉问题和环境督查问题，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26 园区往年环保督察和各级环境投诉事件

时间	企业名称	案件情况	整改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	河南共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豫 0721 环罚决字（2024）9 号）部分内容： 2023 年 12 月 24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升级为红色(I级响应)的通知》(新环委办〔2023〕26 号)，我市决定 2023 年 12 月 24 日 18 时起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升级为红色(I级响应)。你单位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管控措施：焊接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国五及以下重型燃气货车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2023 年 12 月 27 日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组联合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仍未解除，你单位焊接工序正在生产，有两名工人正在焊接作业，激光切割机正在使用，焊接工序与切割工序焊烟与粉尘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于停运状态，焊烟与切割粉尘未经收集直接排放，你单位未按照	已整改完成，且已缴纳罚款

时间	企业名称	案件情况	整改情况
		管控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应急措施，执法人员现场指出问题后，你单位立即进行了停产，违法行为已改正。	
2024年3月7日	河南省金特振动机械有限公司	<p>行政处罚决定书（豫0721环罚决字〔2024〕12号）部分内容：</p> <p>2023年12月24日，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升级为红色(I级响应)的通知》(新环委办〔2023〕26号)，我市决定2023年12月24日18时起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升级为红色(I级响应)。你单位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管控措施：焊接工序停产，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2023年12月28日，生态环境部帮扶组联合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红色预警管控未解除，你单位焊接、切割工段正在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集中收集+除尘器+15米排气筒排放。你单位未按红色预警管控要求对焊接工序停产，执法人员现场指出问题后，你单位立即进行了停产，违法行为已改正。</p>	已整改完成，且已缴纳罚款
2024年3月7日	新乡市诚信振动设备有限公司	<p>行政处罚决定书（豫0721环罚决字〔2024〕11号）部分内容：</p> <p>2023年12月24日，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升级为红色(I级响应)的通知》(新环委办〔2023〕26号)，我市决定2023年12月24日18时起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升级为红色(I级响应)。你单位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管控措施：焊接工序停产，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2023年12月28日，生态环境部帮扶组联合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红色预警管控未解除，你单位焊接工序正在生产，1名工人正在对振动筛芯进行焊接作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你单位未按红色预警管控要求对焊接工序进行停产减排，执法人员现场指出问题后，你单位立即进行了停产，违法行为已改正。</p>	已整改完成，且已缴纳罚款
2024年7月30日	新乡市齐鑫塑料工艺有限公司	<p>行政处罚决定书（豫0721环罚决字〔2024〕31号）部分内容：</p> <p>2024年6月12日，省厅交叉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单位酸洗、水洗、电镀工序均正在生产，你单位在线监控站房等比例采样器未开启，未通电，未进行进样工作。COD、氨氮、总磷采样管路与等比例采样器进样管路未连接，三台仪器采样管处于悬空状态”的问题。2024年6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上级交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你单位未生产，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废水在线监控设备已正常运行。经查，2024年6月12日你单位正在进行项目验收调试，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未排水。当日上午第三方运维人员对废水在线监控设施进行运维时发现管路老化，随即关闭电源，拆除老化管路，并于12日中午返回公司领取配件，12日下午</p>	已整改完成，且已缴纳罚款

时间	企业名称	案件情况	整改情况
		废水在线设施未运行。你单位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2024年8月2日	新乡市齐鑫塑料工艺有限公司	<p>行政处罚决定书（豫0721环罚决字〔2024〕32号）部分内容：</p> <p>2024年6月12日，省厅对你单位进行交叉执法检查时发现“酸洗、水洗、电镀工序均正在生产，配套的UV光氧+活性炭装置未开启，电压表显示为0，风机叶片不转动，UV光氧管都不亮”的环境问题。2024年6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上级交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经查，你单位配套的UV光氧+活性炭装置用于收集处理你单位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硫化氢、氨气)，2024年6月12日因电路开启开关损坏造成UV光氧+活性炭装置停运，当日上午巡查时并未发现异常。省厅交叉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后，你单位已于6月12日当天对电路开关进行更换，废气治理设施已正常运行。你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p>	已整改完成，且已缴纳罚款
2024年10月31日	新乡宏达冶金振动设备有限公司	<p>行政处罚决定书（豫0721环罚决字〔2024〕40号）部分内容：</p> <p>2024年8月19日，我局接生态环境部远程监督帮扶组转办2024年8月13日你单位“正在生产，焊机工序配套的袋式收尘器正在运行；喷漆房正在作业，有调配的漆桶及喷好的漆件，执法人员现场使用PID进行VOCs气体检测，数据为20.98mg/m³，喷漆间外数据为17.12mg/m³，涉VOCs废气配套建有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现场检查配套的风机运行中，UV光氧装置电流表为零，指示灯处于未开启状态，涉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环境问题。2024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上级交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焊接工序配套的袋式除尘器正在运行，喷漆房未使用，喷漆房配套建设的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在运行，UV光氧装置电压表为220V，指示灯处于开启状态。现场喷漆房内无喷漆件，有3个漆桶和喷枪存放。执法人员现场调阅你单位排污许可登记表，显示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收集处理该单位喷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调阅你单位喷漆房工作台账，台账记录显示UV光氧跳闸，2024年8月13日10:12分开始处理10:24分恢复(原因为空气开关线头松动紧固后正常)。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p>	已整改完成，且已缴纳罚款
2025年11月24日	新乡市齐鑫塑料工艺有限公司	<p>行政处罚决定书（豫0721环罚决字〔2025〕30号）部分内容：</p> <p>2025年8月25日，我局接生态环境部交办问题“新乡市齐鑫塑料工艺有限公司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不符，该公司于2024年10月完成一期工程自主验收，完成一条电镀镀镍生产线验收，实际建设4条镀镍生产线，其余3条电镀镀镍生产线未验先投；2号生产线正常生产，环评要求电镀生产线均二次密闭，实际生产时未进行二次密闭。现场酸雾明显刺眼刺鼻。含VOCs工艺废气未按要求收</p>	已整改完成，且已缴纳罚款

时间	企业名称	案件情况	整改情况
		<p>集处理,无组织排放”。</p> <p>2025年9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交办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生产,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行。针对交办的你单位“实际建设4条镀镍生产线,其余3条电镀镀镍生产线未验先投”问题,执法人员现场调阅你单位环评报告及验收相关材料,显示你单位年产6000吨电镀金属件技改项目环评批复为4条镀镍生产线,其中电镀车间1、电镀车间2各两条生产线;一期工程已于2024年10月22日进行自主验收,验收时电镀车间1已闲置,电镀车间2分为1号车间和2号车间,一期验收的为1号车间的一条生产线。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共建成4条电镀滚镀镍生产线,均位于电镀车间2内,其中未验收的3条生产线为电镀车间2的2号车间内,电镀车间1已拆除。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污染防治设施均已建成,其中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2套酸雾吸收塔,1号车间一条生产线配套一套,2号车间三条生产线共用一套;4条生产线均二次密闭;含镍、含铬废水及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在一期工程验收时处理能力已满足4条电镀生产线处理能力。现场检查时2车间3条电镀滚镀生产线未生产,3条生产线上均挂载有钢带,镀槽均内有电镀液。2车间地面上存放有5个托盘,托盘内堆存有不同型号的镀镍钢带成品,每个托盘堆存约100kg成品,共计约500kg。执法人员现场要求你单位提供加工合同、2号车间生产记录、销售发票等相关材料,显示你单位2号车间3条电镀滚镀镍生产线自2025年7月15日至8月6日根据订单进行了镀镍钢带生产,产量共计约6.5吨,已销售约6吨。你单位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针对交办的你单位2号生产线“实际生产时未进行二次密闭”问题,经核查,2号生产线即你单位2号车间,现场检查时未生产,生产线上配备的二次密闭推拉门已全部关闭,该问题已完成整改。</p>	
<p>2026年1月26日</p>	<p>新乡市瑞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p>	<p>行政处罚决定书（豫0721环罚决字（2026）5号）部分内容：</p> <p>2025年10月27日,我局接到投诉举报反映翟坡镇杨任旺村附近存在环境问题,执法人员随即对该区域内企业进行调查。2025年10月27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金属包装桶车间正在生产,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正在运行。该车间金属包装桶生产线喷漆工序正在进行喷漆作业,紧邻喷漆房西侧建有一个调漆房,调漆房地面上放置有调配好的黑、白水性漆,漆桶均为敞开状态,喷涂机正在将漆桶内调好的水性漆抽送至喷漆工序进行喷漆作业。执法人员现场发现调漆房顶部的抽风扇未开启,该抽风扇管道连接至“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用于收集调漆房作业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同时你单位调漆房西侧窗户未完全密闭,厂区内及周边有明显喷漆气味。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且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p>	<p>已整改完成,且已缴纳罚款</p>

根据上表，上述事件经核实后企业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县政府也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企业的监管。可见，园区近两年督查和投诉问题明显减少。建议各企业应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园区应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性管理，引导企业加强社会责任意识，全面提升企业及园区环境管理水平。

2.2 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2.2.1 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2.2.1.1 园区土地资源利用现状

本次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规划面积为 255.43 公顷。园区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见下表：

表 3-27 园区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表

地类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用地面积(亩)	比例(%)
农用地		50.17	752.55	19.64
其中	耕地	29.11	436.65	11.40
	园地	2.65	39.75	1.04
	林地	11.39	170.85	4.46
	草地	4.99	74.85	1.95
	设施农用地	0.74	11.1	0.29
	农村道路	1.29	19.35	0.51
城镇住宅用地		0.79	11.85	0.3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54	8.1	0.21
其中	机关团体用地	0.39	5.85	0.15
	科教文卫用地	0.15	2.25	0.06
商业服务业用地		5.14	77.1	2.01
工业用地		177.25	2658.75	69.39
物流仓储用地		5.69	85.35	2.23
交通运输用地		10.66	159.9	4.17
其中	城镇村道路用地	9.14	137.1	3.58
	交通场站用地	1.52	22.8	0.60

地类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用地面积(亩)	比例(%)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4.22	63.3	1.65
其中	铁路用地	0.13	1.95	0.05
	公路用地	4	60	1.57
	管道运输用地	0.09	1.35	0.04
特殊用地		0.91	13.65	0.36
陆地水域		0.06	0.9	0.02
总计		255.43	3831.45	100.00

根据上表，园区现状开发工业用地面积为 177.25 公顷，占园区总用地面积（255.43 公顷）的 69.39%，开发潜力较小。建议未来园区坚持调整存量与做优增量并举，突出抓好主导产业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是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

现状园区内分布有一处居住用地，占地为 0.79 公顷，主要作为员工公寓使用，目前暂无人员居住。园区规划后，该公寓楼作为园区企业办公、员工居住使用，不涉及居民拆迁安置工作。

园区土地利用现状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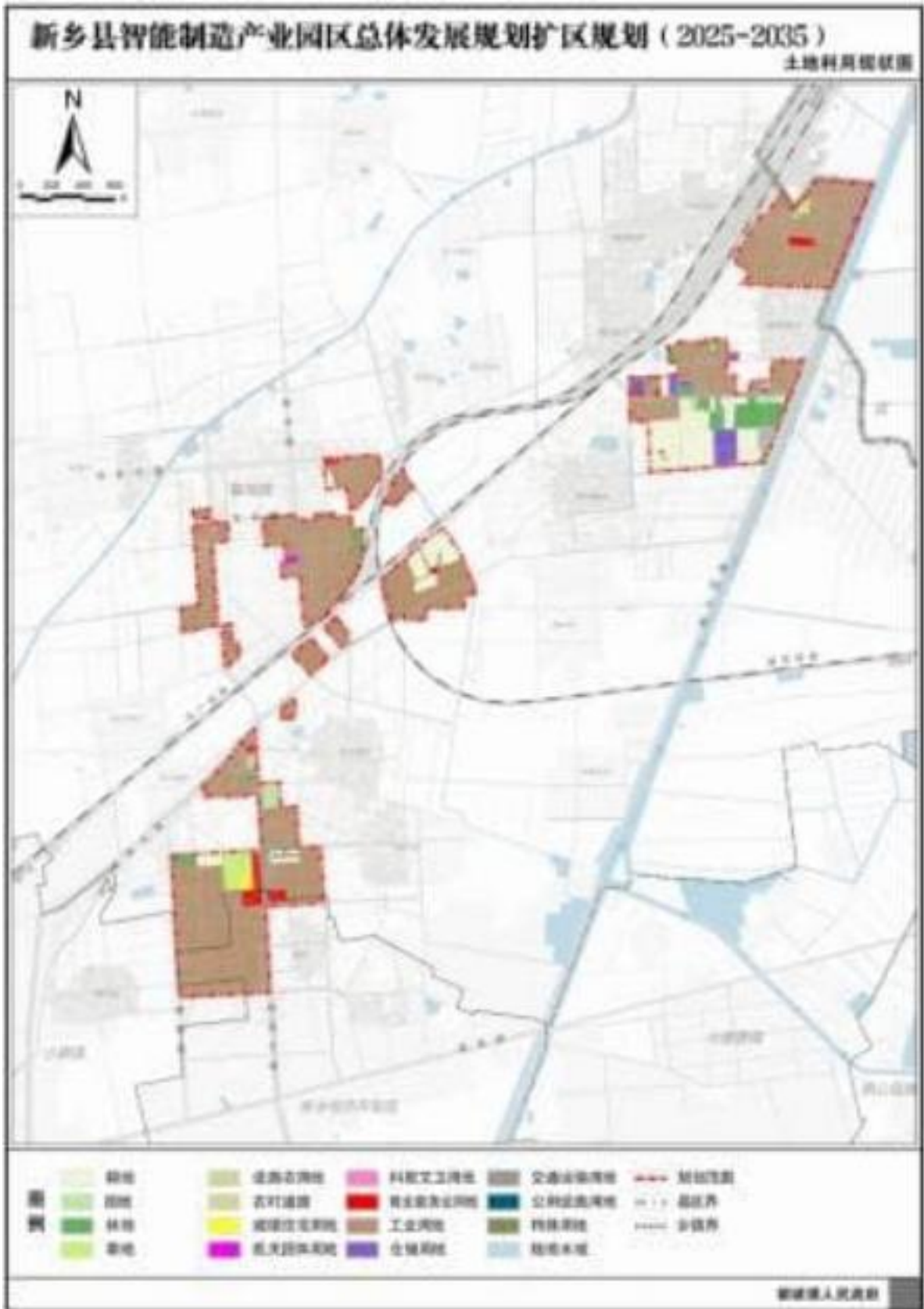


图 3-3 园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2.2.1.2 园区水资源利用现状

根据调查，目前园区内现状企业用水主要来源于厂区自备井、村庄自备井及新乡县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北翟坡水厂。本次评价对园区的现有企业用水量情况进行了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表 3-28 园区企业现有已建项目取水指标

水源	北组团		物流组团		威猛组团		南组团		汇总	
	万 m ³ /a	万 m ³ /d	万 m ³ /a	万 m ³ /d	万 m ³ /a	万 m ³ /d	万 m ³ /a	万 m ³ /d	万 m ³ /a	万 m ³ /d
地下水井	15.44	0.051	1.67	0.006	6.45	0.022	0.03	0.0001	23.59	0.0791
地表水	/	/	/	/	67.78	0.226	/	/	67.78	0.226
本源水厂	/	/	/	/	/	/	9.8862	0.033	9.8862	0.033
合计	15.44	0.051	1.67	0.006	74.23	0.248	9.9162	0.0331	101.2562	0.3381

表 3-29 园区企业在建项目取水指标

水源	北组团		物流组团		威猛组团		南组团		汇总	
	万 m ³ /a	万 m ³ /d	万 m ³ /a	万 m ³ /d	万 m ³ /a	万 m ³ /d	万 m ³ /a	万 m ³ /d	万 m ³ /a	万 m ³ /d
地下水井	0.3975	0.001	0.995	0.003	0	0	0	0	1.3925	0.004
本源水厂	/	/	/	/	/	/	/	/	/	/
北翟坡水厂	/	/	/	/	/	/	/	/	/	/
合计	0.3975	0.001	0.995	0.003	0	0	0	0	1.3925	0.004

2.2.2 能源开发利用现状

本次评价对园区的现有企业的能源用量情况进行了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表 3-30 园区现状企业能源利用指标

项目	指标	北组团	物流组团	威猛组团	南组团	汇总
现有已建项目	用电量（万 kWh/a）	1037.54	426.2	2628.8	6066.85	10159.39
	液化石油气量（万 m ³ /a）	3.15	/	/	/	3.15
	天然气用量（万 m ³ /a）	121.7036	20	252	35	428.7036
	蒸汽用量（万 m ³ /a）	0.474	0.6336	29.154	3.9489	34.2105
现有在建项目	用电量（万 kWh/a）	470	3.3	0	/	473.3
	天然气用量（万 m ³ /a）	10	0	0	/	10

项目	指标	北组团	物流组团	威猛组团	南组团	汇总
	蒸汽用量（万 m ³ /a）	0.4392	0.1728	0	/	0.612
现有项目汇总	用电量（万 kWh/a）	1507.54	429.5	2628.8	6066.85	10632.69
	液化石油气量（万 m ³ /a）	3.15	0	0	0	3.15
	天然气用量（万 m ³ /a）	131.7036	20	252	35	438.7036
	蒸汽用量（万 m ³ /a）	0.9132	0.8064	29.154	3.9489	34.8225

2.2.3 碳排放现状调查

2.2.3.1 碳排放核算依据

本次评价参照《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等文件对园区现状企业碳排放情况进行核算。

2.2.3.2 园区碳排放源识别

园区现状企业主要为装备制造企业、电池制造企业、塑料制品企业等。为摸排园区企业的碳排放情况，本次评价对园区的现有企业的能源用量情况进行了调查。经过识别，园区企业碳排放源类型包括直接排放、间接排放，涉及到燃料燃烧、净调入电力等方式。园区现有企业热源主要来源于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新乡县恒新热力有限公司和企业自备锅炉产生的蒸汽，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本次碳排放不再考虑自备锅炉产生的蒸汽涉及的碳排放，仅考虑锅炉燃料燃烧涉及的碳排放。园区碳排放源识别详见下表。

表 3-31 园区碳排放源识别表

排放类型		设施	温室气体种类
直接排放	燃料燃烧	燃气燃烧	CO ₂
间接排放	净调入电力和热力	电气设备、蒸汽	CO ₂

2.2.3.3 园区现有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

依据《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园区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应等于边界内所有生产系统的化石燃料燃烧所产生的排放量、工业

生产过程排放量，以及企业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量之和，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总}} = E_{\text{燃烧}} + E_{\text{过程}} + E_{\text{电力}} + E_{\text{热力}}$$

式中： $E_{\text{总}}$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_2e ）；

$E_{\text{燃烧}}$ —企业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 tCO_2e ）；

$E_{\text{过程}}$ —企业边界内工业生产过程各种温室气体的排放量（ tCO_2e ）；

$E_{\text{电力}}$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 tCO_2e ）；

$E_{\text{热力}}$ —企业净购入的热力产生的排放量（ tCO_2e ）。

（1）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化石燃料燃烧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企业核算和报告年度内各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加总，按公式计算。

$$E_{\text{燃烧}} = \sum_{i=1}^n (AD_i \times EF_i)$$

式中： $E_{\text{燃烧}}$ —企业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 tCO_2e ）；

AD_i —报告期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GJ）；

EF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tCO_2/GJ ）。园区化石燃料主要为天然气，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为 $15.3 \times 10^{-3} tC/GJ$ 。

园区现状天然气总用量为 438.7036 万 m^3/a 、液化天然气用量为 3.15 万 m^3/a 。根据《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天然气低位发热量为 $389.31GJ/\times 10^4 Nm^3$ ，燃料碳氧化率 99%；液化天然气低位发热量为 $44.2GJ/\times 10^4 Nm^3$ ，燃料碳氧化率 98%。则天然气的活动水平为 169083.782GJ、液化天然气的活动水平为 136.4454GJ。经计算，园区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为 2589.33 tCO_2e 。

（2）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机械设备制造业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放量较少，忽略不计。

（3）电力、热力排放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电力}} = A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E_{\text{热力}} = A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式中： $E_{\text{电力}}$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 tCO_2e ）；

$E_{\text{热力}}$ —企业净购入的热力产生的排放量（ tCO_2e ）；

$AD_{\text{电力}}$ —企业的净购入使用的电量（ MWh ）；

$AD_{\text{热力}}$ —企业的净购入使用的热量（ GJ ）；

$EF_{\text{电力}}$ —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 tCO_2/MWh ），根据《关于发布 2023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2025〕第 47 号）附件“2023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2023 年河南省电网排放因子采用 0.5897 吨 CO_2/MWh ；

$EF_{\text{热力}}$ —热力供应的排放因子（ tCO_2/GJ ），按 $0.11\text{tCO}_2/\text{GJ}$ 计。

园区现状企业总用电量为 10632.69 万 KWh/a 、总蒸汽使用量为 34.8225 万 m^3/a （ 116307.2J/a ）。经核算，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62700.97\text{tCO}_2\text{e}$ 、蒸汽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12793.79\text{tCO}_2\text{e}$ 。

（3）二氧化碳排放量汇总

综上，园区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为 $2589.33\text{tCO}_2\text{e}$ ，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62700.97\text{tCO}_2\text{e}$ 、蒸汽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12793.79\text{tCO}_2\text{e}$ 。经核算，园区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为 $78084.09\text{tCO}_2\text{e}$ 。

2024 年园区工业增加值为 57.65 亿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为 $0.14\text{t}/\text{万元}$ 。

2.3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2.3.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

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生态空间应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和自然保护区等法定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对于维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对于规划区域已经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应将生态保护红线区作为生态空间的核心部分。

根据《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园区位于新乡县大气高排放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72120004）和新乡县城镇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7212000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调查，距本园区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单元，距离约 4.23km。故园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3.2 环境敏感区

2.3.2.1 饮用水源保护区

1、新乡市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及豫政文〔2021〕72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七里营引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豫政文〔2018〕102号），新乡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为：

表 3-32 新乡市市级集中饮用水源地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1	凤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以水厂东、西两院的院墙为界向外 10 米以及输水管线两侧 10 米的区域。	东以团结路为界，其他三面以水厂院墙为界，向外 100 米的区域。
2	卫辉市塔岗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外围 300 米的水域、正常水位线取水口一侧 200 米的陆域及输水管道两侧 10 米的陆域。	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及山脊线内、入库河流上游 3000 米的陆域。
3	辉县市段屯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井群外围线以外 30 米的区域及输水管道两侧 10 米的陆域。	卫柿路以北，东外环路以东，井群外围线外 300 米以西和以南的区域。
4	七里营引黄水源地	人民胜利渠新乡市界至本源水厂东厂界的 30m 明渠水域及渠道两侧 20m 的工程管理陆域范围	/

根据调查，本园区距最近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七里营引黄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约 4.2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2、河南省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新乡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

（1）获嘉县

获嘉县水厂地下水井群(史庄镇 1~3 号取水井、位庄乡 4~15 号取水井,共 15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 1~13 号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14~15 号取水井外围 500 米的区域。

（2）原阳县

原阳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30 米、南至 311 省道、西至农行大道的区域(1~3 号取水井), 4 号、5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6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至农行大道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1~3 号、4~6 号各组取水井一级保护区外围 500 米的区域。

（3）延津县

延津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8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及取水井至水厂的输水管线两侧 5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 1~6 号、8 号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7 号取水井外围 500 米的区域。

（4）封丘县

①封丘县水厂厂区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北 3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500 米、南至世纪大道、东至封黄路、西至工业路的区域。

②封丘县边庄地下水井群(共 8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50 米、北至南干道所包含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500 米、

北至南干道,西、南至封曹路的区域。

③封丘县南范庄地下水井群(共 7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50 米、东至文化路所包含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500 米、东至文化路、西至十支渠、北至封曹路的区域。

(5) 平原新区

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Q1—K1、Q6—K6、Q7—K7、Q8—K8、Q9—K9、Q10—K10、Q12—K12、Q13—K13、Q14—K14、Q15—K15 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100 米的区域；K5 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各取水井至水厂的输水管线两侧各 5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Q6~Q10 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南至黄河大堤北岸、北至郑焦高速公路的区域，Q12~Q15 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南至郑焦高速公路、北至 310 省道的区域；Q1 取水井外围 500 米、北至 310 省道的区域。

根据调查，本园区距最近的县级饮用水井获嘉县水厂地下水井群距离约为 13.2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3、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5〕120 号），新乡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包括：

(1)新乡县郎公庙镇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5 米、西 8 米、南 8 米、北 4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至 229 省道的区域。

(2)新乡县古固寨镇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5 米、西 45 米、南 35 米、北 1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根据调查，本园区距最近的乡镇饮用水井新乡县郎公庙镇水厂地下水井群距

离约为 7.3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园区与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下图：



2.3.2.2 文物保护单位

根据调查，园区规划范围外存在 2 处文物保护单位—即大阳堤东岳庙、新乡县烈士陵园，均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大阳堤东岳庙位于园区南组团外北 30m 处，新乡县烈士陵园位于园区南组团外西侧 800m 处。

根据《新乡市文物保护规划（2011-2020）》-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图，大阳堤东岳庙、新乡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见下表。

表 3-33 园区选址外 1500m 范围内文物古迹一览表

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级别	位置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周边现状	基础/围墙距离园区位置关系
大阳堤东岳庙	县级	中央大道与寺化线东南角	保护范围：以东岳庙四边为基点，向四周各扩 100 米；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沿再向四周各扩 200 米	紧邻农田、废弃厂房，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有村庄、工业企业，距园区内最近的企业车间 45m，在园区范围内	园区南组团外北 30m 处
新乡县烈士陵园	县级	青年路与海伦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保护范围：以烈士陵园围墙各扩 10 米；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界线外扩 50 米	紧邻工业企业，距园区内最近的企业 800m，不在园区范围内	园区南组团外西侧 800m 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十九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根据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扩区规划（2025-2035），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涉入园区的范围，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为了保护

该文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对其进行保护，建议入驻项目合理选址，避让文物保护单位，并预留防护距离和绿化防护带；选址及建设应征得相应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要求进行建设活动。

园区与文物保护单位位置关系图见下图。



图 3-5 园区与文物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2.3.3 园区土地开发现状

(1) 土地利用现状

本次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规划面积为 255.43 公顷。结合规划文本及现状调查情况，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和现状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3-34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和现状对比情况

一级地类名称	二级地类名称	规划用地		现状用地		现状建设用地	
		面积 (公顷)	占比 (%)	面积 (公顷)	占比 (%)	面积 (公顷)	占比 (%)
01 耕地	/	10.31	4.04	29.11	11.40	/	/
02 园地	/			2.65	1.04	/	/
03 林地	/			11.39	4.46	/	/

一级地类名称	二级地类名称	规划用地		现状用地		现状建设用地	
		面积 (公顷)	占比 (%)	面积 (公顷)	占比 (%)	面积 (公顷)	占比 (%)
04 草地	/			4.99	1.95	/	/
06 农业设施 建设用地	0601 农村 道路			1.29	0.51	/	/
	0602 设施 农用地			0.74	0.29	/	/
07 居住用地	0701 城镇 住宅用地	/	/	0.79	0.31	/	/
08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务 用地	0801 机关 团体用地	0.36	0.14	0.39	0.15	0.39	0.15
	科教文卫 用地	/	/	0.15	0.06	0.15	0.06
09 商业服务 业用地	商业服务 业设施用 地	2.88	1.13	5.14	2.01	5.14	2.01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 用地	185.51	72.63	177.25	69.39	177.25	69.39
11 仓储用地	1101 物流 仓储用地	20.81	8.15	5.69	2.23	5.69	2.23
12 交通运输 用地	1201 铁路 用地	/	/	0.13	0.05	0.13	0.05
	1202 公路 用地	/	/	4	1.57	4	1.57
	1205 管道 运输用地	/	/	0.09	0.04	0.09	0.04
	1207 城镇 村道路用 地	21.98	8.61	9.14	3.58	9.14	3.58
	1208 交通 场站用地	1.37	0.54	1.52	0.60	1.52	0.60
14 绿地与开 敞空间用地	1402 防护 绿地	11.73	4.59	/	0.00	/	/
15 特殊用地	/	0.48	0.19	0.91	0.36	/	/
17 陆地水域	/	/	/	0.06	0.02	/	/
总计	/	255.43	100	255.43	100	203.5	7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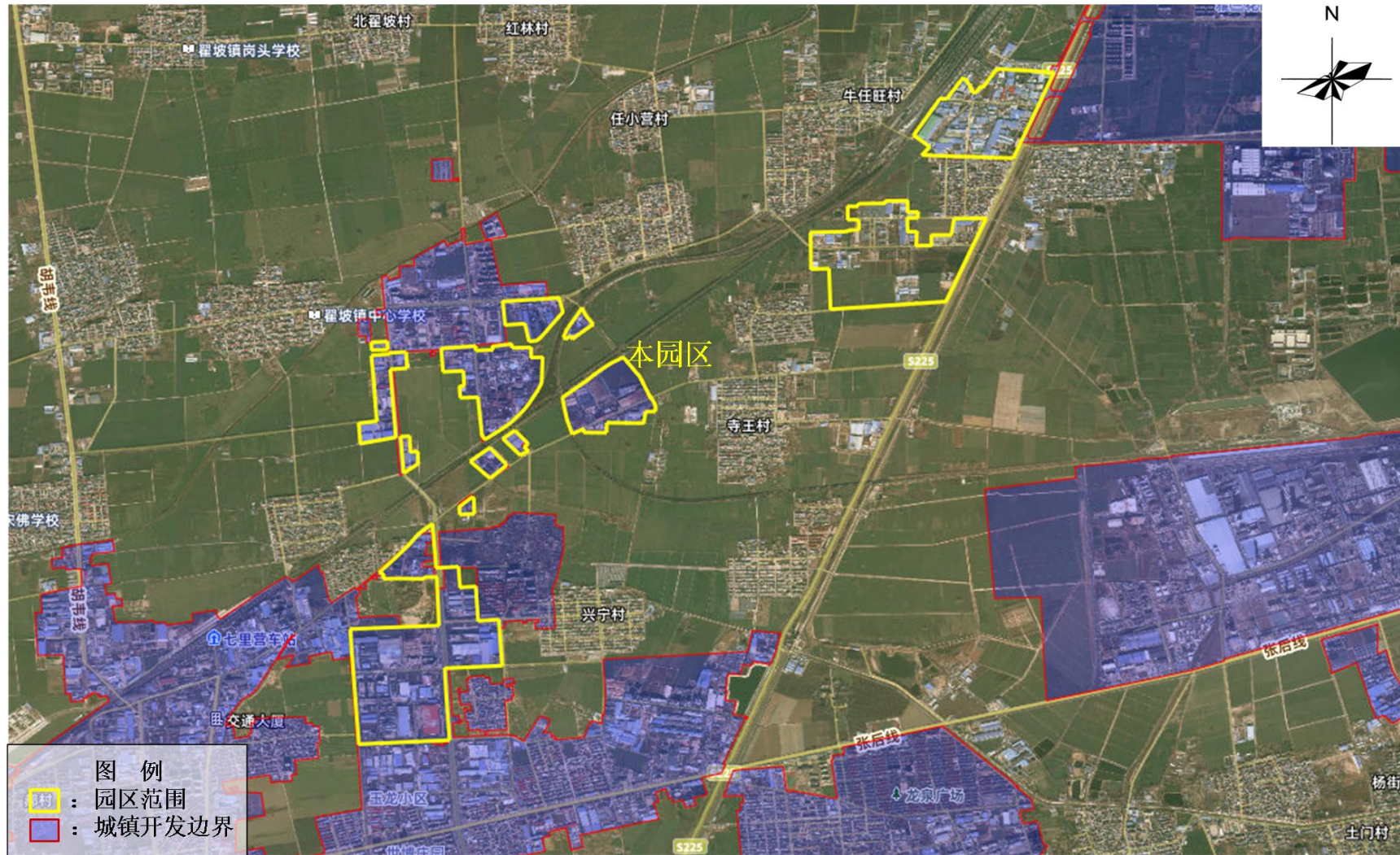
根据上表，园区现状存在耕地、园地等非建设用地，面积约 51.93 公顷；规划实施后非建设用地仅保留 22.52 公顷，主要规划为防护绿地、特殊用地等。

（2）城镇开发边界

本次新乡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规划面积为 255.43 公顷，其中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用地面积为 154.29 公顷。本园区北组团、物流组团均不在城镇开

发边界范围内；南组团部分用地不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园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对比图见下图：



2.3.4 园区内主要污染物汇总

本园区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园区企业生产和生活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废。

根据园区现状企业污染源类型、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确定园区现状主要污染行业为机械装备制造、医药化工、塑料制品、非金属制品行业等，现状废气污染源为锅炉废气、反应废气、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注塑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NH₃、H₂S、非甲烷总烃等；现状废水污染源为工艺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等，污染物为COD、NH₃-N、TP、TN等；现状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现状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高端装备制造、智慧物流。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2017）等文件，确定规划废气污染源为炉窑废气、喷漆废气、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电镀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NH₃、H₂S、非甲烷总烃等；规划废水污染源为表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电镀废水等，污染物为COD、NH₃-N、TP、T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规划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规划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综上，园区企业主要污染物汇总如下：

表 3-35

园区企业主要污染物汇总

园区	主要污染行业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去向/处置情况	来源
园区现状	机械装备制造、医药化工、塑料制品、非金属制品行业等	废气	锅炉废气、反应废气、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注塑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H ₂ S、NH ₃ 、HCl、甲苯、二甲苯、硫酸、铬（六价）、臭气浓度、甲醇、丙酮、铅、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苯并芘	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参考重点排污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排污许可申报数据、企业例行监测数据和环评、验收数据等文件
		废水	工艺废水、清洗废水等	pH 值、COD、NH ₃ -N、TP、TN、铬（六价）、铅、镍、钴、锰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或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	等效 A 声级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定期外售/回用等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园区规划期	高端装备制造、智慧物流	废气	炉窑废气、喷漆废气、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电镀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	颗粒物、SO ₂ 、NO _x 、NH ₃ 、H ₂ S、非甲烷总烃、HCl、硫酸、臭气浓度	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参考主导产业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行业技术资料等文件
		废水	表面清洗废水、电镀废水等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或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	等效 A 声级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定期外售/回用等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4 环境风险与管理现状调查

2.4.1 现有企业环境风险调查

2.4.1.1 重点企业环境风险源清单

据调查，园区涉及风险物质的企业均已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且均已在环保部门备案。园区重点企业的风险物质情况见下表：

表 3-36 园区内重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一览表

组团名称	企业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t)	Q 值	Q 值合计
北组团	新乡市三伟消毒制剂有限公司	乙醇	3	500	0.006	0.006
	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	乙醇	6.3	500	0.0126	0.01268
		天然气(甲烷)	在线量 0.00084	10	0.00008	
	新乡市齐鑫塑料工艺有限公司	硫酸	0.5	10	0.05	101.37
		镍板	0.5	0.25	2	
		硫酸镍	21.08	0.25	84.32	
		氯化镍	3.41	0.5	13.64	
		铬酸酐	0.34	0.5	1.36	
	新乡市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苯	3	10	0.3	5.85
		乙酸乙酯	2.5	10	0.25	
		丙酮	10	10	1	
		硫酸	2	10	0.2	
		醋酐	10	10	1	
		乙酸	20	10	2	
		甲醇	5	10	0.5	
高浓废水		6	10	0.6		
物流组团	新乡超力带钢有限公司	30%盐酸	6.65(折为37%)	7.5	0.89	1.11
		液氨	1.1	5	0.22	
	新乡市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氢氧化钠	4	/	/	/
威猛组团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稀释剂	0.34	2500	0.00014	0.00058
		切削液	0.5	2500	0.0002	
		液压油	0.05	2500	0.00002	

组团名称	企业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t)	Q 值	Q 值合计
		废液压油	0.05	2500	0.00002	
		废切削液	0.5	2500	0.0002	
		乙炔	0.3	1	0.3	
	新乡高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盐酸	16 (折为37%)	7.5	2.13	2.23
		氨气	0.5	5	0.1	
	新乡台硝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	4	10	0.4	85.02
		发烟硫酸	207.2	5	41.44	
		硝酸	320.4	7.5	42.72	
		酒精	231.64	500	0.46	
	新乡市荣博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	40	10	4	14.67
		硝酸	80	7.5	10.67	
	新乡县鹏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硝酸	2	7.5	0.27	2.67
		铬及其化合物(以铬计)	0.6	0.25	2.4	
	南组团	新乡市泓力能源有限公司	锰及其化合物	7.5	0.25	30
镍及其化合物			4.62	0.25	18.48	
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	230.58	10	23.058	873.148
		盐酸	75.6	7.5	10.08	
		溶剂油	25	2500	0.01	
		硫酸镍	210	0.25	840	

根据上表可知，园区内主要风险物质为硫酸、盐酸、硝酸、油类物质、硫酸镍等，存在的潜在风险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及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存在重大风险源的企业主要为新乡市齐鑫塑料工艺有限公司、新乡市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乡超力带钢有限公司、新乡高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新乡台硝化工有限公司、新乡市荣博颜料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县鹏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泓力能源有限公司、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等。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及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至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消防废水、危险物质泄漏，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2.4.1.2 环境风险受体及分布

园区周围 5km 范围内环境风险受体情况表见下表。

表 3-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敏感特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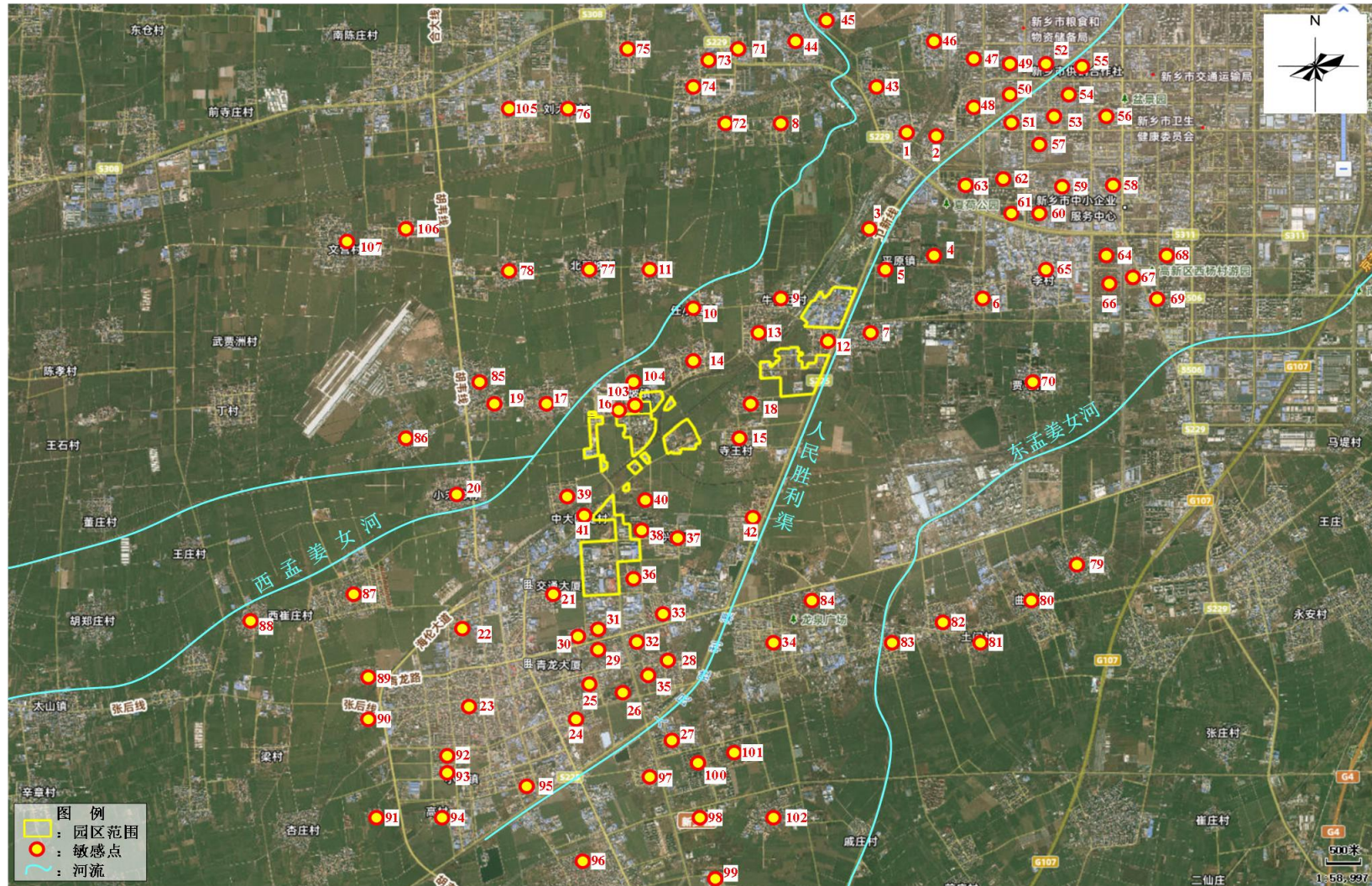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距最近组团方位和距离			属性	人口数
最近组团			相对方位	距离/m			
环境 空气	1	朱召村	北组团	北	2302	居住区	2430
	2	八里铺村	北组团	北	2453	居住区	1000
	3	十五里堡村	北组团	北	524	居住区	600
	4	雅兰花园	北组团	东北	1100	居住区	3000
	5	平原社区	北组团	东北	300	居住区	3000
	6	赵村	北组团	东	1476	居住区	3198
	7	梁任旺村	北组团	东南	130	居住区	1800
	8	洛丝潭村	北组团	西北	2490	居住区	1000
	9	牛任旺村	北组团	西	220	居住区	810
	10	任小营村	物流组团	西北	1135	居住区	1182
	11	红林村	威猛组团	北	1680	居住区	1858
	12	杨任旺村	北组团	南	10	居住区	1015
	13	李任旺村	物流组团	西北	211	居住区	945
	14	南东村	威猛组团	北	232	居住区	3850
	15	寺王村	威猛组团	东	370	居住区	1620
	16	翟坡中学	威猛组团	西北	10	文化教育	1650
	17	东营村	威猛组团	西北	280	居住区	2110
	18	常兴铺村	物流组团	西南	126	居住区	1000
	19	周王庄村	威猛组团	西北	1350	居住区	2600
	20	小宋佛村	威猛组团	西	1620	居住区	2200
	21	聂庄村	南组团	西	255	居住区	1800
	22	郝村	南组团	西	1810	居住区	1200
	23	小冀镇	南组团	西南	950	居住区	35000
	24	魏庄村	南组团	南	1540	居住区	2300
	25	苗庄	南组团	南	1075	居住区	1200

26	新城世纪	南组团	南	1486	居住区	3600
27	杨屯村	南组团	南	2300	居住区	1398
28	王屯村	南组团	南	1030	居住区	2700
29	世博庄园	南组团	南	720	居住区	4000
30	黎明社区	南组团	南	510	居住区	3000
31	隆府花园	南组团	南	520	居住区	3500
32	许庄村	南组团	南	690	居住区	1300
33	李庄村	南组团	东南	485	居住区	1600
34	李台村	南组团	东	1860	居住区	4456
35	新乡县政府	南组团	南	1480	行政办公	2000
36	娄村	南组团	东	90	居住区	1200
37	兴宁村	南组团	东	230	居住区	2132
38	朝阳社区	南组团	东	10	居住区	1600
39	西大阳村	南组团	西北	376	居住区	1564
40	东大阳堤村	南组团	西北	260	居住区	1400
41	中大阳村	南组团	西北	20	居住区	1000
42	焦田庄村	南组团	西	1420	居住区	1600
43	唐庄村	北组团	北	2990	居住区	2400
44	八里营村	北组团	北	3770	居住区	2300
45	八里营新村	北组团	北	4820	居住区	1800
46	金家营村	北组团	北	3854	居住区	1500
47	馨景家园小区	北组团	东北	4200	居住区	1800
48	县食品家属院	北组团	东北	3155	居住区	3800
49	天鹅第一城	北组团	东北	4100	居住区	4500
50	林业局家属院	北组团	东北	4060	居住区	2500
51	化工家属院	北组团	东北	3665	居住区	2500
52	孟营村	北组团	东北	4570	居住区	5000
53	安居社区	北组团	东北	4100	居住区	4500
54	上海城	北组团	东北	4500	居住区	6000
55	向阳村	北组团	东北	5000	居住区	4000
56	南苑别墅	北组团	东北	4720	居住区	4500
57	爱佳小区	北组团	东北	3530	居住区	3000
58	西台头村	北组团	东北	4130	居住区	4000

59	胜南欣苑	北组团	东北	3100	居住区	2600
60	新盾嘉苑	北组团	东北	2946	居住区	300
61	恒大雅苑	北组团	东北	2605	居住区	8000
62	深业世纪新城	北组团	东北	2675	居住区	7000
63	惠民馨苑	北组团	东北	2525	居住区	2500
64	迪亚上郡	北组团	东	3800	居住区	3400
65	李村	北组团	东	2730	居住区	3600
66	迪亚庄园	北组团	东	3830	居住区	4500
67	王湾村	北组团	东	4250	居住区	1200
68	师大嘉苑	北组团	东	4860	居住区	4800
69	西杨村	北组团	东	4670	居住区	3000
70	贾屯村	北组团	东南	2900	居住区	2000
71	沈小营村	北组团	西北	4020	居住区	900
72	丁固城村	北组团	西北	2880	居住区	1800
73	王固城村	北组团	西北	4088	居住区	500
74	张固城村	北组团	西北	3660	居住区	1300
75	中召村	北组团	西北	4750	居住区	2200
76	刘大召村	北组团	西北	4686	居住区	1800
77	北翟坡村	威猛组团	北	1924	居住区	2000
78	岗头村	威猛组团	西北	2360	居住区	1800
79	张湾村	物流组团	东南	4720	居住区	1850
80	大泉村	物流组团	东南	4500	居住区	1200
81	土门村	物流组团	东南	4470	居住区	1000
82	赵堤村	物流组团	东南	3952	居住区	1600
83	小河村	物流组团	东南	3979	居住区	2200
84	龙泉村	南组团	东	2187	居住区	3200
85	西营村	威猛组团	西北	1475	居住区	2000
86	大宋佛村	威猛组团	西	2415	居住区	1500
87	秦村营村	南组团	西	3100	居住区	1300
88	崔庄村	南组团	西	4560	居住区	600
89	冀庄村	南组团	西南	3480	居住区	1300
90	西寺村	南组团	西南	3800	居住区	1000
91	侯庄村	南组团	西南	4800	居住区	800

92	幸福里小区	南组团	西南	3320	居住区	4200
93	万和世家	南组团	西南	3530	居住区	3700
94	高村	南组团	西南	4054	居住区	1800
95	东贾城村	南组团	西南	3065	居住区	2500
96	七里营村	南组团	南	4350	居住区	5000
97	大兴村	南组团	南	2854	居住区	1300
98	新乡市商务局	南组团	南	3800	行政办公	1300
99	宋庄村	南组团	南	4870	居住区	1800
100	望郡小区	南组团	南	2900	居住区	5000
101	阳光新城	南组团	东南	2980	居住区	6200
102	东王庄村	南组团	东南	4200	居住区	1600
103	翟坡镇卫生院	威猛组团	北	180	医疗卫生	100
104	翟坡镇	威猛组团	北	10	居住区	3400
105	大召营村	威猛组团	西北	4665	居住区	3216
106	张唐马村	威猛组团	西北	4122	居住区	1000
107	文营村	威猛组团	西北	4109	居住区	3100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小计						30536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小计						287424
地表水	序号	环境敏感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流经情况		
	1	东孟姜女河	III 类	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不跨省界。		
	2	西孟姜女河	III 类			
	3	人民胜利渠	/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边界距离
	1	翟坡水厂饮用水地下水井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已取消）	III	D1	1700
	2	七里营引黄水源地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III	D1	4200
	3	周边村庄饮用水地下水井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	III	D1	/

园区周围 5km 范围内环境风险受体情况见下图：



2.4.2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体系建设

据调查，迄今为止园区未发生过突发环境风险事故。

1、园区现有企业风险防范措施

园区入驻的现有企业，涉及风险物质的企业均已编制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均已在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风险防控措施全面有效。园区重点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新乡市齐鑫塑料工艺有限公司

新乡市齐鑫塑料工艺有限公司风险事故情形主要为原料车间硫酸泄露、电镀生产线镀液泄露、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液泄露、重金属废水调节池防渗层破损导致废水泄露和环保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导致的废水、废气超标排放。

厂区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原料仓库、电镀车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均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在发生泄漏风险事故的情况下，原料仓库的硫酸可及时回收进入容器中，电镀车间的镀液可通过明渠收集到备用空槽中，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废液经导流槽可收集到备用储桶中。电镀车间工艺管线采取地上明管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漏；生产区管道、设备均应设静电接地设施，并在有危险的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电镀车间外设有1座应急事故水池，容积共200m³，可满足24h正常运行下的废水产生量。厂区设有应急处理体系，并配备有消防设备，防止风险事故发生。企业定期对厂区人员进行应急演练、培训，提升职工的业务水平，提高职工发现隐患和处置隐患的能力。

（2）新乡市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乡市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风险事故情形主要为原料泄漏和环保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导致的废水、废气超标排放等。

厂区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原料库区设置有围堰；储存区设置有备用桶以收容泄露物；原料库设有固定泡沫灭火系统和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及1座300m³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和300m³消防水罐2座；仓库采取防渗处理，车间配有可燃气体和火灾报警系统，厂区设有干粉灭火器和专用消防管网。厂区设有应急

处理体系，并配备有消防设备，防止风险事故发生。企业定期对厂区人员进行应急演练、培训，提升职工的业务水平，提高职工发现隐患和处置隐患的能力。

（3）新乡超力带钢有限公司

新乡超力带钢有限公司风险事故情形主要为盐酸泄漏、液氨泄漏等。

厂区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罐区采取防渗处理，并设有围堰；生产装置区、储罐区、仓库采取防渗处理，并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灭火系统；厂区设有1座600m³事故废水池和3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并设置配套管网等。厂区设有应急处理体系，并配备有消防设备，防止风险事故发生。企业定期对厂区人员进行应急演练、培训，提升职工的业务水平，提高职工发现隐患和处置隐患的能力。

（4）新乡高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新乡高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风险事故情形主要为盐酸泄漏、氨气泄漏等。

厂区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罐区采取防渗处理，并设有围堰；生产车间、储罐区、仓库采取防渗处理，并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灭火系统。厂区设有应急处理体系，并配备有消防设备，防止风险事故发生。企业定期对厂区人员进行应急演练、培训，提升职工的业务水平，提高职工发现隐患和处置隐患的能力。

（5）新乡台硝化工有限公司

新乡台硝化工有限公司风险事故情形主要为硝酸、硫酸等危险物质储罐泄漏、酒精泄漏引发火灾、爆炸等。

厂区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罐区采取防渗处理，并设有围堰，设有洗眼装置等；罐区、车间地面采取防渗处理，并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灭火系统。厂区设有2000m³的应急池和800m³的消防水池。厂区设有应急处理体系，并配备有消防设备，防止风险事故发生。企业定期对厂区人员进行应急演练、培训，提升职工的业务水平，提高职工发现隐患和处置隐患的能力。

（6）新乡市荣博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乡市荣博颜料科技有限公司风险事故情形主要为硫酸、硝酸储罐泄漏等。

厂区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罐区采取防渗处理，并设有围堰和洗眼装置；车间地面采取防渗处理，晶种和烘干车间设有防渗防腐沟渠，并在厂区设有600m³的事故水池。厂区设有应急处理体系，并配备有消防设备，防止风险事故发生。企业定期对厂区人员进行应急演练、培训，提升职工的业务水平，提高职工发现隐患和处置隐患的能力。

（7）新乡市泓力能源有限公司

新乡市泓力能源有限公司风险事故情形主要为锰酸锂、镍钴锰酸锂泄漏，环保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导致的废水、废气超标排放等。

厂区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罐区采取防渗处理，并设有围堰；车间、危废间采取防渗措施；厂区设有泡沫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器材及个人防护装备；厂区设有500m³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厂区设有应急处理体系，并配备有消防设备，防止风险事故发生。企业定期对厂区人员进行应急演练、培训，提升职工的业务水平，提高职工发现隐患和处置隐患的能力。

（8）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风险事故情形主要为硫酸等储罐泄漏，环保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导致的废水、废气超标排放等。

厂区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罐区采取防渗处理，并设有围堰；车间地面等采取防渗处理，厂区设有378m³的消防水池和300m³的事故收集池、10m³初期雨水池。厂区设有应急处理体系，并配备有消防设备，防止风险事故发生。企业定期对厂区人员进行应急演练、培训，提升职工的业务水平，提高职工发现隐患和处置隐患的能力。

2、风险防控联动情况调查

目前，园区暂未设置专门的安全应急办公室，未设置风险事故应急联动体系。建议结合园区发展情况以及管理需求，设置专门的安全应急办公室和风险事故应急联动体系。

2.4.3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联动状况

目前，园区内风险防控以企业自身为主。根据调查，涉及风险物质的现有企业已编制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企业均已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公司发生突发应急事件时，应急事件现场第一发现人应立即向当班班长报告，经判断向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预案，并由值班室通知各应急小组做好应急准备。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在启动公司级别预案的同时，根据政府部门的应急预案的规定，当达到其相应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标准时，由政府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总体来看，园区企业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等部门之间建立了应急联动机制。

目前，园区内尚未形成完善的风险联动防控机制，同时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尚未编制。评价建议后期健全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产业园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编制产业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4.4 环境风险防控水平与环境安全保障要求的差距

经调查，园区内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均已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总体来看，园区内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但部分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水平与环境安全保障要求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部分企业尚未建立健全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 2、部分企业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的宣传和培训不及时；
- 3、部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组织不及时。

3.4 园区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园区已入驻多家企业，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详情见下表：

表 3-38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问题及对策建议

序号	建设问题	对策建议
1	供水设施：北组团、物流组团企业采用周边村庄水井或自备水井供水，威猛组团水源主要来源于北翟坡水厂和厂区自备井，未完善集中供水设施，园区集中供水管网建设不完善	园区规划北组团、物流组团、威猛组团企业用水采用新乡县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议园区加快供水管网铺设进度，尽快实现集中供水

序号	建设问题	对策建议
2	排水设施：园区内现状污水管网铺设不完善，排水去向较为杂乱。大型企业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小型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对于需外排废水的企业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园区规划采用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建议园区加快污水管网铺设进度，尽快实现集中排水
3	供热设施：园区北组团、物流组团现状以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企业自备燃气锅炉作为用汽的主要热源；园区威猛组团、南组团现状以新乡县恒新热力有限公司、企业自备燃气锅炉作为用汽的主要热源。目前园区存在企业自备锅炉，园区未实现100%集中供热，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不完善	园区北组团、物流组团规划采用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供热。园区威猛组团、南组团规划采用新乡县恒新热力有限公司。建议园区加快供热管网铺设进度，尽快实现集中供热。待集中供热实现后，园区内自备锅炉作为备用锅炉使用
4	中水设施：中水回用设施暂未建成，园区未实施中水回用。园区中水回用率有待提高	园区规划采用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中水。目前，该污水处理厂中水再生系统、再生水管网和取水点暂未建设。建议园区尽快与相关部门沟通，加快再生水管网和取水点的建设进度
5	园区现状存在部分闲置工业用地和个别的破停产工业企业，现有的闲置土地资源较少，园区发展主要来源于现有企业的发展。同时，园区入驻企业类别较多，企业之间关联度低，链条短，产品附加值不高，未形成集群效应和规模效应	园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建议园区加强对拟入驻项目的甄别和管理，鼓励产品附加值高，符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促进园区企业形成产业链，企业之间关联度增高，形成集群效应和规模效应
6	园区尚未建立监测系统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各企业统计资料不完善，缺乏对区域资源、能源消耗情况的管理统计	建议园区尽快建立监测系统，对园区企业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各企业资料及区域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进行收集统计
7	园区内尚未形成完善的风险联动防控机制，同时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尚未编制	建议园区尽快编制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完善的风险联动防控机制

2.5 园区制约因素分析

本次评价从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进行制约因素分析。园区制约因素主要为：

1、根据《新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新乡县翟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园区北组团、物流组团不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待下一次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时，将统筹规划全域范围内土地规划。本次评价要求园区规划尽快与上位规划有效衔接，严格按照上位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2、园区南组团距离县级保护文物大阳堤东岳庙基础约30m，园区部分占地

位于大阳堤东岳庙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故对园区南组团在大阳堤东岳庙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企业会产生一定的制约因素。

3、根据新乡市 2025 年环境质量年报，园区属于不达标区。入驻园区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种类进行区域污染物削减。对园区拟入驻企业会产生一定的制约因素。

4、园区距离周边敏感点较近。园区企业产生的污染对上述敏感点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对距离上述敏感点较近的拟入驻企业具有一定的制约。

5、园区距京广线、新石线铁路较近，园区部分占地位于铁路外侧 200 米范围内。根据《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430 号）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铁路线路两侧距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 200 米范围内，或者铁路车站及周围 200 米范围内，及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 200 米范围内，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和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对距离京广线、新石线铁路外侧 200 米范围内的企业具有一定的制约。

6、园区所在地属于地下水超采区。目前，园区供水主要来源于企业自备水井、周边村庄水井，仅南组团企业采用本源水厂集中供水。地下水资源开采量较大，本源水厂集中供水管网尚未铺设至园区北组团、物流组团和威猛组团。对园区会产生一定的制约因素。

7、园区基础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不完善，对园区拟入驻企业产生一定的制约因素。